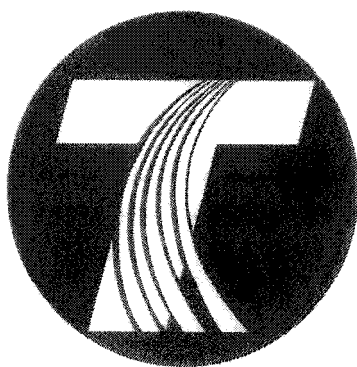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Gourgen Traffic Construction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4,99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不安排公司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99,000,000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承诺：本公司自安徽交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安徽交建回购该部分股票。安徽交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安徽交建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安徽交建的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安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安徽交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安徽交建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p> <p>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承诺：本人自安徽交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安徽交建回购该部分股票。安徽交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安徽交建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安徽交建的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安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安徽交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安徽交建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p>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先宽、高杨、欧阳明、陈明洋、杨林态、曹振明、储根法、施秀莹、吕鑫焱、徐拥军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监事吴小辉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公司其他自然人（非董监高）股东承诺：本人自安徽交建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安徽交建回购该部分股票。

公司股东安元投资、国元直投、金通安益、安华基金、欧普投资、合信投资、华柏利永、金牛国轩、行远投资、启建投资和为众投资承诺：本机构自安徽交建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安徽交建回购该部分股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承诺：

“本公司自安徽交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安徽交建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公司在所持安徽交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减持安徽交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安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安徽交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价应相应调整），且每年减持安徽交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安徽交建股份数的5%。

安徽交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安徽交建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则本公司所持安徽交建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价指安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安徽交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安徽交建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在本公司做出减持决定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承诺：

“本人自安徽交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安徽交建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人在所持安徽交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减持安徽交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安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安徽交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价应相应调整），且每年减持安

徽交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安徽交建股份数的 5%。

安徽交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安徽交建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安徽交建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安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安徽交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安徽交建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二）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1、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先宽、高杨、欧阳明、陈明洋、杨林态、曹振明、储根法、施秀莹、吕鑫焱、徐拥军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2、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公司监事吴小辉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三）发行人其他法人/有限合伙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法人/有限合伙股东安元投资、国元直投、金通安益、安华基金、欧普投资、合信投资、华柏利永、金牛国轩、行远投资、启建投资和为众投资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自安徽交建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安徽交建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四）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本人自安徽交建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安徽交建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根据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政策：

①公司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上述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3、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及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

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 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①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②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还需经外部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5、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

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稳定股价的方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一选择，但控股股东增持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公司回购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后，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并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为增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一年度合计增持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1%。

在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具体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相应公告、审批或备案手续，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回购股票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终止

执行该次回购公司股票方案：

①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提交增持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为增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其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累计额的 50%。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保障措施

（1）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将自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延期领取公司股东分红，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董事将延期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公司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

日止。

(3) 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并自其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延期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公司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 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批批准回购方案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回购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控股股东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安徽交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督促安徽交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安徽交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则本人承诺督促安徽交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祥源控股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1、本公司在所持安徽交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减持安徽交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安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安徽交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价应相应调整），且每年

减持安徽交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安徽交建股份数的 5%。

2、在本公司做出减持决定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安徽交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安徽交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安徽交建所有。”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通过安徽交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公司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提交安徽交建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安徽交建，同时本公司所持安徽交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安徽交建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通过安徽交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安徽交建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安徽交建，同时本人所持安徽交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本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安徽交建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通过安徽交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安徽交建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安徽交建，因此给安徽交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安徽交建或投资者予以赔偿；本人所持安徽交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安徽交建增加薪酬或津贴，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安徽交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宏观经济环境和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走势、产业政策调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

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政策出现较大波动，特别是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大幅度变动或者是公路、市政等领域的投资结构大规模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行业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少数大型央企占据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区域市场内主要面临央企和地方大型国有企业的竞争；另外，公司在业务区域扩大过程中还需要与新进入区域内原有优势企业进行竞争，公司可能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造成业务拓展不能达到预期发展目标或者综合收益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偿债能力风险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行业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85.90%、82.81%和81.02%，虽然呈下降趋势，但仍然处于较高水平。从债务结构上看，流动负债比例较高，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供应商款项。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0、0.99和1.11，速动比率分别为0.87、0.73和0.84。公司的主要现金流入为业主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的工程款，如果因项目进度缓慢或者业主支付滞后等原因造成工程款未及时到位，将导致一定的偿债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3,296.46万元、112,982.64万元和130,684.97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63%、45.19%和49.78%，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68%、33.10%和36.99%。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工程结算与工程回款存在时间差异，形成应收工程进度款项；二是工程施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三是业主或发包方需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也会产生一定滞后性。尽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和稳健合理的应收账款回收制度，但在个别情况下仍存在不能及时收回款项而发生坏账的可能。

（五）可能发生施工安全、环保事故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主要在露天作业，施工过程状况复杂，施工环境存

在一定的危险性，如防护不当可能出现安全事故，从而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同时，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和扬尘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如环保措施不到位，甚至可能引起环境污染事故。近年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建筑施工行业的施工安全、环保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发行人未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或者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安全、环保制度，可能存在因施工安全、环保事故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六）劳务分包风险

本公司除在册员工外，主要通过劳务分包商使用施工人员进行施工作业。虽然公司与劳务分包商签订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建立了相应施工管理制度，但是如果劳务分包商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安排施工，或者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务纠纷，则可能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工程进度也可能会受到影响，并可能使本公司承担诉讼及损害赔偿风险。

（七）规模扩张可能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在安徽省内外均有施工作业项目，施工场所分散给公司在施工过程控制、成本核算等环节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困难。尽管本公司已经对各工程项目部实行了严格的管理，且在实际执行中效果良好，但随着工程项目部数量增多、分散区域更加广泛，若不能及时提升管理能力并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仍可能存在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沥青等。公司项目工期通常较长，施工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非预期波动将导致实际施工成本与工程预算总成本出现差异，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针对主要原材料价格的非预期波动，公司采取在项目投标前向供应商询价，工程施工中按进度实施采购计划，同时，公司已签署并执行的部分合同中包含价格调整条款，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预期水平情况下，业主将对公司产生的额外成本进行相应补偿。这些合同条款可在一定程度内降低由于原材料价格非预

期上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尽管如此，公司在合同执行中仍可能出现一些意外因素，如设计变更、作业环境变化而导致工程延期、材料成本受无法预见因素影响大幅上涨等，若上述价格调整条款不能完全抵偿成本的增加，将导致公司实际合同毛利低于预期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50%的股份，通过控制祥源控股 65.25%的股权间接控制本公司 65.72%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69.22%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经营决策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存货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804.28 万元、70,555.33 万元和 77,317.96 万元，其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67.13 万元、59,775.90 万元和 72,712.24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72.73%、84.72%和 94.04%。存货主要为施工项目未结算所致。已完工未结算存货是指已经确认为收入但未取得业主计量的部分，其变现性取决于业主结算的实现程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特点与业务经营模式的实际情况，对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进行了减值测试，除 2017 年末对“广西路、成都路、南宁路、扬子江路、金斗路及徽州大道人行天桥工程”、“合肥至南京高速公路安徽省周庄至陇西立交段改扩建工程”及“滁州至淮南高速公路定远至长丰段路面施工 DCLM-01 标段”项目计提跌价准备 689.24 万元外，存货中其他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无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果未来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本公司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5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8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8
四、稳定股价的方案.....	11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14
六、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5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6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7
目录.....	21
第一节 释义.....	27
一、一般释义.....	27
二、专业术语释义.....	29
第二节 概览.....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1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2
四、本次发行情况.....	33
五、募集资金运用.....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3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8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39
二、市场竞争风险	39
三、偿债能力风险	39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40
五、可能发生施工安全、环保事故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40
六、劳务分包风险	40
七、规模扩张可能带来的管理风险	40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1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1
十、存货风险	41
十一、公司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42
十二、季节性波动风险	42
十三、法律诉讼和仲裁的风险	42
十四、质量风险	43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43
十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43
十七、非经常性损益变动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5
三、历次股本结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48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3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64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67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74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98
九、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01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01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2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情况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04
十三、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承诺	10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6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06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6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2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37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58
六、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67
七、公司技术情况	167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72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7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5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175
二、同业竞争	176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178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95
五、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97
六、发行人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9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简介	19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直接或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0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20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0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1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21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1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1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6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25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25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2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7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27
二、审计意见类型	240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4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1
五、税项	275
六、分部信息	276
七、非经常性损益	276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78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79
十、主要债项	282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285

十二、现金流量	287
十三、重要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288
十四、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89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29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2
一、财务状况分析	292
二、盈利能力分析	313
三、现金流量分析	326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328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328
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32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33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	333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35
三、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35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36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36
六、本次发行对于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33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3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3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34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5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351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51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52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35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9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及人员	359

二、重要合同	359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373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7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人员声明	37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84
一、备查文件	384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384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38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安徽交建、股份公司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交建有限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祥源控股	指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祥誉	指	安徽祥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世合	指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浙勘院	指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兴源路面	指	安徽交建兴源路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路通检测	指	安徽省路通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宿松振兴	指	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亳州祥居	指	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远见园林	指	安徽交建远见园林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子公司
欣兴交建	指	安徽欣兴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原子公司，现更名为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祥源建设	指	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天路公路	指	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子公司
九华湖建材	指	安徽江南九华湖工程建材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子公司，现已注销
建德梅苑	指	建德市梅苑园艺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原参股公司
海中城建	指	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安海中城建	指	海口安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路设计	指	浙江中路交通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嘉兴市中路交通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
奔腾预应力设备	指	浙江奔腾预应力工艺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
辽宁安通	指	辽宁安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祥源地产	指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合肥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	指	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所述“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包括祥源控股、祥源地产、合肥汇博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祥源建设、天路公路、合肥崂吉商贸有限公司、合肥达广帆顺商贸有限公司、蚌埠福安建材有限公司、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交投	指	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路桥	指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百瑞信托	指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安元投资	指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金通安益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华基金	指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国元直投	指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金牛国轩	指	安徽金牛国轩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普投资	指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华柏利永	指	安徽华柏利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信投资	指	安徽合信投资有限公司
为众投资	指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行远投资	指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启建投资	指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4,990万股A股的行为
A股、股票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十二五”	指	2011-2015年
“十三五”	指	2016-2020年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工商局	指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安徽省住建厅	指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交通厅	指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协会	指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工程施工	指	根据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对建设工程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的活动
工程勘察	指	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工程设计	指	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试验检测	指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对工程所用材料、构件、工程制品、工程实体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等进行的试验检测活动
养护	指	对道路的保养和维护。维护道路及道路上的构筑物 and 设施，尽可能保持道路使用性能，及时恢复破损部分，保证行车安全、舒适、畅通，节约运输费用和时间；采取正确的技术措施，提高工程质量，延长道路的使用年限，推迟重建时间
园林绿化	指	园林城市绿地和风景名胜区中涵盖园林建筑工程在内的环境建设工程，包括园林建筑工程、土方工程、园林筑山工程、园林理水工程、园林铺地工程、绿化工程等，它是应用工程技术来表现园林艺术，使地面上的工程构筑物和园林景观融为一体
初步设计	指	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业务合同的要求，拟定修建原则，选定设计方案、拟定施工方案，计算工程数量及主要材料数量，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文字说明及图表资料的活动，目的是基本确定设计方案
交工验收	指	检查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评价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

		是否可以移交下一阶段施工或是否满足使用要求,对各参建单位工作进行初步评价
竣工验收	指	综合评价工程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PPP 模式	指	公私合营模式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是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 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 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 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
BT	指	建设-移交 (Build-Transfer), 即由承包商承担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的融资, 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项目业主, 业主按协议向承包商分期支付工程建设费用、融资费用及项目收益
BOT	指	建设-经营-移交 (Build-Operate-Transfer), 是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 授权签约企业承担项目 (主要是基础设施项目) 的融资、建设、建造、经营和维护, 在规定的特许期内向该项目的使用者收取费用, 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维护等成本, 并获得合理的回报, 特许期满后项目将移交回政府
工法	指	以工程为对象, 以工艺为核心, 运用系统工程原理, 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 经过一定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注: 除特别说明外,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Gourgen Traffic Construc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胡先宽

成立日期：1993年2月23日（2016年12月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449,100,000元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

邮政编码：230041

电话号码：0551-67116520

传真号码：0551-67126929

互联网网址：<http://www.gourgen.com>

电子邮箱：ahjj@gourgen.com

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代码为E48）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机场设施施工，道路、桥梁护栏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机械、房屋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业务。

发行人系由交建有限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祥源控股，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 274,293,290 股，占总股本的 61.08%，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俞发祥。本次发行前，俞发祥除直接持有公司 3.50% 的股份，还通过控制祥源控股 65.25% 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65.72%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9.22%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3781 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313,994.04	276,381.20	283,250.40
非流动资产	39,298.87	64,964.90	64,777.00
资产总计	353,292.91	341,346.11	348,027.40
流动负债	282,307.58	279,618.04	282,374.40
非流动负债	-	258.79	16,591.04
负债合计	282,307.58	279,876.83	298,96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9,118.33	59,676.51	47,464.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85.33	61,469.28	49,061.9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62,511.32	250,038.60	267,404.08
营业利润	14,674.58	15,551.90	10,905.47
利润总额	14,776.67	16,146.42	11,702.80
净利润	10,959.17	11,913.66	8,74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84.94	11,718.47	8,216.74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70.02	9,707.78	4,068.1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4.58	8,345.82	12,46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55	84,756.53	41,86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0.25	-64,396.49	-43,665.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49.88	28,705.86	10,669.97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12-31 或 2017 年度	2016-12-31 或 2016 年度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	1.11	0.99	1.00
速动比率	0.84	0.73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02	82.81	85.90
每股净资产（元）	1.58	1.37	1.0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26	0.30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5	2.20	2.6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1	4.23	5.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687.43	20,161.05	16,801.28
利息保障倍数	20.73	6.55	3.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6	0.19	0.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7	0.64	0.24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99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不安排公司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以及向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的结果，由公司与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

	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99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 40,435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
1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5,435.00
2	补充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35,000.00
合 计		40,435.00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本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99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 不安排公司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9,900 万股
发行价格：	【**】元
市盈率：	【**】倍（按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 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 净资产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额除以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资 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 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 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 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 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等：	【**】万元
费用合计：	【**】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一）发行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
- 法定代表人：胡先宽
- 电话：0551-67116520
- 传真：0551-67126929
- 联系人：曹振明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 法定代表人：蔡咏
- 电话：0551-68167862
- 传真：0551-62207360
- 保荐代表人：梁化彬、刘晋华
- 项目协办人：赵青
- 其他经办人员：王亚超、吴杰、徐龙
- （三）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住所：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16楼
- 负责人：张晓健

- 电话：0551-62642792
- 传真：0551-62620450
- 经办律师：张晓健、李刚、曹禹
- （四）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 电话：010-66001391
- 传真：010-66001392
-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静、黄敬臣、屠灿
-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 法定代表人：蒋建英
- 电话：010-62155866
- 传真：010-62196466
- 经办注册评估师：江永安、方强
-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 电话：021-58708888
- 传真：021-58899400
-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 电话：021-68808888
- 传真：021-68804868
- （九）收款银行：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名：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302010129027337785
开户行：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直投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的参股公司安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宏观经济环境和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走势、产业政策调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

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政策出现较大波动，特别是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大幅度变动或者是公路、市政等领域的投资结构大规模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少数大型央企占据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区域市场内主要面临央企和地方大型国有企业的竞争，另外，公司在业务区域扩大过程中还需要与新进入区域内原有优势企业进行竞争，公司可能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造成业务拓展不能达到预期发展目标或者综合收益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偿债能力风险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行业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85.90%、82.81%和81.02%，虽然呈下降趋势，但仍然处于较高水平。从债务结构上看，流动负债比例较高，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供应商款项。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0、0.99和1.11，速动比率分别为0.87、0.73和0.84。公司的主要现金流入为业主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的工程款，如果因项目

进度缓慢或者业主支付滞后等原因造成工程款未及时到位，将导致一定的偿债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3,296.46万元、112,982.64万元和130,684.97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63%、45.19%和49.78%，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68%、33.10%和36.99%。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工程结算与工程回款存在时间差异，形成应收工程进度款项；二是工程施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三是业主或发包方需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也会产生一定滞后性。尽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和稳健合理的应收账款回收制度，但在个别情况下仍存在不能及时收回款项而发生坏账的可能。

五、可能发生施工安全、环保事故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主要在露天作业，施工过程状况复杂，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防护不当可能出现安全事故，从而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同时，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和扬尘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如环保措施不到位，甚至可能引起环境污染事故。近年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建筑施工行业的施工安全、环保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发行人未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或者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安全、环保制度，可能存在因施工安全、环保事故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六、劳务分包风险

本公司除在册员工外，主要通过劳务分包商使用施工人员进行施工作业。虽然公司与劳务分包商签订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建立了相应施工管理制度，但是如果劳务分包商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安排施工，或者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务纠纷，则可能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工程进度也可能会受到影响，并可能使本公司承担诉讼及损害赔偿风险。

七、规模扩张可能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在安徽省内外均有施工作业项目，施工场所分散给公司在施工过程控制、成本核算等环节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困难。尽管本公司已经对各工程项目部实行了严格的管理，且在实际执行中效果良好，但随着工程项目部数量增多、分散区域更加广泛，若不能及时提升管理能力并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仍可能存在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沥青等。公司项目工期通常较长，施工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非预期波动将导致实际施工成本与工程预算总成本出现差异，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针对主要原材料价格的非预期波动，公司采取在项目投标前向供应商询价，工程施工中按进度实施采购计划，同时，公司已签署并执行的部分合同中包含价格调整条款，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预期水平情况下，业主将对公司产生的额外成本进行相应补偿。这些合同条款可在一定程度内降低由于原材料价格非预期上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尽管如此，公司在合同执行中仍可能出现一些意外因素，如设计变更、作业环境变化而导致工程延期、材料成本受无法预见因素影响大幅上涨等，若上述价格调整条款不能完全抵偿成本的增加，将导致公司实际合同毛利低于预期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50%的股份，通过控制祥源控股 65.25%的股权间接控制本公司 65.72%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69.22%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经营决策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存货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804.28 万元、70,555.33 万元和 77,317.96 万元，其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账面价值

分别为 26,767.13 万元、59,775.90 万元和 72,712.24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72.73%、84.72%和 94.04%。存货主要为施工项目未结算所致。已完工未结算存货是指已经确认为收入但未取得业主计量的部分，其变现性取决于业主结算的实现程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特点与业务经营模式的实际情况，对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进行了减值测试，除 2017 年末对“广西路、成都路、南宁路、扬子江路、金斗路及徽州大道人行天桥工程”、“合肥至南京高速公路安徽省周庄至陇西立交段改扩建工程”及“滁州至淮南高速公路定远至长丰段路面施工 DCLM-01 标段”项目计提跌价准备 689.24 万元外，存货中其他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无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果未来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本公司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具有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接业务，但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业务承接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点，企业在当地的施工业绩和声誉是业主选择施工方的一个重要方面。公司是安徽省公路、市政施工排名前列的骨干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徽省内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70%。近年来，公司实施对外拓展战略，加大了对安徽省外市场的开拓力度，但仍存在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十二、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客户主要为主管公路、市政建设的政府部门或政府授权设立的实体公司。由于工程施工存在季节性，因而在整个会计年度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波动特征，一般下半年收入和利润高于上半年，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另外，寒冷、高温、雨雪等天气因素对施工进度也有一定影响，从而造成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

十三、法律诉讼和仲裁的风险

公司作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可能存在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工程质量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责任，或因付款而产

生材料、人工费等清偿责任，上述责任均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和仲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共 1 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质量风险

公司在采购、施工、验收等环节形成了全过程、全流程的管理控制体系，设立了项目管理中心，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公司已经通过了 GB/T50430-2007 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但一旦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业绩和声誉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虽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投资结构调整变化、市场竞争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的影响，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前期预测存在一定差异。

十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 2017 年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为 16.25%；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充分产生经济效益，因而公司存在着本次发行后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十七、非经常性损益变动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8,216.74 万元、11,718.47 万元和 10,884.94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148.54 万元、2,010.69 万元和 414.92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0.49%、17.16%和 3.8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在 2015-2016 年向公

司借款而支付利息的情形所致，由此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232.45 万元和 2,091.85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已经归还所借款项及相应利息，并承诺不再向公司借款。上述非经常性损益预计将来不会发生。除上述借款利息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外，公司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Gourgen Traffic Construc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胡先宽

成立日期：1993年2月23日（2016年12月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449,100,000元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

邮政编码：230041

电话号码：0551-67116520

传真号码：0551-67126929

互联网网址：<http://www.gourgen.com>

电子邮箱：ahjj@gourgen.com

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代码为E48）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机场设施施工，道路、桥梁护栏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机械、房屋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由交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6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交建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交建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22,609,329.16元，扣除专项储备17,468,475.29元后的净资产505,140,853.87元，按1:0.8891的比例折为449,100,000股，将交建有限整

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29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5108号）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2016年12月9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交建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交建有限股东为公司发起人，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祥源控股	274,293,290	61.08
2	安元投资	16,000,000	3.56
3	俞发祥	15,729,100	3.50
4	金通安益	15,000,000	3.34
5	安华基金	15,000,000	3.34
6	国元直投	14,000,000	3.12
7	金牛国轩	12,000,000	2.67
8	为众投资	8,690,000	1.94
9	俞水祥	7,294,930	1.62
10	欧普投资	7,000,000	1.56
11	华柏利永	7,000,000	1.56
12	行远投资	6,965,000	1.55
13	胡先宽	6,000,000	1.34
14	赖志林	5,835,950	1.30
15	沈保山	5,835,950	1.30
16	启建投资	5,219,500	1.16
17	合信投资	5,000,000	1.11
18	干勇	3,501,570	0.78
19	黄桦	3,112,500	0.69
20	张芸	1,945,320	0.43
21	俞红华	1,945,320	0.43
22	欧阳明	1,945,320	0.43
23	陈明洋	1,710,000	0.38
24	高杨	1,600,000	0.36
25	沈同彦	1,556,250	0.35
26	储根法	1,450,000	0.32
27	施秀莹	950,000	0.21
28	吕鑫焱	810,000	0.18
29	徐拥军	650,000	0.15

30	刘军	600,000	0.14
31	曹振明	460,000	0.10
合 计		449,1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除祥源控股外，整体变更时的其他发起人持股均未超过 5%。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祥源控股主要从事旅游开发、运营及实业投资；除直接持有交建有限 61.08%的股权外，祥源控股主要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交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交建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改制完成后的股份公司承继，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公司在设立时具有完整资产和业务体系，其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保持了资产、业务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流程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由交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祥源控股，未投资和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发行人成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交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交建有限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办理了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资产的产权更名手续及相关专业资质的更名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交建有限主要资产权属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三、历次股本结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交建有限的前身情况

安徽省公路工程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3 日，系根据安徽省交通厅下发的《关于同意成立“安徽省公路工程公司”的批复》（皖交劳[93]7 号）而设立，隶属于安徽省公路管理局下设的安徽省公路机械厂。

2000 年 5 月 11 日，根据安徽省交通厅下发的《关于成立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的批复》（皖交政[2000]66 号），安徽省公路机械厂并入“安徽省公路工程公司”，组建为“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隶属于安徽省公路管理局。

2002 年，根据《关于组建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皖政秘〔2001〕13 号），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的股东及主管单位变更为安徽交投。

2、2004 年 4 月，交建有限设立

交建有限系由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改制设立。

2003 年 9 月 20 日，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华安评报字[2003]034 号），以 200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资产总额评估价值为 11,833.32 万元，负债总额评估价值为 6,152.6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680.70 万元。

2003 年 11 月 16 日，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议通过了《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称“《改制方案》”）。

2003年12月1日，安徽交投、祥源控股、自然人沈保山、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经营层代表张长安根据《改制方案》共同签署了《关于“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改制为“安徽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实际工商登记名称为“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书》（以下称“《改制合同》”）。

2003年12月30日，安徽省人民政府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安徽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皖资函[2003]65号），同意：（1）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的资产评估备案表，截止2003年5月31日，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1,833.32万元，负债总额为6,152.62万元，净资产为5,680.70万元；（2）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贸委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中小企业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皖政[2001]73号）等文件规定，同意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解除职工劳动合同关系的经济补偿金533.93万元，内退人员基本生活费、社会保险费等1,491.90万元，离退休人员医保费、社区管理费等482.94万元，水电分离费、住房公积金、计划生育补助费等其他费用840.07万元，合计3,348.84万元，从净资产中扣除。另外，非经营性资产126.60万元从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中剥离，由安徽交投管理。完成前述扣除后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的净资产为2,205.26万元。（3）同意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通过改制实现产权多元化，改制后，安徽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6,486.07万元，其中：安徽交投以原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剩余净资产2,205.26万元出资，占总股本的34%，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816.10万元，占28%，股权性质为法人股；沈保山等自然人出资2,464.71万元，占总股本38%，股权性质为个人股。

2003年12月31日，安徽交投出具《关于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批复》（皖交投资[2003]84号），同意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方案。

2004年4月21日，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正信验字[2004]146号），对改制时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04年4月29日，交建有限取得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1000564），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国有独资）。

改制设立后，交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交投	2,205.26	34.00
2	祥源控股	1,816.10	28.00
3	沈保山	1,491.80	23.00
4	张长安	972.91	15.00
合 计		6,486.07	100.00

根据张长安与肖夕华、陈锡民、冯捷签署的《委托书》及对张长安、肖夕华、陈锡民、冯捷的访谈确认，肖夕华、陈锡民、冯捷委托张长安作为经营层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张长安、肖夕华、陈锡民、冯捷四人为交建有限的实际出资人，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长安	张长安	583.75	9.00
2		肖夕华	129.72	2.00
3		陈锡民	129.72	2.00
4		冯捷	129.72	2.00
合 计			972.91	15.00

3、2004年9月，交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18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沈保山将其持有的公司23%的股权以人民币1,491.80万元转让给祥源控股。

同日，沈保山与祥源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9月2日，交建有限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交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交投	2,205.26	34.00
2	祥源控股	3,307.90	51.00
3	张长安	972.91	15.00
合 计		6,486.07	100.00

4、2006年12月，交建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1月2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安徽省国资委下发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皖政秘

[2005]4号)，批复同意交建有限从安徽交投中剥离出来，组建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建有限成为新组建的安徽路桥的参股公司。

2005年3月31日，安徽省国资委向安徽交投下发了《关于国有资产划转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5]137号），批复同意安徽交投将所持交建有限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用于组建安徽路桥。

2005年9月26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安徽交投将其持有的公司的34%股权无偿划转给安徽路桥。

2005年9月27日，安徽交投与安徽路桥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

2006年12月12日，交建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交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路桥	2,205.26	34.00
2	祥源控股	3,307.90	51.00
3	张长安	972.91	15.00
合计		6,486.07	100.00

5、2007年5月，交建有限国有资本金核减，其他股东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1）交建有限国有资本金核减，其他股东增资

2005年3月2日，安徽省国资委向安徽交投下发《关于土地资产处置方式变更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5]80号），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省国土资源厅、省经贸委、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0]32号），原则同意安徽省路桥集团公司下属的安徽省机械疏浚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所占有的6宗土地由国有作价出资方式转变为出让方式，并相应核减原转增的国家资本金。

2006年4月29日，根据上述批复以及相关各方于2004年签订的《改制合同》，交建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协议书》，主要约定如下：因土地资产处置、或有负债及改制后政策调整等遗留问题，核减安徽路桥国有资本金共计1,272.905万元，对应股权比例为19.6%；为维持交建有限注册资本金不变，祥源控股增加出资1,272.905万元，相应股权增加19.6%。

2006年5月10日，安徽路桥向安徽省国资委上报了《关于公开转让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请示》（皖路桥集资[2006]35号），请示方案：由安徽路桥承担的费用（因土地资产处置、或有负债及改制后政策调整等遗留问题产生的费用），转让前从国有资本金中扣减；按照省国资委规定的程序公开转让，规范操作。在该次请示中，安徽路桥将交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前述《协议书》作为附件一并进行了上报。

2006年5月23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6]175号），同意：（1）安徽路桥与祥源控股协商解决各类历史遗留问题；（2）安徽路桥减持交建有限国有股权，按照公司规范决策程序批准；（3）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操作并及时办理有关产权、工商注册等变更手续。

2006年12月28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由安徽路桥承担的费用共计1,272.905万元，对应股权比例19.6%，从其持有的国有资本金中予以扣减；祥源控股相应增加资本金1,272.905万元，股权比例增加19.6%。2007年8月31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普验字[2007]第0771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交建有限已收到祥源控股以货币形式缴纳的12,729,050.00元出资。

国有资本金核减及祥源控股增资完成后，交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路桥	932.36	14.40
2	祥源控股	4,580.80	70.60
3	张长安	972.91	15.00
合计		6,486.07	100.00

（2）交建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10日，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华安评报字[2006]562号），以200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交建有限资产总额评估价值为41,680.92万元，负债总额评估价值为39,473.7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207.19万元。

2007年1月17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公开转让安徽省交通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7]23号），同意安徽路桥转让所持有的交建有限14.4%国有股权。

2007年3月31日，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告了《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14.4%国有股权转让公告》，交建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207.19万元，安徽路桥持有14.4%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17.84万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650万元。

2007年5月9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安徽路桥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公司14.4%的股权；同意张长安代表经营层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祥源地产。

2007年5月11日，安徽路桥与祥源控股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50万元；2007年5月16日，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皖产交凭字[2007]第0007号）。

2007年5月18日，张长安作为经营层代表与祥源地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972.91万元将所持有的15%的股权转让给祥源地产。2007年3月9日，张长安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取得了肖夕华、陈锡民、冯捷的同意及授权，根据对上述人员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并交割完毕，各方对上述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007年5月28日，交建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交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祥源控股	5,513.16	85.00
2	祥源地产	972.91	15.00
合计		6,486.07	100.00

6、2009年7月，交建有限增资至10,486.07万元

2009年6月26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486.07万元增加至10,486.07万元。新增4,000万元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以现金方式认缴，其中，祥源控股认缴3,400万元，祥源地产认缴600万元。

2009年7月8日，合肥一通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合肥一通沅会验字[2009]072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7日止，交建有限收到祥源控股、祥源地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000.00元，各股东

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7月8日，交建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交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祥源控股	8,913.16	85.00
2	祥源地产	1,572.91	15.00
合计		10,486.07	100.00

7、2011年1月，交建有限增资至15,000万元

2010年12月28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486.07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新增4,513.93万元的注册资本由股东祥源控股以现金方式认缴。

2011年1月7日，安徽一通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一通源会验字[2011]003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6日止，交建有限收到祥源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139,318.00元，以货币出资。

2011年1月10日，交建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交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祥源控股	13,427.09	89.51
2	祥源地产	1,572.91	10.49
合计		15,000.00	100.00

8、2011年4月，交建有限增资至44,910万元

2011年3月25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44,910万元，新增29,910万元的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百瑞富诚4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的资金进行认缴；（2）同意祥源控股在该信托计划到期前溢价受让百瑞信托持有的公司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3月30日，百瑞信托与交建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以信托计划资金对交建有限增资人民币29,910万元。

2011年4月2日，安徽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通验字[2011]004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2日止，交建有限收到百瑞信托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9,91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1年4月2日，交建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交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瑞信托	29,910.00	66.60
2	祥源控股	13,427.09	29.90
3	祥源地产	1,572.91	3.50
合计		44,910.00	100.00

根据百瑞信托与交建有限及其全体股东于2011年3月30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信托计划到期前（即信托计划存续届满2年之日前），祥源控股将受让百瑞信托持有交建有限的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该转让价款包括原增资款及溢价款，溢价款以原增资款为基数根据信托计划存续期计算。同时，百瑞信托将其持有的交建有限66.60%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授权委托给祥源控股进行管理，由祥源控股代为行使其股东权利，上述授权委托的期限为信托计划持续的两年期间。百瑞信托承诺在持有交建有限股权期间，除依照交建有限《公司章程》由其委派的董事在交建有限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和其他权利以外，不参与交建有限的实际经营管理，不对交建有限的经营方针、人事安排、财务管理进行任何干预。

本次增资后，百瑞信托持有交建有限66.60%股权，该等股权是以收取固定收益为目的的名义持股，实质为祥源控股向百瑞信托融资，用于对交建有限增资。本次增资后，交建有限的控股股东仍为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9、2013年4月，交建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30日，百瑞信托与祥源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信托计划到期前（即信托计划存续届满2年之日前），祥源控股将受让百瑞信托持有交建有限的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该转让价款包括原增资款及溢价款，溢价款以原增资款为基数根据信托计划存续期计算。

2013年4月20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鉴于“百瑞富诚4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经到期，根据祥源控股与百瑞信托于2011年3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祥源控股已向百瑞信托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现将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由祥源控股出资43,337.09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96.50%，祥源地产出资 1,572.91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5%。

2013 年 4 月 26 日，交建有限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交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祥源控股	43,337.09	96.50
2	祥源地产	1,572.91	3.50
合计		44,910.00	100.00

10、2015 年 11 月，交建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5 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1）股东祥源控股将其持有公司的 15.03%股权分别转让给胡先宽等 17 名自然人以及行远投资、启建投资和为众投资；（2）股东祥源地产将其持有公司的 3.5%股权转让给俞发祥；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每 1 元出资额。

同日，祥源控股与胡先宽等 17 名自然人以及行远投资、启建投资和为众投资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祥源地产与俞发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27 日，交建有限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交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祥源控股	36,589.3290	81.48
2	俞发祥	1,572.9100	3.50
3	俞水祥	729.4930	1.62
4	赖志林	583.5950	1.30
5	沈保山	583.5950	1.30
6	干勇	350.1570	0.78
7	黄桦	311.2500	0.69
8	张芸	194.5320	0.43
9	俞红华	194.5320	0.43
10	欧阳明	194.5320	0.43
11	沈同彦	155.6250	0.35
12	胡先宽	600.0000	1.34
13	高杨	160.0000	0.36
14	陈明洋	171.0000	0.38
15	储根法	145.0000	0.32

16	徐拥军	65.0000	0.15
17	吕鑫焱	81.0000	0.18
18	施秀莹	95.0000	0.21
19	曹振明	46.0000	0.10
20	行远投资	696.5000	1.55
21	启建投资	521.9500	1.16
22	为众投资	869.0000	1.94
合 计		44,910.0000	100.00

行远投资、启建投资、为众投资为实施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1、2016年9月，交建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4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祥源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3.56%、3.12%、3.34%、3.34%、1.56%、1.11%、1.56%、2.67%、0.1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安元投资、国元直投、金通安益、安华基金、欧普投资、合信投资、华柏利永、金牛国轩、刘军。

2016年9月14日，祥源控股与合信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9月18日，祥源控股与欧普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9月19日，祥源控股与金牛国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9月22日，祥源控股与安元投资、国元直投、金通安益、安华基金、欧普投资、华柏利永、刘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4.2元每1元出资额。

2016年9月29日，交建有限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交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祥源控股	27,429.3290	61.08
2	安元投资	1,600.0000	3.56
3	俞发祥	1,572.9100	3.50
4	金通安益	1,500.0000	3.34
5	安华基金	1,500.0000	3.34
6	国元直投	1,400.0000	3.12

7	金牛国轩	1,200.0000	2.67
8	为众投资	869.0000	1.94
9	俞水祥	729.4930	1.62
10	欧普投资	700.0000	1.56
11	华柏利永	700.0000	1.56
12	行远投资	696.5000	1.55
13	胡先宽	600.0000	1.34
14	赖志林	583.5950	1.30
15	沈保山	583.5950	1.30
16	启建投资	521.9500	1.16
17	合信投资	500.0000	1.11
18	干勇	350.1570	0.78
19	黄桦	311.2500	0.69
20	张芸	194.5320	0.43
21	俞红华	194.5320	0.43
22	欧阳明	194.5320	0.43
23	陈明洋	171.0000	0.38
24	高杨	160.0000	0.36
25	沈同彦	155.6250	0.35
26	储根法	145.0000	0.32
27	施秀莹	95.0000	0.21
28	吕鑫焱	81.0000	0.18
29	徐拥军	65.0000	0.15
30	刘军	60.0000	0.14
31	曹振明	46.0000	0.10
合 计		44,910.0000	100.00

12、2016年12月，交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0月30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963号），经审计：交建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52,260.93万元，扣除专项储备1,746.85万元后的净资产为50,514.09万元。

2016年10月30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

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780 号)，经评估：交建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8,127.55 万元。

2016 年 10 月 30 日，交建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将交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给公司股东会审议。

2016 年 11 月 14 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交建有限整体变更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963 号），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 1,746.85 万元后的净资产 50,514.09 万元，按照 1:0.8891 比例折为 449,1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交建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1 月 29 日，交建有限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等事项的议案。同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5108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止，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与各自拥有的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相对应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505,140,853.87 元。

2016 年 12 月 9 日，安徽交建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安徽交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祥源控股	27,429.3290	净资产	61.08
2	安元投资	1,600.0000	净资产	3.56
3	俞发祥	1,572.9100	净资产	3.50
4	金通安益	1,500.0000	净资产	3.34
5	安华基金	1,500.0000	净资产	3.34
6	国元直投	1,400.0000	净资产	3.12
7	金牛国轩	1,200.0000	净资产	2.67
8	为众投资	869.0000	净资产	1.94
9	俞水祥	729.4930	净资产	1.62
10	欧普投资	700.0000	净资产	1.56

11	华柏利永	700.0000	净资产	1.56
12	行远投资	696.5000	净资产	1.55
13	胡先宽	600.0000	净资产	1.34
14	赖志林	583.5950	净资产	1.30
15	沈保山	583.5950	净资产	1.30
16	启建投资	521.9500	净资产	1.16
17	合信投资	500.0000	净资产	1.11
18	干勇	350.1570	净资产	0.78
19	黄桦	311.2500	净资产	0.69
20	张芸	194.5320	净资产	0.43
21	俞红华	194.5320	净资产	0.43
22	欧阳明	194.5320	净资产	0.43
23	陈明洋	171.0000	净资产	0.38
24	高杨	160.0000	净资产	0.36
25	沈同彦	155.6250	净资产	0.35
26	储根法	145.0000	净资产	0.32
27	施秀莹	95.0000	净资产	0.21
28	吕鑫焱	81.0000	净资产	0.18
29	徐拥军	65.0000	净资产	0.15
30	刘军	60.0000	净资产	0.14
31	曹振明	46.0000	净资产	0.10
合 计		44,910.0000	-	100.00

整体变更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动。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2015 年以来，为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主营业务，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转让了 3 家子公司股权及注销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重组情况

（1）转让欣兴交建（现更名为祥源建设）的股权

安徽欣兴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于 2016 年 7 月

更名为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2015 年 8 月 15 日，交建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安徽欣兴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30 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安徽欣兴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15 日，欣兴交建股东决定，同意交建有限将持有的欣兴交建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转让给祥源地产。

同日，交建有限与祥源地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2 月，祥源地产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项。本次转让后，交建有限不再持有欣兴交建股权。

2015 年 9 月 21 日，欣兴交建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转让天路公路的股权

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4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57 万元。营业范围为：路标生产；服装鞋帽、汽车配件零售；房屋租赁。

2015 年 8 月 15 日，交建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30 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1 日，天路公路股东决定，同意交建有限将持有的天路公路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958 万元转让给祥源地产。

同日，交建有限与祥源地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2 月，祥源地产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项。本次转让后，交建有限不再持有天路公路的股权。

2015 年 9 月 9 日，天路公路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转让远见园林的股权

远见园林成立于 2013 年 8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苗木种植、销售。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水致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水致远评报字

[2017]第 020090 号），经评估，远见园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110.49 万元（含已宣告未分配股利 1,520.52 万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安徽交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安徽交建远见园林有限公司股权及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将远见园林 100%股权转让给祥源控股。

2017 年 4 月 20 日，安徽交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安徽交建远见园林有限公司股权及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将远见园林 100%股权转让给祥源控股。

2017 年 4 月 21 日，远见园林股东决定，同意安徽交建将持有的远见园林 100%股权转让给祥源控股。

同日，安徽交建与祥源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

2017 年 4 月，祥源控股支付股权转让款项。本次转让后，安徽交建不再持有远见园林的股权。

2017 年 5 月 4 日，远见园林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注销九华湖建材

九华湖建材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注销前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建设砌块的生产，该公司自注册以来，未实际开展过经营活动。

2015 年 3 月 31 日，交建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安徽江南九华湖工程建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15 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安徽江南九华湖工程建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30 日，九华湖建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销该公司。

2015 年 7 月 30 日，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准予注销通知书》〔（池）登记企销字[2015]第 962 号]准予九华湖建材的注销登记事项。

2、转让名义持有辽宁安通 80%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曾名义持有辽宁安通 80%的股权（实际出资人为辽宁旺力

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其简要情况如下：

辽宁安通成立于2011年7月，目前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公路桥梁工程；公路养护工程；机场设施施工；道路桥梁护栏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机械；房屋租赁（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7月21日，辽宁安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交建有限将持有辽宁安通2,4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辽宁旺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交建有限与辽宁旺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当事人的访谈，交建有限对辽宁安通的出资实际系由辽宁旺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交建有限仅系辽宁安通的名义股东，不参与辽宁安通具体事务管理，无实际控制权。因此，交建有限将持有辽宁安通80%的股权转让给辽宁旺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系股权代持的还原过程。本次转让后，交建有限不再名义持有辽宁安通的股权。

2015年8月5日，辽宁安通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自2004年4月改制以来，共进行了6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04年4月，交建有限设立

2004年4月21日，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正信验字[2004]146号），确认截至2004年4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4,860,682.00元，其中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原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改制后剩余净资产55,541,082.00元中的22,052,634.00元出资，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等额货币资金收购原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改制后剩余净资产55,541,082.00元中的18,160,990.00元出资，沈保山以等额货币资金收购原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改制后剩余净资产55,541,082.00元中的14,917,958.00元出资，张长安以等额货币资金收购原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改制后剩余净资产55,541,082.00元中的409,500.00元以及货币资金9,319,600.00元出资。

2、2007年5月，交建有限国有资本金核减，其他股东增资

2007年8月31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普验字[2007]第0771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交建有限已收到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实收资本12,729,050.00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4,860,682.00元，实收资本为64,860,682.00元。

3、2009年7月，交建有限增资至10,486.07万元

2009年7月8日，合肥一通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合肥一通沅会验字[2009]072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7日止，交建有限收到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104,860,682.00元。

4、2011年1月，交建有限增资至15,000万元

2011年1月7日，安徽一通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一通源会验字[2011]003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6日止，交建有限收到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139,318.00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150,000,000.00元。

5、2011年4月，交建有限增资至44,910万元

2011年4月2日，安徽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通验字[2011]004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2日止，交建有限收到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9,910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44,91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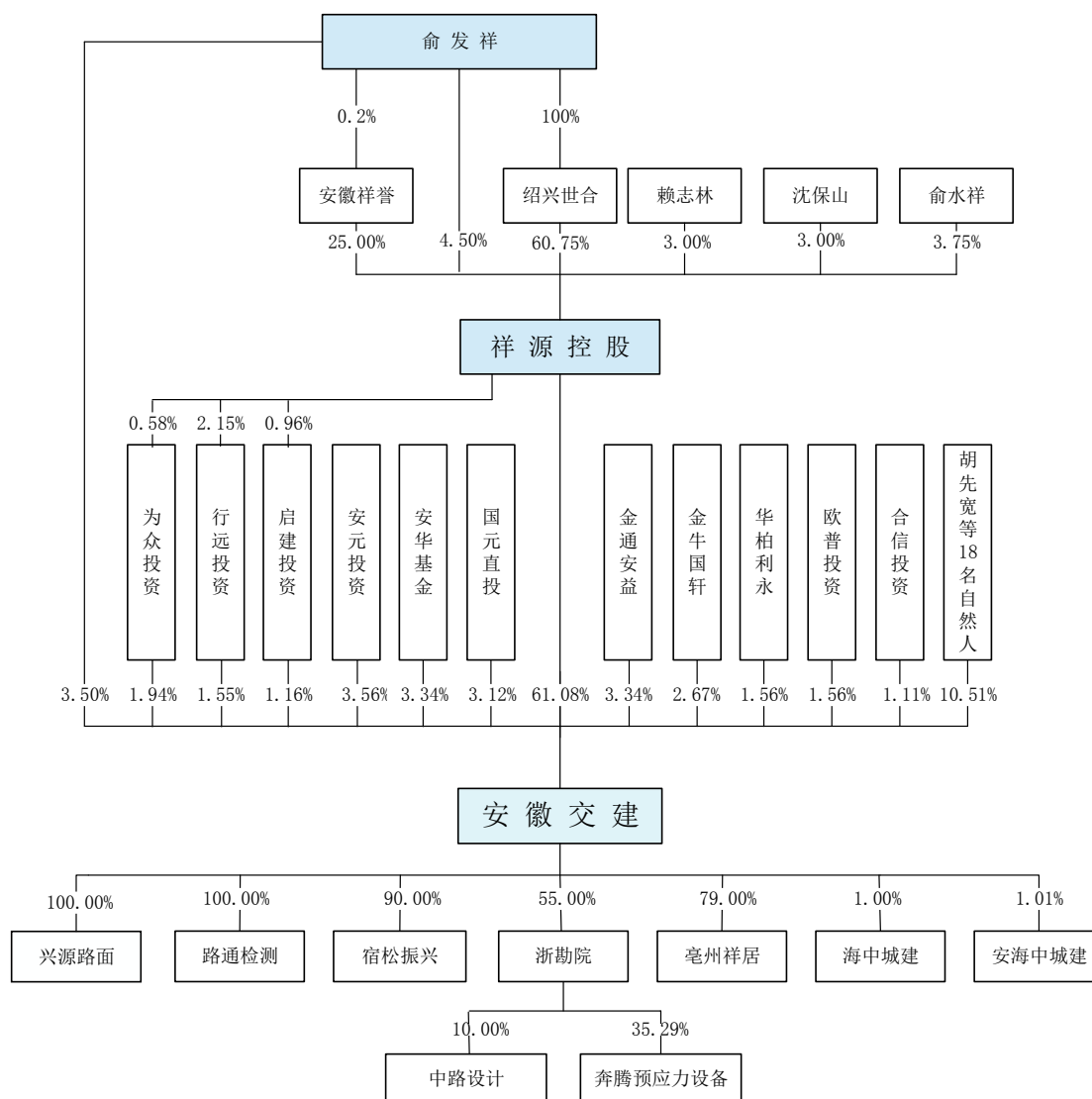
6、2016年12月，交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1月29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5108号），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6年11月29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49,1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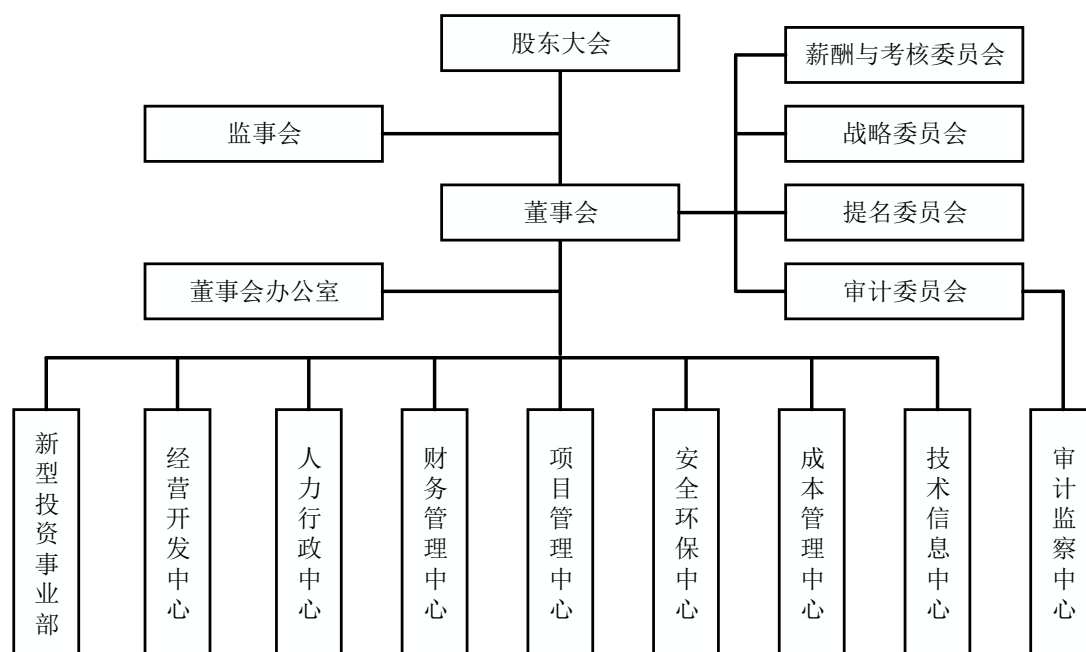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三）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发行人下设的内部机构及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主要职责
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前期组织策划管理；项目目标制定及管理、劳务招标管理；项目综合管理；供应商库管理；项目质量管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诚信体系建设；法务管理
成本管理中心	成本管理制度建设；成本管理；物资设备招标采购管理；物资管理；设备资产管理
技术信息中心	技术管理；主持公司专利、工法的研究、实践和维护，信息化建设
安全环保中心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管理标准；项目安全管理；环保与文明施工管理；公司安全证件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信息化与内部作业管理
财务管理中心	制定财务制度及实施细则；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及监督管理；预算管理；税务管理；财务信息化管理
人力行政中心	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制度建设；招聘管理；培训管理；员工发展规划；薪酬福利管理；绩效管理；员工关系管理；企业文化管理；行政管理；团队建设
审计监察中心	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分、子公司年度审计和各类专项审计工作；对公司招投标、项目管理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进行审核监督
经营开发中心	项目拓展；项目投标管理；前期成本测算；项目谈判；综合事务管理
新型投资事业部	围绕 PPP、管廊等新型业务的拓展，进行市场研究；投资需求分析；拟投资项目的调研；对立项投资项目进行项目投标、合作洽谈、合同签订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筹备组织、文件起草、会议记录、资料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协调；负责公司证券事务

（四）分支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住所	负责人	成立时间
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新联路 608 号 9 层 901 室	陈明洋	2016-8-11
2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台州市鑫泰广场 E 幢七层 16-A	孙漂	2005-5-12
3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龙腾东路 2 号 1 栋 5 层 1 号	吴新锋	2015-7-9
4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海宁市海洲街道金汇大厦 B 座 1101-B 室	孙伟	2016-4-5
5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 1 幢 406 室	刘云战	2017-2-22
6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	浙江省新昌工业园区新昌县公路管理局试验室	余恺	2017-06-14
7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310 号	陈明洋	2014-11-5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和 4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安徽交建兴源路面有限公司

兴源路面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交建兴源路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皓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沥青路面工程施工，沥青设备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路面工程施工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6日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源路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交建	1,500.00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兴源路面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8,315.31
所有者权益	4,074.20
净利润	27.86

注：2017年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2、安徽省路通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路通检测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省路通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平丛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公路、桥梁、路基、路面、交通设施、隧道、市政、房屋建筑工程的试验与检测
主营业务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3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路通检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交建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路通检测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1,844.59

所有者权益	136.85
净利润	179.46

注：2017年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3、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浙勘院系交建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宪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道路、桥梁路面质量的检测，建筑材料的检测，建筑工程检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传感技术的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主营业务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4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勘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交建	550.00	550.00	55.00
2	俞宪明	450.00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浙勘院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6,579.58
所有者权益	3,720.28
净利润	164.97

注：2017年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4、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宿松振兴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帆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宿松县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宿松县振兴大道南延伸项目的建设、运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施工项目管理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7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宿松振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交建	1,800.00	0.00	90.00
2	宿松县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00	10.00
合 计		2,000.00	0.00	100.00

5、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亳州祥居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雨珍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亳州市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程维护、物业管理、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施工项目运营管理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4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亳州祥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交建	11,850.00	0.00	79.00
2	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0.00	10.00
3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0.00	11.00
合 计		15,000.00	0.00	100.00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1、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888 万元
实收资本	22,8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志国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海口市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公路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主营业务	为开展海口市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8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中城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交建	229.00	229.00	1.00
2	中核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81.00	18,081.00	79.00
3	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4,578.00	4,578.00	20.00
合 计		22,888.00	22,888.00	100.00

海中城建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22,071.35
所有者权益	22,020.00
净利润	-704.23

注：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海口安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口安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47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志国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海口市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公路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主营业务	为开展海口市施工 PPP 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海中城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交建	52.00	0.00	1.01
2	中核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66.00	250.00	79.00
3	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029.00	0.00	19.99
合计		5,147.00	250.00	100.00

安海中城建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203.64
所有者权益	206.67
净利润	-43.33

注：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浙江中路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中路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军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公路、水运、市政工程设计、监理、咨询；工程勘察。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路水运工程设计、监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6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路设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嘉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415.80	198.00	39.60
2	沈军	373.80	178.00	35.60
3	浙勘院	105.00	50.00	10.00

4	傅立欢	96.60	46.00	9.20
5	徐远飞	16.80	8.00	1.60
6	陆永红	10.50	5.00	1.00
7	骆海峰	10.50	5.00	1.00
8	言明忠	10.50	5.00	1.00
9	曹立里	10.50	5.00	1.00
合 计		1,050.00	500.00	100.00

中路设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2,830.37
所有者权益	1,258.74
净利润	497.23

注：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浙江奔腾预应力工艺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奔腾预应力工艺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5 万元
实收资本	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宪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交通、建筑、市政工程预应力锚具、设备的生产加工，橡胶制品、伸缩装置、标志、标线、防撞护栏、建筑材料、建筑五金、建筑电器、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28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奔腾预应力设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孙武红	32.00	32.00	37.65
2	浙勘院	30.00	30.00	35.29
3	浙江公路水运咨询监理公司	10.00	10.00	11.76
4	孙唯唯	2.00	2.00	2.35
5	宁坤源	2.00	2.00	2.35
6	蔡志超	2.00	2.00	2.35
7	金富根	2.00	2.00	2.35

8	李卫飞	2.00	2.00	2.35
9	金字峰	2.00	2.00	2.35
10	韩小丰	1.00	1.00	1.18
合计		85.00	85.00	100.00

奔腾预应力设备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371.99
所有者权益	-15.01
净利润	-0.73

注：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公司系由交建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交建有限股东为本公司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祥源控股	27,429.3290	61.08
2	安元投资	1,600.0000	3.56
3	俞发祥	1,572.9100	3.50
4	金通安益	1,500.0000	3.34
5	安华基金	1,500.0000	3.34
6	国元直投	1,400.0000	3.12
7	金牛国轩	1,200.0000	2.67
8	为众投资	869.0000	1.94
9	俞水祥	729.4930	1.62
10	欧普投资	700.0000	1.56
11	华柏利永	700.0000	1.56
12	行远投资	696.5000	1.55
13	胡先宽	600.0000	1.34

14	赖志林	583.5950	1.30
15	沈保山	583.5950	1.30
16	启建投资	521.9500	1.16
17	合信投资	500.0000	1.11
18	干勇	350.1570	0.78
19	黄桦	311.2500	0.69
20	张芸	194.5320	0.43
21	俞红华	194.5320	0.43
22	欧阳明	194.5320	0.43
23	陈明洋	171.0000	0.38
24	高杨	160.0000	0.36
25	沈同彦	155.6250	0.35
26	储根法	145.0000	0.32
27	施秀莹	95.0000	0.21
28	吕鑫焱	81.0000	0.18
29	徐拥军	65.0000	0.15
30	刘军	60.0000	0.14
31	曹振明	46.0000	0.10
合 计		44,910.0000	100.00

1、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发起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61.0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发祥
住所	绍兴市迪荡新城汇金大厦十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市场设施开发与服务；旅游开发及投资；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旅游开发、运营及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9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祥源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世合	54,675.00	60.75
2	安徽祥誉	22,500.00	25.00
3	俞发祥	4,050.00	4.50
4	俞水祥	3,375.00	3.75
5	赖志林	2,700.00	3.00
6	沈保山	2,700.00	3.00
合计		90,000.00	100.00

祥源控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3,492,418.17
所有者权益	1,100,007.89
净利润	144,570.59

注：2017年财务数据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元投资为发行人发起人之一，持有发行人 3.56%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515 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

注：安元投资属于私募基金，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81798，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3390，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元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43.33
3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
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5	安徽国贸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6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合计		300,000.00	100.00

安元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405,961.21
所有者权益	399,040.91
净利润	6,592.46

注：2017 年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3、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通安益为发行人发起人之一，持有发行人 3.34%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16,337.50 万元
实收资本	116,337.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驰）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299 号澜溪镇花园 39 幢商 601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注：金通安益属于私募基金，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E5179，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3749，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通安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400.00	43.32
2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600.00	10.83
3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500.00	43.41
4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837.50	2.44
合计		-	116,337.50	100.00

金通安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118,560.03
所有者权益	116,613.74
净利润	-706.75

注：2017 年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4、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安华基金为发行人发起人之一，持有发行人 3.34%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3,75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法定代表人	方立彬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H2 栋 142 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注：安华基金属于私募基金，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86209，其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8000，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华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2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3	华安东方（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15.00
4	安徽华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5.00
5	邓华生	2,500.00	5.00
6	王文生	2,500.00	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安华基金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34,139.72
所有者权益	34,028.91
净利润	-86.10

注：2017 年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5、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元直投为发行人发起人之一，持有发行人 3.12%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家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 3 层 B 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者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及管理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8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元直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	------------	--------

国元直投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161,792.93
所有者权益	149,612.84
净利润	10,409.67

注：2017 年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6、安徽金牛国轩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牛国轩为发行人发起人之一，持有发行人 2.67%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金牛国轩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天泽金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慧谷）
主要经营场所	蚌埠市燕山路山香家园 2 号楼 333 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与咨询、房地产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及管理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2 日

注：金牛国轩属于私募基金，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L7368，其基金管理人为西藏天泽金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5793，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牛国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西藏天泽金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1.00
2	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00.00	49.00
3	安徽金牛精选共享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7.50
4	安徽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0
合 计		-	40,000.00	100.00

金牛国轩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8,038.15
所有者权益	7,874.06
净利润	-61.20

注：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为众投资为发行人发起人之一，持有发行人 1.94%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869 万元
实收资本	869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陈晓山
主要经营场所	黄山市屯溪区梅林大道 50 号
公司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为众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祥源控股	普通合伙人	5.00	0.58
2	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27.00	95.17
3	高杨	有限合伙人	37.00	4.26
合 计		-	869.00	100.00

为众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869.67
所有者权益	868.67
净利润	25.98

注：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欧普投资为发行人发起人之一，持有发行人 1.5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耀海
住所	中山市古镇东岸公路欧普大厦五层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办实业；计算机工具软件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3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欧普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秀慧	12,500.00	50.00
2	王耀海	12,099.00	48.40
3	王国孝	46.75	0.19
4	陈静华	46.75	0.19
5	缙云县菩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50	1.23
合计		25,000.00	100.00

欧普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103,247.84
所有者权益	102,598.22
净利润	6,735.58

注：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安徽华柏利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柏利永为发行人发起人之一，持有发行人 1.5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华柏利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940 万元
实收资本	2,94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华柏（安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强鸣）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301-H 室
公司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4 日

注：华柏利永属于私募基金，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M8878，其基金管理人为华柏（安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7946，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4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柏利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柏（安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34.01
2	合肥民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8.00	13.88
3	龚天英	有限合伙人	672.00	22.86
4	孙斌	有限合伙人	550.00	18.71
5	朱政	有限合伙人	100.00	3.40
6	胡永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3.40
7	吴建同	有限合伙人	110.00	3.74
合 计		-	2,940.00	100.00

华柏利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2,946.48
所有者权益	2,940.00
净利润	21.00

注：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行远投资为发行人发起人之一，持有发行人 1.55%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696.5 万元

实收资本	696.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陈晓山
主要经营场所	黄山市屯溪区梅林大道 50 号
公司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行远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祥源控股	普通合伙人	15.00	2.16
2	吴小辉	有限合伙人	16.40	2.35
3	江伟	有限合伙人	18.06	2.59
4	常红卫	有限合伙人	15.80	2.27
5	张秀灵	有限合伙人	16.42	2.36
6	陈文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1.44
7	张莉	有限合伙人	13.60	1.95
8	崔华伦	有限合伙人	15.39	2.21
9	赵玲娟	有限合伙人	14.36	2.06
10	丰星化	有限合伙人	15.60	2.24
11	王恒福	有限合伙人	16.42	2.36
12	荣海生	有限合伙人	13.95	2.00
13	柳欣	有限合伙人	16.21	2.33
14	汪雨珍	有限合伙人	16.42	2.36
15	毕超	有限合伙人	13.54	1.94
16	纪雷	有限合伙人	13.95	2.00
17	李凡刚	有限合伙人	16.62	2.39
18	陈光龙	有限合伙人	15.80	2.27
19	豆德存	有限合伙人	15.60	2.24
20	魏金龙	有限合伙人	14.16	2.03
21	张辉	有限合伙人	16.62	2.39
22	时修彬	有限合伙人	18.47	2.65
23	吴波	有限合伙人	15.19	2.18
24	吴德胜	有限合伙人	15.19	2.18

25	谷生亮	有限合伙人	14.98	2.15
26	凌宏义	有限合伙人	12.93	1.86
27	胡义平	有限合伙人	15.19	2.18
28	汪飞	有限合伙人	13.95	2.00
29	高潮敏	有限合伙人	15.60	2.24
30	马新颖	有限合伙人	15.39	2.21
31	刘发	有限合伙人	15.80	2.27
32	李冬兴	有限合伙人	15.60	2.24
33	吴学懿	有限合伙人	15.39	2.21
34	马成兵	有限合伙人	14.36	2.06
35	李琳	有限合伙人	12.73	1.83
36	戴安健	有限合伙人	12.52	1.80
37	张维	有限合伙人	12.93	1.86
38	瞿晓	有限合伙人	9.44	1.36
39	李志亮	有限合伙人	10.26	1.47
40	纪光平	有限合伙人	11.49	1.65
41	葛锦玲	有限合伙人	12.72	1.83
42	都爱民	有限合伙人	14.98	2.15
43	张玉清	有限合伙人	12.52	1.80
44	舒凯	有限合伙人	12.93	1.86
45	李皓	有限合伙人	11.70	1.68
46	夏永红	有限合伙人	12.93	1.86
47	王清峰	有限合伙人	12.72	1.83
48	张佑龙	有限合伙人	10.67	1.53
49	吴军	有限合伙人	8.00	1.15
合计		-	696.50	100.00

行远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696.73
所有者权益	696.43
净利润	20.47

注：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1、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启建投资为发行人发起人之一，持有发行人 1.1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21.95 万元
实收资本	521.9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孙大伟
主要经营场所	黄山市屯溪区梅林大道 50 号
公司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启建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祥源控股	普通合伙人	27.52	5.27
2	侯昌顺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
3	徐勇	有限合伙人	9.64	1.85
4	王森	有限合伙人	10.26	1.97
5	李炜	有限合伙人	12.52	2.40
6	王体涛	有限合伙人	12.72	2.44
7	胡浩	有限合伙人	11.90	2.28
8	梁显振	有限合伙人	10.67	2.04
9	黄永强	有限合伙人	12.31	2.36
10	夏激扬	有限合伙人	11.49	2.20
11	柳鸣	有限合伙人	10.26	1.97
12	何辉	有限合伙人	11.49	2.20
13	程林峰	有限合伙人	12.72	2.44
14	程海波	有限合伙人	12.52	2.40
15	陈伟	有限合伙人	11.90	2.28
16	汪海波	有限合伙人	12.11	2.32
17	许雷	有限合伙人	10.26	1.97
18	胡五一	有限合伙人	12.31	2.36
19	金亮	有限合伙人	11.29	2.16

20	朱志华	有限合伙人	14.77	2.83
21	王飞	有限合伙人	11.70	2.24
22	吴德胜	有限合伙人	12.72	2.44
23	严焰兵	有限合伙人	11.49	2.20
24	丁贵生	有限合伙人	13.95	2.67
25	张雷	有限合伙人	12.00	2.30
26	沙先宝	有限合伙人	10.88	2.08
27	束晓文	有限合伙人	11.08	2.12
28	刘伟	有限合伙人	9.23	1.77
29	沈岳武	有限合伙人	10.67	2.04
30	陈小飞	有限合伙人	9.23	1.77
31	屈晓蕾	有限合伙人	9.34	1.79
32	杨林恣	有限合伙人	40.00	7.66
33	李孝和	有限合伙人	9.00	1.72
34	常人飞	有限合伙人	5.00	0.96
35	杨烁	有限合伙人	8.00	1.53
36	宣菲	有限合伙人	9.00	1.72
37	黄华	有限合伙人	12.00	2.30
38	张丰焰	有限合伙人	7.00	1.34
39	王伟笔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
40	尤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
41	李吉	有限合伙人	6.00	1.15
42	王子龙	有限合伙人	9.00	1.72
43	梁小召	有限合伙人	6.00	1.15
44	吴新锋	有限合伙人	8.00	1.53
45	江征平	有限合伙人	6.50	1.25
46	王毅	有限合伙人	5.50	1.05
合计		-	521.95	100.00

启建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522.70
所有者权益	522.40
净利润	15.35

注：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2、安徽合信投资有限公司

合信投资为发行人发起人之一，持有发行人 1.11%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合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诗林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 66 号汇金大厦 24 楼 2402 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信息产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服务。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30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信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源信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	58.00
2	合肥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	42.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合信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13,152.61
所有者权益	13,147.42
净利润	-129.12

注：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	住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俞发祥	33062319711007****	浙江省绍兴市	中国	无
2	俞水祥	33062319750227****	浙江省绍兴市	中国	无
3	胡先宽	34242119761115****	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	无
4	赖志林	43010319641108****	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	无
5	沈保山	33062319710729****	浙江省嵊州市	中国	无

6	干勇	51012619710209****	浙江省绍兴市	中国	无
7	黄桦	32021119720803****	上海市	中国	无
8	张芸	34010219670724****	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	无
9	俞红华	33062319790803****	浙江省嵊州市	中国	无
10	欧阳明	34220119690911****	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	无
11	陈明洋	33062319661022****	浙江省嵊州市	中国	无
12	高杨	34010319670923****	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	无
13	沈同彦	31022119720108****	上海市	中国	无
14	储根法	34010419730121****	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	无
15	施秀莹	34232419730427****	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	无
16	吕鑫焱	34010319750303****	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	无
17	徐拥军	34212919740903****	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	无
18	刘军	51021219711210****	贵州省贵阳市	中国	无
19	曹振明	32102719810905****	江苏省扬州市	中国	无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报告期内，除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持股 5%以上外，其他单个股东持股均未达到 5%以上。祥源控股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之“1、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俞发祥除直接持有公司 3.50%的股份，还通过控制祥源控股 65.25%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65.7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9.22%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之“13、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

业情况如下：

1、海南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8月3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100%，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住所为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77号中环国际广场18楼01至09室，经营范围为景区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服务，旅游资源投资及开发建设，房地产投资及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旅客运输，网络信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海上观光服务，海上交通运输，游艇、海钓艇、泊位租赁业务，索道的经营管理，票务代理，物业服务，酒店管理，海水浴场管理，餐饮服务，工艺品（不含文物）、服装、鞋帽零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6,993.35万元，净资产为16,826.85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1,759.10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嵊州市祥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30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90.00%，注册为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住所为嵊州市剡湖街道鹿山路183-29号二层，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687.11万元，净资产为818.01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0.05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绍兴市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14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90.00%，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迪荡新城崇贤街5号1002室-1，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市场经营管理、市场摊位和设施的出租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5,074.04万元，净资产为8,483.78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261.35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 99.74%，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310 号 1 幢综合办公楼四楼，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907,025.03 万元，净资产为 820,212.62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89,023.30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 100%，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南公河路 5 号 1 幢 501 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酒店投资，酒店管理，建筑材料、电梯、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设备、纺织品、服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建筑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物业管理，装饰装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26,505.50 万元，净资产为 140,966.29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3,481.51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 100.00%，注册为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新站试验区新站工业园，经营范围为冷冻箱、冷藏箱、电子酒柜及系列小家用电器及其配件、电机、仪器仪表、机械模具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7,938.11 万元，净资产为 9,956.74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386.85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100%，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绍兴市崇贤街 5 号 1001-1 室，经

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0,575.50 万元，净资产为 2,575.29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10.70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8、安徽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实际控制人控制 60% 股权，注册资本为 375 万元，实收资本为 375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2307，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184.96 万元，净资产为 1,072.48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5.91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安徽兴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为祥源控股直接持股 100%，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岩前村，经营范围为旅游开发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文化娱乐设施、设备投资；休闲娱乐设施；投资咨询；水上娱乐设施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84,372.89 万元，净资产为 57,598.9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1,887.51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 100%，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经营范围为旅游开发及投资；文化休闲娱乐设施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房地产销售及租赁；酒店运营管理；旅游商品开发及销售；（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3,949.59 万元，净资产为 979.27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2,281.24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1、祥源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 90.00%，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1701，经营范围为茶业研发及销售（限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茶叶深加工产品研发；茶具研发及销售；茶文化策划；高科技农业新技术产品开发；食品及农业领域内高新技术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生物资源开发；茶文化展览服务；网络销售系统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9,739.47 万元，净资产为 10,372.03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2,037.96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2、湖北郟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3 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 67.00%，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元，住所为十堰市郟阳区郟阳岛南湖路 199 号，经营范围为度假区项目开发、酒店经营与管理、餐饮、住宿、会议接待、旅游度假休闲、旅游商品销售；温泉水疗、旅游服务、美容美发服务；物资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43,909.75 万元，净资产为 52,634.87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7,669.21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3、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6 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 90.00%，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住所为阜阳市颍泉区阜阳市生态园欧阳修路 666 号，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保险）。（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2,639.48 万元，净资产为 62,695.58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5,301.81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4、安徽交建远见园林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 100.00%，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枣林村村部，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园林苗木（除种苗）、花卉、盆景种植、销售；景观规划设计及咨询；园林技术及材料研发；水土保持及生态修复服务；生态环保产品技术开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2,425.45 万元，净资产为 5,878.7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709.96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5、祥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 100.00%，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1201，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物业服务；酒店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文化休闲娱乐项目投资；旅游产品开发、设计；品牌策划及咨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0.65 万元，净资产为-69.72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36.66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6、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 80.00%，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五十埠社区，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经营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服务，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现代农业技术开发、研究、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7,599.12 万元，净资产为 7,491.41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943.63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7、湖北武当祥源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 100.00%，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武当山特区善水街 19 号，经营范围为对旅游度假休闲项目、度假区项目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783.37 万元，净资产为 4,764.18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235.82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8、安徽祥源花世界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 100.00%，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金寨南路与仙霞路交口向北 200 米，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经营管理；水上娱乐设施运营管理；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服务；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儿童乐园运营管理；体育活动、文化活动的组织和策划；体育场馆管理；体育用品经营；婚庆服务；演出瑜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19、青岛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 100%，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65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梅岭路 29 号综合办公楼 3 号 310 室，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旅游工艺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依据质量监管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962.87 万元，净资产为 1,948.43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356.26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合肥庐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 70.00%，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合肥市庐阳区三十岗乡古城路 181 号，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与管理；旅游景点开发与经营；酒店经营管理；餐饮经营管理；餐饮服务；商业运营与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与经营；景区门票销售与代理；交通运输；旅游纪念品开发与销售；农副产品加工与销售；水产养殖与销售；农业种植与销售；营销活动策划与咨询；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旅游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138.74 万元，净资产为 1,096.37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537.58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1、祥源丹霞旅游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 100.00%，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住所为仁化县丹霞镇黄屋村（水上丹霞码头咖啡厅二楼），经营范围为旅游投资开发；娱乐设施设备的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投资咨询服务；旅游特产与纪念品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不动产租赁与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1,948.51 万元，净资产为 19,790.1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209.90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2、合肥徽银祥源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企业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祥源控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08,01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80,010 万元，住所为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2301，经营范围为旅游项目投资；旅游项目开发及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79,715.22 万元，净资产为 107,413.48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2,680.51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3、太姥山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7 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 100.00%，注册为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469.5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桐城街道流美路 333 号公交大楼第 5 层，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景区营销策划与品牌推广；旅游商品开发与经营；文化创意；赛事活动承办与推广；景区配套设施开发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有效资质开展)；旅游景区服务；景区项目投资；旅游地产开发；国内旅游、入境旅游等相关业务；票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89.94 万元，净资产为 96.76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110.74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4、祥源凤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 70.00%，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39 号维一星城 19 层 1908 室，经营范围为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旅游管理服务；公园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水上旅游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户外产品销售；商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车队管理服务；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商业活动的组织；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经营拓展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779.99 万元，净资产为-0.01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0.01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5、杭州小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 100.00%，注册为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左家新村 20 幢 105 室，经营范围为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数据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实业投资；旅游项目开发,旅游项目规划设计(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站建设；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市场调查；旅游信息咨询；代办票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44.67 万元，净资产为 442.11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57.89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4,91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99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9,900 万股。若按本次发行 4,99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祥源控股	27,429.3290	61.08	27,429.3290	54.97
安元投资	1,600.0000	3.56	1,600.0000	3.21
俞发祥	1,572.9100	3.50	1,572.9100	3.15
金通安益	1,500.0000	3.34	1,500.0000	3.01
安华基金	1,500.0000	3.34	1,500.0000	3.01
国元直投	1,400.0000	3.12	1,400.0000	2.81
金牛国轩	1,200.0000	2.67	1,200.0000	2.40
为众投资	869.0000	1.94	869.0000	1.74
俞水祥	729.4930	1.62	729.4930	1.46
欧普投资	700.0000	1.56	700.0000	1.40
华柏利永	700.0000	1.56	700.0000	1.40
行远投资	696.5000	1.55	696.5000	1.40
胡先宽	600.0000	1.34	600.0000	1.20
赖志林	583.5950	1.30	583.5950	1.17

沈保山	583.5950	1.30	583.5950	1.17
启建投资	521.9500	1.16	521.9500	1.05
合信投资	500.0000	1.11	500.0000	1.00
干勇	350.1570	0.78	350.1570	0.70
黄桦	311.2500	0.69	311.2500	0.62
张芸	194.5320	0.43	194.5320	0.39
俞红华	194.5320	0.43	194.5320	0.39
欧阳明	194.5320	0.43	194.5320	0.39
陈明洋	171.0000	0.38	171.0000	0.34
高杨	160.0000	0.36	160.0000	0.32
沈同彦	155.6250	0.35	155.6250	0.31
储根法	145.0000	0.32	145.0000	0.29
施秀莹	95.0000	0.21	95.0000	0.19
吕鑫焱	81.0000	0.18	81.0000	0.16
徐拥军	65.0000	0.15	65.0000	0.13
刘军	60.0000	0.14	60.0000	0.12
曹振明	46.0000	0.10	46.0000	0.09
社会公众股	-	-	4,990.0000	10.00
合计	44,910.0000	100.00	49,9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祥源控股	27,429.3290	61.08
2	安元投资	1,600.0000	3.56
3	俞发祥	1,572.9100	3.50
4	金通安益	1,500.0000	3.34
5	安华基金	1,500.0000	3.34
6	国元直投	1,400.0000	3.12
7	金牛国轩	1,200.0000	2.67
8	为众投资	869.0000	1.94
9	俞水祥	729.4930	1.62
10	欧普投资	700.0000	1.56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情况
1	俞发祥	1,572.9100	3.50	-
2	俞水祥	729.4930	1.62	-
3	胡先宽	600.0000	1.34	董事长
4	赖志林	583.5950	1.30	-
5	沈保山	583.5950	1.30	-
6	干勇	350.1570	0.78	-
7	黄桦	311.2500	0.69	-
8	张芸	194.5320	0.43	-
9	俞红华	194.5320	0.43	-
10	欧阳明	194.5320	0.43	董事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为：俞发祥与俞水祥系兄弟关系；俞发祥与陈明洋系表兄弟关系；俞发祥与俞红华系堂兄妹关系；俞发祥系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

祥源控股系为众投资、行远投资、启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赖志林、沈保山、干勇、张芸、黄桦、俞红华、欧阳明、沈同彦系祥源控股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高杨系为众投资的合伙人，持有 37 万元出资份额。

安元投资与国元直投系同受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公司主要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祥源控股	27,429.3290	61.08
2	为众投资	869.0000	1.94
3	行远投资	696.5000	1.55
4	启建投资	521.9500	1.16
5	俞发祥	1,572.9100	3.50
6	俞水祥	729.4930	1.62
7	陈明洋	171.0000	0.38
8	俞红华	194.5320	0.43
9	高杨	160.0000	0.36
10	赖志林	583.5950	1.3
11	沈保山	583.5950	1.3
12	干勇	350.1570	0.78
13	张芸	194.5320	0.43
14	黄桦	311.2500	0.69
15	欧阳明	194.5320	0.43
16	沈同彦	155.6250	0.35
17	安元投资	1,600.0000	3.56
18	国元直投	1,400.0000	3.1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等相关内容。

九、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 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职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公司及子公司职工人数	834	863	690
其中：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818	849	678
退休返聘人员	16	14	1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共有 818 人，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分类如下：

1、按专业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53	18.70
工程技术人员	602	73.59
经营开发人员	63	7.70
合计	818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381	46.58
大专	368	44.99
大专以下	69	8.43
合计	818	100.00

3、按年龄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433	52.93
31-40岁	229	28.00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41-50岁	100	12.22
51岁以上	56	6.85
合计	818	100.00

（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发行人在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总人数	818	849	678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794	832	656
失业保险缴费人数	794	832	656
工伤保险缴费人数	794	832	656
生育保险缴费人数	794	832	656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数	794	832	656
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754	700	3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社会保险缴费人数少于存在劳动关系员工人数的情形。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分别为22人、17人、24人，主要系新进员工入职时间较短，尚未完成社会保险办理手续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缴存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少于存在劳动关系员工人数的情形。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发行人存在劳动关系且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分别为644人、149人、64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2015年度差异较大原因是公司尚未全面落实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

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已书面承诺：如因发行人未能及时规范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行为，而接到相关部门的通知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将承担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

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获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根据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2015年以来能够依法参加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和工伤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情况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稳定股价的方案”。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出具了相关承诺，详情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

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五）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详情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六）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应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三、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出具了相关承诺，详情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检验检测等业务。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围绕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等业务，不断发展和延伸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业务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代码E）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代码E48）。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为住建部及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同时土木工程建筑行业中的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企业还受交通部和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的管理。其中，住建部及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建筑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行业标准的建立等职能；交通部和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实施交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承担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等。

公司所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以行业自律管理为主，为企业提供行业及市场研究，并代表行业内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

2、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对公路、市政基础设施等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在

国务院和各级人民政府都设有专门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建设活动的各个阶段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主要监管包括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以及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等内容。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也承担了相应的建设活动监督管理任务。其中，针对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监管主要包括市场主体资质管理、招标投标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

（1）资质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①建筑业企业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类别	类别说明
施工总承包资质	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工程。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
专业承包资质	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施工劳务资质	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或专业承包资质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②勘察设计资质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等文件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分为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三个类别。具体如下：

资质类别	类别说明
------	------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只设甲级资质，可以承接各专业（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各等级工程勘察业务
工程勘察专业资质	设甲级和乙级，另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部分专业可以设丙级；可以承接相应等级相应专业的工程勘察业务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不分等级；可以承接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四个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类别	类别说明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只设甲级资质，可以承担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设甲、乙两个级别；根据行业需要，建筑、市政公用、水利、电力（限送变电）、农林和公路行业设立工程设计丙级资质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设甲、乙两个级别；根据行业需要，建筑、市政公用、水利、电力（限送变电）、农林和公路行业设立工程设计丙级资质，建筑工程设计专业资质设丁级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根据需要设置等级

③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对建筑行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2）招标、投标管理

建设工程招投标，是建设单位对拟建的建设工程项目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方式吸引承包单位进行公平竞争，并从中选择条件优越者来完成建设工程任务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①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③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设工程招投标的基本程序主要包括招标、投标、开

标、评标和中标五个阶段。其中，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3）质量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2014年8月，住建部发布《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建筑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一步规定，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一步规定，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设备的质量负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4）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符合国家对安全生产的法定标准或行业标准，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方能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是建设工程施工活动中的重要法律制度，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

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筑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一步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目前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属于土木工程建筑行业，行业法律体系主要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自律制度构成，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机关	颁布/修订日期	施行日期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12月修正	2000年1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11月修正	1998年1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8月修正	2002年11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1年4月修正	1998年3月
行政法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8年3月修正	2012年2月
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年10月修正	2000年9月
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年10月修正	2000年1月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年7月修订	1998年11月
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14年7月修正	2004年1月
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年11月颁布	2004年2月
部门规章及自律制度				
11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18年3月修订	2018年6月

序号	名称	颁布机关	颁布/修订日期	施行日期
12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住建部	2017年12月颁布	2018年1月
13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交通部	2017年9月颁布	2017年12月
14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17年6月颁布	2017年8月
15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	住建部、 财政部	2017年6月修订	2017年7月
16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16年12月修正	2005年12月
17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住建部	2016年10月修订	2015年1月
1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6年9月修订	2007年9月
19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6年9月修正	2015年3月
20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15年12月颁布	2016年2月
21	《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15年6月颁布	2015年8月
2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15年6月修正	2005年3月
23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住建部	2014年8月颁布	2014年8月
2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4年6月修订	2014年10月
25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4年6月颁布	2014年9月
26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11年11月颁布	2012年1月
27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	交通部	2010年4月颁布	2010年5月
28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建设部	2007年4月颁布	2007年4月
29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06年6月修订	2005年3月
30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05年5月颁布	2005年7月
31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交通部	2004年3月颁布	2004年10月
3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1年6月颁布	2001年6月

目前，公司所从事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业务较为重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机关	重要内容
1	《全国城市市政基础	2017年5月	住建	统筹城市交通系统、城市地下管线系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机关	重要内容
	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		部、发改委	统、城市水系统、城市能源系统、城市环卫系统、城市绿地系统、智慧城市7个方面提出“十三五”时期发展目标、规划任务和重点工程以指导各地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发展
2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年4月	住建部	“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增速放缓，结构优化升级，驱动力由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为核心的全面深化改革进入关键时期。新型城镇化、京津冀协调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和“一带一路”建设，形成建筑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和宝贵机遇。
3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2017年2月	国务院	到2020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
4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7年2月	国务院办公厅	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优化市场环境，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强化队伍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打造“中国建筑”品牌
5	《关于印发推进智慧交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2017年1月	交通部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发展的趋势日益明显。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信息化发展战略部署，加快推进实施《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落实全国交通运输科技创新暨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明确近期智慧交通发展的工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机关	重要内容
				作思路、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有效提升交通运输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6	《城市公共交通“十三五”发展纲要》	2016年7月	交通部	《纲要》描绘了“十三五”期我国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的愿景，提出到2020年，初步建成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求的现代化城市公共交通体系
7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	2016年7月	住建部	主要阐明“十三五”时期，全面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指导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改革与发展的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规划。
8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6年5月	住建部	进一步明确了发展工程总承包业务的重要意义和作用，积极鼓励建设单位优先采取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并从完善工程总承包管理制度、提升工程总承包能力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意见
9	《关于进一步共同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6年5月	财政部、发改委	稳妥有序推进PPP工作；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扎实做好PPP项目前期工作；建立完善合理的投资回报机制；着力提高PPP项目融资效率；强化监督管理；加强PPP项目信息公开
10	《交通运输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3月	交通部	到2020年，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深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技术瓶颈，取得一批国际领先、实用性强的自主创新成果，科技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建成适应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需要、具有引领性的科技创新体系，不断提高交通运输创新供给质量和效率，支撑实现“十三五”期交通运输发展目标任务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6年2月	国务院	优化街区路网结构，解决交通路网布局问题，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道路网系统。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8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15%。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机关	重要内容
12	《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6年2月	国务院	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走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提高质量是关键，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紧紧围绕新型城镇化目标任务，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制定完善土地、财政、投融资等配套政策，充分释放新型城镇化蕴藏的巨大内需潜力，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持久强劲动力。
13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示范工作的通知》	2015年6月	财政部	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示范工作，尽早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实施范例，助推更多项目落地实施，构建激励相容的政策保障机制
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5年5月	国务院办公厅	立足于加强和改善公共服务，形成有效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规范健康发展的制度体系，培育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市场。着力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改造，争取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减少地方政府性债务。在新建公共服务项目中，逐步增加使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比例
15	《关于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意见》	2014年12月	交通部	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总目标是推进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2020年，在交通运输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交通运输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发展质量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支撑和保障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能力显著增强，形成更加成熟规范、运行有效的交通运输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机关	重要内容
				制度体系
16	《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	2014年7月	住建部	简政放权，开放市场，坚持放管并重，消除市场壁垒，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全国建筑市场体系；创新和改进政府对建筑市场、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市场和现场联动，落实各方主体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建筑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17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2014年4月	国务院	按照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的新要求，明确未来城镇化的发展路径、主要目标和战略任务，统筹相关领域制度和政策创新，是指导全国城镇化健康发展的宏观性、战略性、基础性规划。
18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	2013年5月	发改委	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扩大覆盖范围、增强通道能力、加强方式衔接、提高运输效率，合理布局国家公路网，加快普通国道建设，构建以非收费公路为主体、收费公路为补充的公路网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家竞争力
19	《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3年2月	住建部	以加快转变行业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市场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完善行业发展体制与机制，推进技术、管理和业态创新，优化行业发展环境，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勘察设计质量与技术水平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1年9月	交通部	面对当前公路建设的新形势，按照部提出的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行现代工程管理，加快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的新要求，公路勘察设计工作更要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创新提升公路勘察设计理念
21	《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	2003年2月	建设部	切实加强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机关	重要内容
	理企业的指导意见》			国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的健康发展
22	《安徽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2017年6月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全省交通网络布局基本完善，技术装备先进适用，智能化水平大幅提高，一体化程度显著提升，运输服务更加安全便捷。到2020年，形成以“三纵、五横、四联”综合运输通道为骨架，以“1+5+10”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为依托，多层次铁路网融通、高等级公路网互通、水运交通网贯通、民航运输网联通、县乡村公路网畅通、城市公共交通覆盖建成区、天然气石油管道覆盖所有市县、邮政和快递服务覆盖所有乡村的“五通三覆盖”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在全国综合交通网中的枢纽地位进一步提升
23	《安徽省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总体规划（2017—2021年）》	2017年5月	安徽省人民政府	构建快速客运铁路网。完善高等级公路网。构筑高等级航道网。建立广覆盖民航运输网。构建坚强智能电网。完善油气管道布局。构建现代水利支撑体系。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构建高效畅通的商务平台。
24	《安徽省公路建设规划（2017-2021年）》	2017年5月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2021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3750亿元。到2021年底，建成“覆盖广泛、畅通高效、安全可靠、服务优质”的公路基础设施网络。
25	《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7年3月	安徽省交通厅	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时期安徽省交通运输发展的总体目标、发展战略和重点任务。到2020年，安徽省将形成“布局合理、衔接高效、畅通安全、绿色智能、文明和谐”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更加完善，不同运输方式深度融合，综合运输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科技与信息化水平大幅提高，资源利用和节能减排成效显著，安全和应急保障更加有力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

土木工程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发展，多种所有制施工企业积极参与行业竞争，提升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行业竞争趋于激烈，并在业务规模和区域分布上呈现出分层特点。目前，国内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主要分为三个梯队：

第一梯队主要是由超大型央企构成，其拥有较高的技术实力、丰富的专业经验以及雄厚的资金实力，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处于主导地位，上述企业主要包括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在内的五大集团以及旗下从事路桥工程施工的企业；

第二梯队主要由各省、市、自治区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建工集团或路桥公司、具备区域竞争优势的大中型民营路桥施工企业构成，重点在其所在地区开展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其所在省份及周边区域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同时，上述企业逐渐开始利用其所在区域累积的项目经验及市场声誉积极拓展并在全国范围内承接业务，具备了一定的跨区域经营实力，在全国范围内展开竞争；

第三梯队主要由各省市中小民营路桥施工企业构成，重点在其所在地区开展业务，或为第一、二梯队的企业提供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服务，较少涉及其他地域。

2016年5月，住建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深化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推广工程总承包制；2017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将“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列入促进建筑业健康持续发展的20条措施。未来，行业企业将逐渐由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转型，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具备资源管理能力、技术及创新

能力、组织及项目管理能力、融资能力、市场营销能力和战略管理能力等六种能力，其中技术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将是其中的核心能力。因此，路桥施工企业将逐渐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资本密集型过渡，技术能力突出、资源整合能力强、资质等级高、资金实力雄厚的优秀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

（2）市场化程度

近年来，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竞争呈现出以下特点：

一是公路、市政基础设施相关的建设行业为充分竞争性行业，整体产能结构不平衡。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导致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利润水平相对较低。

二是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专业化分工不足、竞争同质化明显。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企业专业化分工程度低，与行业多层次专业化分工的需求不相适应。

三是行业内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除第一梯队五大央企之外，其他具备资质、技术、管理、装备优势的大中型施工企业在特定区域内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在此基础上，上述企业逐渐在全国范围内承接业务，具备了一定的跨区域经营能力。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建筑、中国交建、中国电建五家上市央企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24,730.41 亿元、26,202.62 亿元和 28,266.50 亿元，分别占整个建筑业总产值的 13.68%、13.54%和 13.2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境内主营业务收入					
		2017 年度	占国内建筑业总产值的比例	2016 年度	占国内建筑业总产值的比例	2015 年度	占国内建筑业总产值的比例
1	中国建筑	9,691.02	4.53%	8,801.83	4.55%	8,194.99	4.53%
2	中国中铁	6,516.86	3.05%	6,157.97	3.18%	5,939.58	3.29%
3	中国铁建	6,430.04	3.01%	5,964.79	3.08%	5,729.01	3.17%
4	中国交建	3,616.61	1.69%	3,447.78	1.78%	3,293.48	1.82%
5	中国电建	2,011.98	0.94%	1,830.25	0.95%	1,573.35	0.87%

合 计	28,266.50	13.21%	26,202.62	13.54%	24,730.41	13.68%
------------	------------------	---------------	------------------	---------------	------------------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国国家统计局

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其他典型的区域性路桥施工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路桥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备注
安徽水利	1,666,030.19	980,271.71	829,515.87	基础设施建设类别收入
山东路桥	1,101,893.04	693,152.27	595,218.58	路桥工程施工类别收入
龙建股份	979,654.95	749,329.06	669,327.72	建造工程项目类别收入
重庆建工	1,747,471.49	1,545,196.12	1,686,495.63	基建工程类别收入
四川路桥	2,487,965.69	2,410,232.91	2,641,516.33	工程施工类别收入
成都路桥	196,906.20	204,369.70	142,402.42	工程施工收入类别收入
正平股份	134,903.09	195,001.36	226,954.16	建筑业类别收入
北新路桥	881,821.82	600,823.65	474,688.15	施工业务类别收入
平均值	1,149,580.81	922,297.10	908,264.86	-

注：安徽水利 2017 年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导致 2017 年路桥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变化较大。

2、勘察设计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勘察设计工作是路桥施工工程基本建设程序之一，是各项施工内容的先导性工作，工程设计水平决定着施工质量的优劣。该行业属于智力、技术密集型行业，且市场较为分散。国内特大型、全国性的建筑企业一般都设有专门从事工程设计的分、子公司，各省、市也都有规模不一的交通设计院从事路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同时随着国内市场的逐渐开放，越来越多的国外企业也将进入我国的工程设计市场，市场竞争日渐激烈。

国内的路桥工程设计企业主要分为两种类型：单一业务的工程设计企业以及综合型工程服务企业。单一业务的工程设计企业一般规模较小，仅能为客户提供工程项目的前期勘察设计服务；而综合型工程服务企业一般下设专门从事勘察设计业务的分、子公司从事设计业务，同时还能提供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分包、试验检测、融资、采购“一揽子”工程解决方案。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业务资质限制

我国对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和检验检测行

业实行资质许可制度，业内企业在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的管理规定》对各级别的施工资质、勘察设计资质所需要持有的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工程经验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并且实行按年受审，动态考核。

建筑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并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等级。在实践中，业主通常要求施工企业在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同时还要具备桥梁、隧道等专业资质。

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三个类别；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四个类别。

上述企业在各自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相关工程施工、勘察设计等建筑活动，能否获得相应等级的业务资质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2、专业人才限制

为满足企业申请和保持从业资质的需要，同时满足施工项目正常开展、保障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成本的要求，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施工业务需要拥有丰富从业经验的项目经理、足够数量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比如，在招投标过程中，业主单位通常会对投标企业技术人员资格、职称、数量有明确的要求；在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中，企业也需要项目经理、工程师、专业技术人员等不同类型的专业人才对工程中项目开展、质量管理和成本控制等各方面进行管控。

另外，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管理经验和数量决定企业在一定时间内的施工项目数量、工程质量和业绩水平。因此，是否具备符合要求的专业人才构成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障碍。

3、工程业绩限制

随着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不断发展，企业以往工程业绩、从业经验成为业主招标的重点关注因素。跨省或省外高速公路施工项目往往对要求参与投标的企业具备高速公路施工业绩，高等级公路或者特殊地质条件的公路

施工项目同样会对投标企业及其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的从业经验或业绩有相应要求。因此，施工企业在某一地区的工程业绩，往往能够巩固、提升企业在该地区的市场份额，同时也对其他企业进入该地区形成一定障碍。

4、资金规模限制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企业从事相应的施工业务必须具备与之相适应的资金规模。在项目投标、合同履行、项目建设以及工程竣工整个业务经营过程中，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同时还需要垫付各种建设资金。行业特点使企业在项目承揽、材料设备采购、劳务采购、施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均需要占用大量运营资金。

同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规定，企业在申请从业资质时需要具备符合要求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因此，资金规模是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一个重要障碍。

5、信用等级限制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信用监管体系日趋完善。国家制定了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建立并逐步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十三五”期间，国家将进一步加快实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数据共享交换，建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主体黑名单制度，全面公开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信用评价，引导市场主体通过市场化运作综合运用信用评价结果，营造“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行业环境。目前全国多数省份均建立了市场监管与信用管理平台，各级市场的准入、招标评标办法均与企业的信用等级实施联动。因此，企业信用等级也是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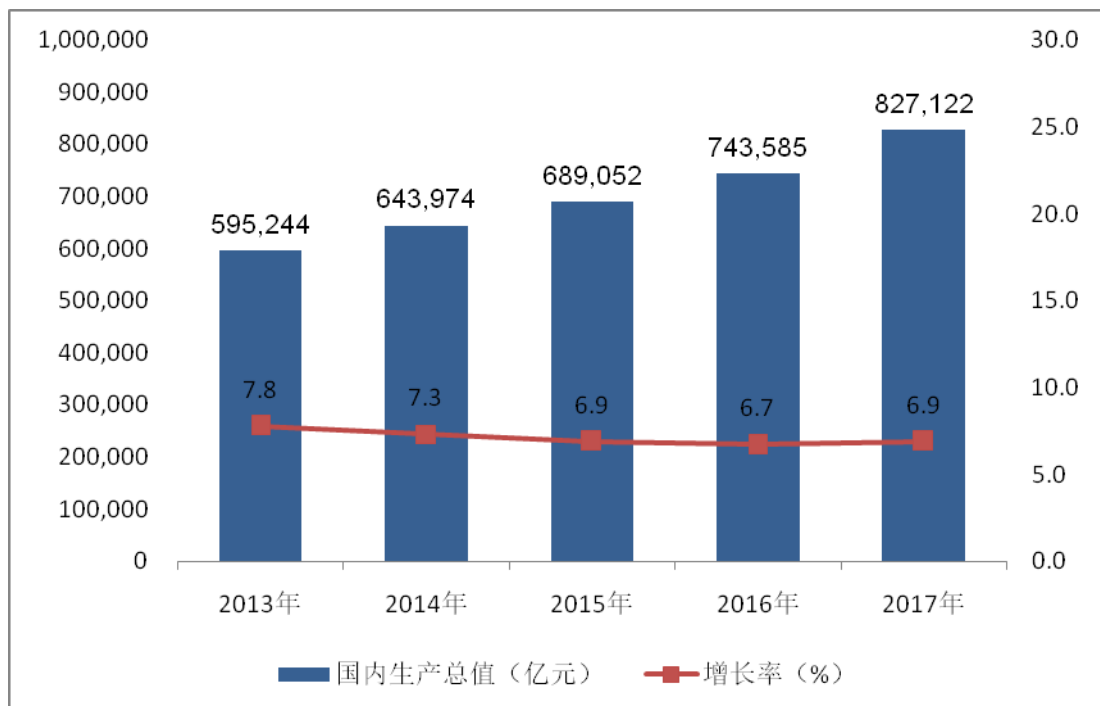
（四）市场供求状况

1、市场基本情况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的市场需求和经济发展有着较为紧密的关系，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直接决定了路桥施工行业的市场规模。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进，行业市场需求也相应呈现稳步发展态势。

（1）国内市场整体情况

2013-2017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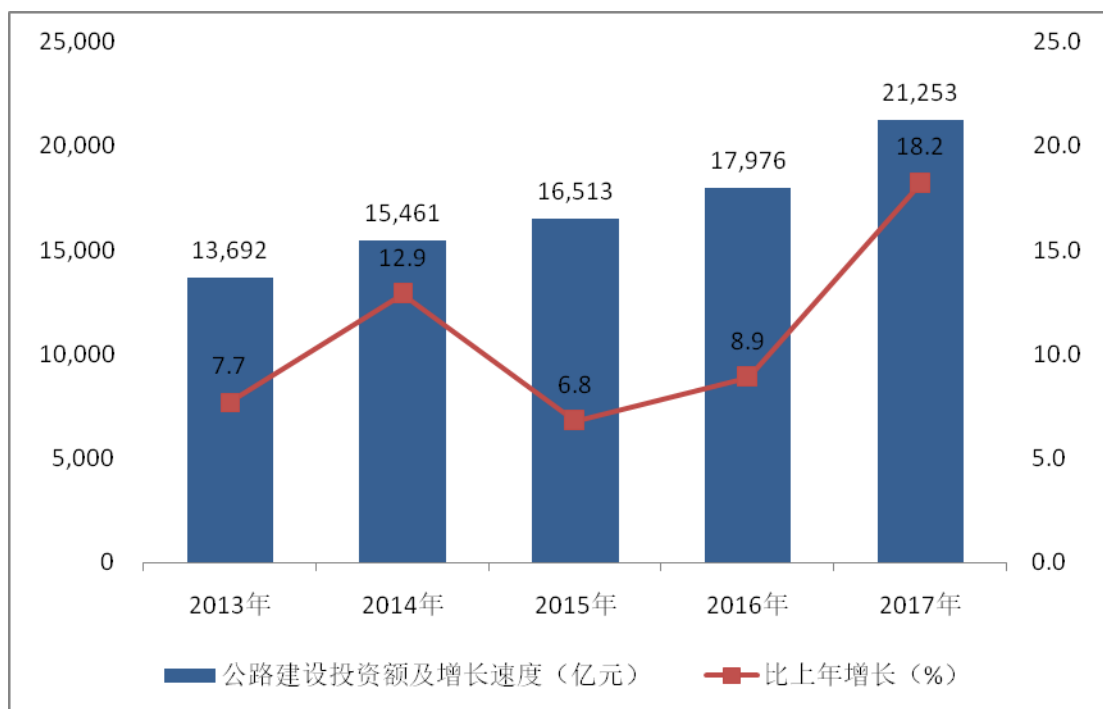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国内生产总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随着经济持续增长，我国公路建设投资总额也呈现出增加态势。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17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交通运输业跨越式发展，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升》，2017年全国完成铁路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 31,151.1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6%。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1,253.3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2%。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9,257.8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4%；普通国省道建设完成投资 7,264.1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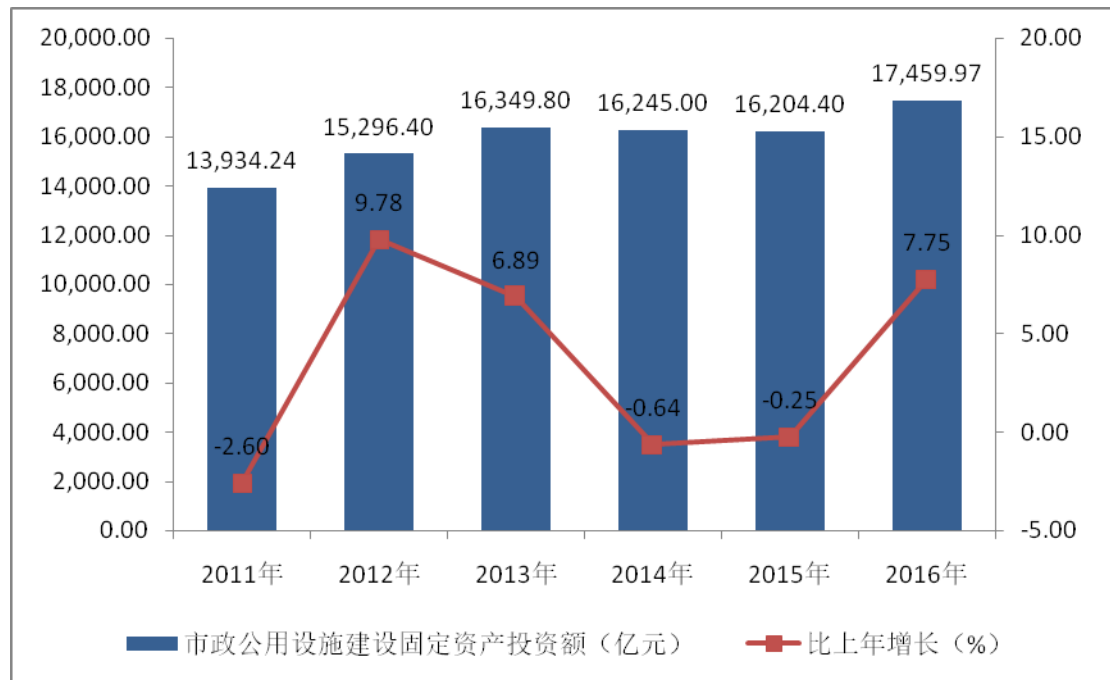
到 2017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达到 477.35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7.82 万公里。公路密度 49.72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0.81 公里/百平方公里。2017 年末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433.86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11.31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90.9%，提高 0.9 个百分点。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62.22 万公里，增加 2.28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13.0%，提高 0.3 个百分点。高速公路里程 13.65 万公里，增加 0.65 万公里；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60.44 万公里，增加 2.90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 10.23 万公里，增加 0.39 万公里。

2013-2017年，我国公路建设投资总额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2017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新型城镇化建设作为我国现代化的必由之路，自国务院 2014 年发布实施《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以来，我国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城市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其中，公共交通设施不断完善，在政府公共财政持续支持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我国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2000 年之后开始突破 2,000 亿元，并进入快速增长期，2013 年之后开始进入稳定增长通道，近几年的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额基本稳定在 1.6 至 1.7 万亿左右，相对稳定。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中，道路桥梁占比最高，一般在 40%-50%左右。根据《2016 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2016 年完成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 17,460 亿元，其中，道路桥梁占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43.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安徽省内区域市场情况

根据《安徽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和《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全省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2,571 亿元，是“十一五”的 2.4 倍。截至 2015 年末，全省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8.7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4,246 公里，新增高速公路 1,317 公里；一级公路从 499 公里增加到 3,166 公里，高速公路网络进一步完善，“四纵八横”高速公路主骨架基本形成，路网质量、覆盖广度和通达深度显著提升，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

2017 年，安徽省完成交通建设投资 840.4 亿元。其中，2017 年累计完成高速公路投资 186.0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3.8 亿元，同比增长 8.0%。芜湖长江公路二桥、北沿江高速巢湖至无为段、宁宣杭高速狸桥至宣城段建成通车，新增通车里程 130 公里；2017 年全省完成普通国省道投资 358.4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0.8 亿元、增长 0.2%；2017 年全省完成农村公路投资 231.2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20.7 亿元，同比下降 8.2%，其中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完成投资 154.4 亿元。

2、市场需求情况

（1）公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稳步增长，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根据《“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整个“十三五”期间，将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网络，推进普通国道提质改造，合理引导普通省道发展；到2020年，公路通车里程将由2015年的458万公里增加至500万公里，高速公路建成里程将由2015年的12.4万公里增加至15万公里。因此，“十三五”期间仍然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集中建设、扩大规模的重要时期，同时也是优化结构建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关键节点，全国市场需求仍将保持持续增长。

（2）安徽省内交通基础设施供给总量不足，基础设施结构亟需优化

“十二五”期间，安徽省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幅提高，基础设施结构明显改善，公路、市政设施条件明显改善，为促进全省区位优势发挥、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但依然存在供给总量不足和结构性矛盾等问题。

首先，交通基础设施供给总量不足，高速公路网络尚不完善。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末，安徽省高速公路密度为3.16公里/百平方公里、0.9公里/万人，比中部地区六省平均水平分别低4.0%和21.9%。全省尚有4个县未通高速；普通国省道一级公路网络尚处于加速推进阶段，存在省到市、市到市、市到县之间一级公路连通度不足、长距离连续性一级公路通道少等问题。

其次，基础设施结构性矛盾有待改善，结构亟需优化。省内“断头路”仍然存在，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占比较低，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末，省内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占比仅为8.5%；大多数早期修建的高速公路主通道技术标准选取较低，同时部分过江通道节点瓶颈问题也比较突出。另外，国家公路网和普通省道网规划调整后，由于规划里程大幅增加，二级以上公路占比较低，公路技术等级水平亟需提升。

在上述背景下，为巩固安徽省在全国综合交通网中的枢纽地位，《安徽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形成以“三纵、五横、四联”综合运输通道为骨架，以“1+5+10”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为依托，形成多层次的“五通三覆盖¹”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同时，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安徽省公路建设规划（2017-2021年）》，“十

¹“五通三覆盖”是指铁路网融通、高等级公路网互通、水运交通网贯通、民航运输网联通、县乡村公路网畅通、城市公共交通覆盖建成区、天然气石油管道覆盖所有市县、邮政和快递服务覆盖所有乡村。

“十三五”期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3,750 亿元的建设目标，其中，高速公路里程由 2016 年末的 4,543 公里达到 5,700 公里以上，实现县县互通高速；大幅提升主通道通行能力，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800 公里以上；普通国省道由 2016 年末的 3,833 公里达到 5,300 公里以上，普通省道二级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65%，基本实现省到市、市到县一级公路短直连接；普通国道全面消除“等外路”、“断头路”，二级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92%以上。

可以预见，“十三五”期间，安徽省区域性公路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3）新兴城镇化建设逐步深入，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发展

201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明确将新型城镇化建设作为我国现代化的必经发展路径和战略任务，并将综合交通网络的建设作为新型城镇化的支撑，要求在城市群内部建设以普通公路为基础的多层次快速交通运输网络；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 号），进一步明确紧紧围绕新型城镇化目标任务，充分释放新型城镇化蕴藏的巨大内需潜力，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持久强劲动力。针对加快城市综合交通网络建设，进一步优化街区路网结构，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路网系统，提升城市道路网络密度，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以全面提升城市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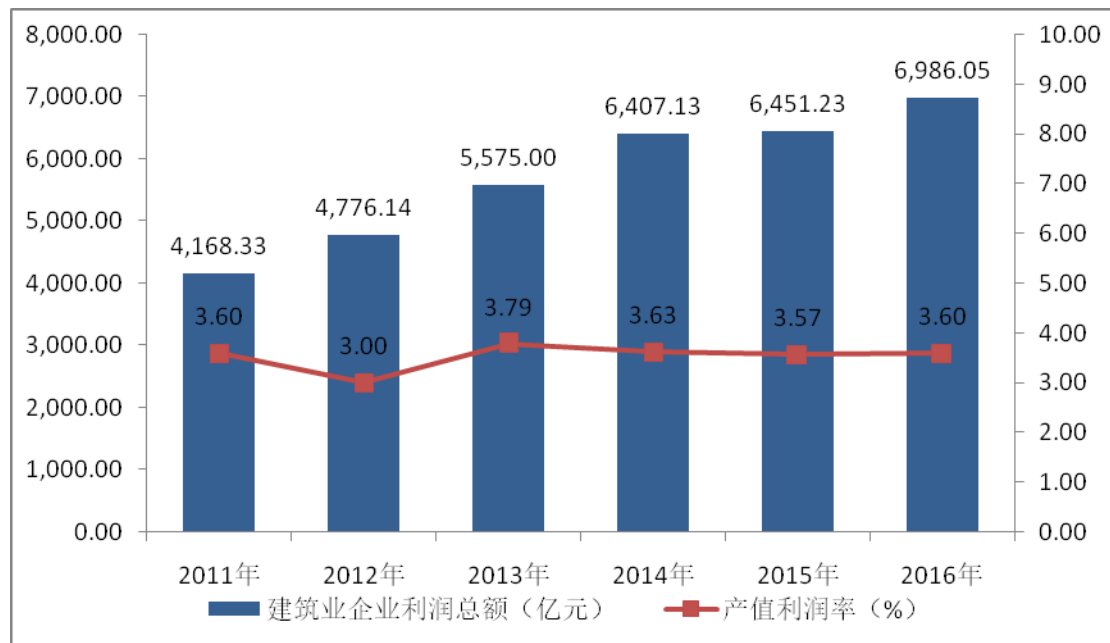
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逐步深入，市政基础设施仍存在较大供需缺口，未来将进一步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发展。目前我国城市路网级配不合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较低。根据《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我国城市路网密度普遍低于 7 公里/平方公里，尤其作为城市“毛细血管”的支路网，密度不足国家标准要求的 1/2；针对设市城市的交通系统，要求建成区道路面积率由 2015 年的 14.3%增至 15%；同时推进城市路网加密缓堵工程，新增（含道路挖潜新增的路面宽度在 3.5 米及以上各种辅装道路、道路新建）城市道路 10.4 万公里，新增道路面积 19.5 亿平方米。另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 8 公里/平方公里，进一步完善城市道路网络系统，构建骨干路网，加快支路网、微循环及停车场建设，提高路网密度，保证交通的安全性和畅通性。

3、市场供给情况

近年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通过实施资质许可，并对业内企业的规范运行、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等进行动态管理，对企业的质量、数量和结构进行调控。近年来，行业内企业数量基本保持稳定，业务规模大和资质等级高的企业占比趋于增加。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建筑业整体利润水平从 2000 至 2014 年均保持着较快增长，由 2000 年的 192.06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6,407.1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8.47%；2014 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2014、2015 和 2016 年建筑业企业利润总额分别为 6,407.13 亿元、6,451.23 亿元和 6,986.0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42%，增速趋缓。行业呈现出企业群分现象，相应利润水平出现分化现象。行业内部分资质等级高、资金实力强的优质企业凭借资源管理、技术创新和金融融通能力等优势，逐步向工程总承包模式转变；部分企业向行业上下游延展产业链，提升盈利能力。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一方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日渐朝规模化、装配化和信息化发展；另一方面，国内工程建筑企业正由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转型，逐渐摒弃原有劳动

密集型的经营模式，通过资源管理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融资能力等手段提升盈利能力。长期来看，未来行业利润水平有望提升。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持续稳步发展

近年来国民经济持续稳步发展，近五年 GDP 复合增长率超过 7%。根据《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的目标：十三五期间，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基础上，到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主要经济指标平衡协调，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国民经济持续稳步发展，将促进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发展规划为行业发展提供支撑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所属的土木工程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关乎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和国防现代化建设，一直都是国家鼓励和大力支持发展的基础产业。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相关产业政策具体参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城镇化进程持续加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前景广阔

2014 年 3 月，《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优化提升东部地区城市群，培育发展中西部城区城市群，强化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支撑，形成以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以普通国省道为基础，支撑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构建城市群内部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推进中西部地区城市群内主要城市之间的快速铁路、高速公路建设，逐步形成城市群内快速交通运输网络。建设城市综合交通枢纽，改善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交通条件，加强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与交通干线、交通枢纽城市的连接，加快国省干线公路升级改造。

根据国务院《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要求继续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

改革。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提高设计水平和工程质量。统筹城市地上地下建设，再开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2,000 公里以上，启动消除城区重点易涝区段三年行动，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根据国务院《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坚持实施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战略，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加强排涝管网、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建设。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得到大力发展。

（4）“一带一路”和“走出去”战略给行业带来新机遇

“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将为建筑业企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2012 年以来，我国先后组织参与了金砖国家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等投融资平台的搭建，规模较大，其中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丝路基金重点投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为建筑业企业“走出去”战略的实施提供了融资支持。

（5）行业竞争环境趋于改善

随着国家和各级政府对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监管的法律法规日趋完善以及信息和媒体监督的日益增多，行业竞争环境趋于改善，市场竞争正逐步规范，公平性和透明性大幅提高，为优秀施工企业进一步取得竞争优势创造了有利的行业环境。

2、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较大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很大程度上依赖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政策和公共交通基建方面的政策。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政策出现较大波动，特别是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大幅度变动或者是公路、市政等领域的投资结构大规模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资金因素制约行业发展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需要缴纳投标、履约、农民工工资、工程质量四项保证金。此外，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项目运作的各个环节中均需要占用大量运营资金，部分项目还需在施工前垫付原材料、劳务等款项，导致企业资产负债率通常较高，因此资金因素制约了行业发展。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建筑施工行业技术发展不均衡，以中国交建、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建筑以及中国电建在内的五大集团以及下属从事公路、市政工程施工的企业为代表的大型、领先的工程企业的技术水平已经达到或者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能够承接规模大、技术复杂、工艺难度高的公路、市政工程，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仍然不高，同质化竞争严重。

2017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明确要求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推广普及智能化应用；加强技术研发应用，加快先进建造设备、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积极支持建筑业科研工作，大幅提高技术创新对产业发展的贡献率。

（八）行业的经营模式

目前我国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通常以施工总承包方式为主。随着我国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在工程中采取工程总承包已经成为发展趋势，以PPP等方式组织实施工程项目也逐步被国内所采用。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施工总承包

施工总承包是指发包方将全部施工任务发包给一个施工单位或由多个施工单位组成的施工联合体或施工合作体，施工总承包单位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完成施工任务。经发包人同意，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将施工任务的一部分分包给其他符合资质的分包人。

2、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主要有如下方式：

（1）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简称“EPC”）

EPC是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

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2）设计-施工总承包（Design-Built，简称“D-B”）

设计-施工总承包是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根据工程项目的不同规模、类型和业主要求，工程总承包还可采用设计-采购总承包（Engineering-Procurement，简称“E-P”）、采购-施工总承包（Procurement-Construction，简称“P-C”）等方式。

3、PPP 模式

PPP 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其典型的结构为：政府部门或地方政府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与中标单位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签定特许经营合同，特殊目的公司一般是由中标的建筑公司、服务经营公司或对项目进行投资的第三方组成的公司，由特殊目的公司负责筹资、建设及经营。采用这种融资形式的实质是：政府通过给予私营公司长期的特许经营权和收益权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及有效运营。根据业主要求，可按照建设-移交（BT）、建设-经营-移交（BOT）、建设-拥有一经营（BOO）、建设-拥有一经营-移交（BOOT）等方式组织实施。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投资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重要组成部分，受国民经济发展状况以及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影响。政府通常会根据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宏观调控，当国家加大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时，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较快。因此，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以中国交建、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建筑以及中国电建在内的五大央企集团以及下属从事工程施工的企业为代表的大型施工企业业务分布较广，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行业大多数企业深入了解当地市场，具备本土化的团队、施工经验、合作伙伴等方面的优势，主要开拓当地市场，因而行业上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主要在露天环境下进行，受气候条件影响较

大。部分地区冬季气候严寒，会对施工带来一定影响；部分地区在雨雪天气下无法施工，会影响施工进度。因而，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十）行业上下游分析

1、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上游行业包括钢铁、沥青、水泥等行业，均属于充分竞争市场。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原材料价格、供应商数量、供货速度等。这些行业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以及能源价格、矿产价格、劳动力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最终可能引起行业内企业成本的波动。

2、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下游主要包括高速公路公司、公路管理局、交通局、重点工程管理局、建设局等公路、市政投资业主单位。下游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项目投资规模、进度安排以及工程款计量、支付等，对施工企业盈利性、现金流等影响较为直接。

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和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政府鼓励公路、市政等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从而增加对基础设施工程服务的需求量，将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业务。公司拥有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是安徽省内资质等级较高、资质较全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企业之一。公司在安徽省内区域市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业务立足于安徽，业务范围涉及浙江、海南等区域。公司秉承“建优质工程、铸百年企业”的发展理念，致力于成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凭借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过硬的工程品质，在行业内拥有着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优秀的工程业绩，已成为行业内具备较强影响力的综合型施工企业。

（一）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6,534.95 万元、248,641.43 万元和 260,256.73 万元，其中安徽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2,257.18 万元、190,852.40 万元和 208,492.08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安徽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各年安徽省年度交通建设投资的比例分别为 2.62%、2.27%和 2.48%，是安徽省内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领域综合实力较强的施工企业。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网站数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	2015-12-31/ 2015 年
公司安徽省内营业收入	20.85	19.09	20.23
安徽省交通建设投资	840.40	841.90	772.80
占省交通建设投资的比例	2.48%	2.27%	2.62%

未来，公司将抓住“十三五”规划的政策机遇，加大投入、强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技术装备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将强化省内市场，开拓省外市场，提升整体业务规模和竞争力。

（二）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除了五大央企外，公司在安徽省区域市场内还存在以下主要竞争对手：

1、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43,430.02 万元，是一家为以工程总承包为主，业务涵盖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市政、公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机电设备安装、装饰、科研、设计、咨询、监理、房地产开发、建机建材、水力发电、劳务输出等为一体的跨行业、跨国经营的大型综合性建筑企业集团，拥有的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等五项总承包特级和工程设计甲级以及工程咨询甲级、房建与市政工程监理甲级等工程总承包、设计、监理资质，国家商务部批准的境外承包工程、劳务经营权和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实施企业资格，同时拥有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施工总承包资质，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

工程、特种专业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以及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检测以及特种设备制造等资质（许可）等资质许可。

（资料来源：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56,000.00 万元，公司具有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基、园林绿化等多项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水库枢纽、引调水、灌溉排涝三项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以及国外工程承包经营资格。

（资料来源：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50,095.00 万元，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资质，公路养护一类、二类甲级、三类甲级资质，交通工程资质，园林绿化工程一级资质，交通咨询国家乙级资质以及招投标代理资质等

（资料来源：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分析

1、主要竞争优势

（1）领先的业务资质

施工企业的资质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的竞争力。业主在进行招标时除了需要拥有公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还需要桥梁、隧道、公路路面、路基等专业资质，公司是安徽省资质齐全、资质等级较高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企业之一，在招投标中处于优势地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2）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地安徽省区位优势明显，作为中部六省之一，紧紧抓住中部崛起

战略和长三角经济一体化带来的机遇，经济发展势头良好，近三年发展迅速，GDP 增速均高于 8%，2017 年 GDP 增速名列全国第六。交通运输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为促进安徽省区位优势发挥，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在上述背景下，《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6 月发布）和《安徽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6 月发布）均明确提出构筑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继续强化和巩固安徽省在全国的综合交通枢纽地位。

为构筑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需要进一步完善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布局，统筹综合交通枢纽与城市功能布局的关系，以综合交通枢纽为核心，协调枢纽与通道建设，完善枢纽布局体系。全面提升合肥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推进芜湖、蚌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以及阜阳、安庆、黄山等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充分发挥区域路网的节点作用；建设淮北、亳州、宿州、淮南、滁州、六安、马鞍山、宣城、池州、铜陵等地区性综合交通枢纽，强化与中心枢纽城市的互补和衔接。可以预见，安徽省作为综合交通枢纽的区位优势必将促进安徽省路桥施工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良好机遇。

（3）完善、高效的项目管理模式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行业内企业竞争激烈，毛利率相对其他行业较低。对项目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成本管控能力是企业在行业内保持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公司通过多年来的实践和总结，逐步形成了有效的目标考核机制、科学合理的项目策划管理体系、“先策划、后控制”的动态成本管理思想、“标准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管控手段等为核心的项目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的同时，也充分调动了管理人员的主观能动性，保证了工程的品质和资源的有效利用。

（4）相对完善的业务体系

随着近年来的不断发展，公司业务体系完整，业务涵盖投资、设计、施工和养护。公司不断探索并发展近年来兴起的 PPP 业务，通过投资参股 PPP 项目公司带动公司设计、施工业务发展；设计业务作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产业链前端，通过设计业务的先行介入，可以提高施工项目的中标率；工程施工业务作

为公司核心业务，拥有资质、业绩、管理、技术、品牌等多方面的优势，为投资业务提供有力的业绩支撑。

（5）经验丰富、专业化的核心管理运营团队

公司的核心管理运营团队成员多数拥有十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公司董事长胡先宽作为 4 项专利、3 项工法的主要发明人或完成人，主持的安庆至景德镇公路安徽段工程获得了“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一等奖”；公司总工程师储根法作为 6 项专利、10 项工法的主要发明人或完成人，主持的合肥市裕溪路高架工程获得了“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阜阳北路高架工程获得了“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同时，公司拥有一批具有多年施工经验的项目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和积累，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获得国家级工法 2 项、部级工法 15 项、省级工法 11 项。公司主持制定行业标准 1 项，地方标准 2 项，参与制定地方标准 1 项。公司拥有的成熟施工技术，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

（6）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拥有着丰富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经验。公司承建的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项目获得了“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李春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安庆至景德镇公路安徽段工程获得了“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一等奖”，合肥市裕溪路高架项目获得了“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合肥市阜阳北路高架项目获得了“国家优质工程奖”和“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安徽省六安至岳西至潜山高速公路项目获得了“李春奖”。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连续三年被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为全国优秀施工企业；2016 年，公司被中国建筑业协会评为“中国建筑业成长性 200 强企业”。凭借多年来积攒的良好市场信誉和出色的工程质量，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在业务承揽方面带来了较大的竞争优势。

2、主要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制约企业未来业务发展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企业资金占用量大，经营过程中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及垫付各类经营

款项；同时，公司后续开展 EPC 工程总承包以及 PPP 项目亦需要资金支持。公司目前主要依赖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制约企业未来业务发展。

（2）安徽省内业务收入占比较大，区域发展不平衡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在安徽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5.88%、76.76%和 80.11%，省内收入占比依然较大，需拓展省外业务。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工程检测等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程施工业务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情况

公司先后承建了多个大中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的工程施工业务。公司所负责的部分代表性工程项目如下：

	
<p>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项目</p>	<p>安庆至景德镇高速项目</p>
	
<p>合肥裕溪路高架项目</p>	<p>黄衢南连坑坞隧道</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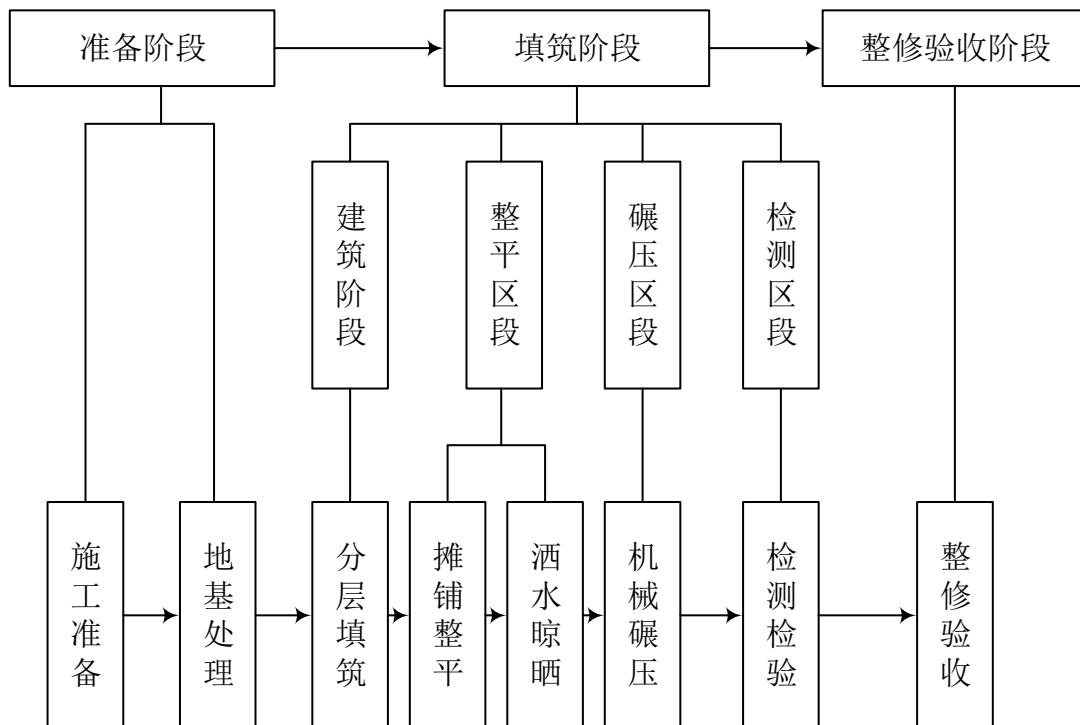
2、主要施工的工艺流程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中主要涉及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以及隧道工程的工艺流程。

（1）路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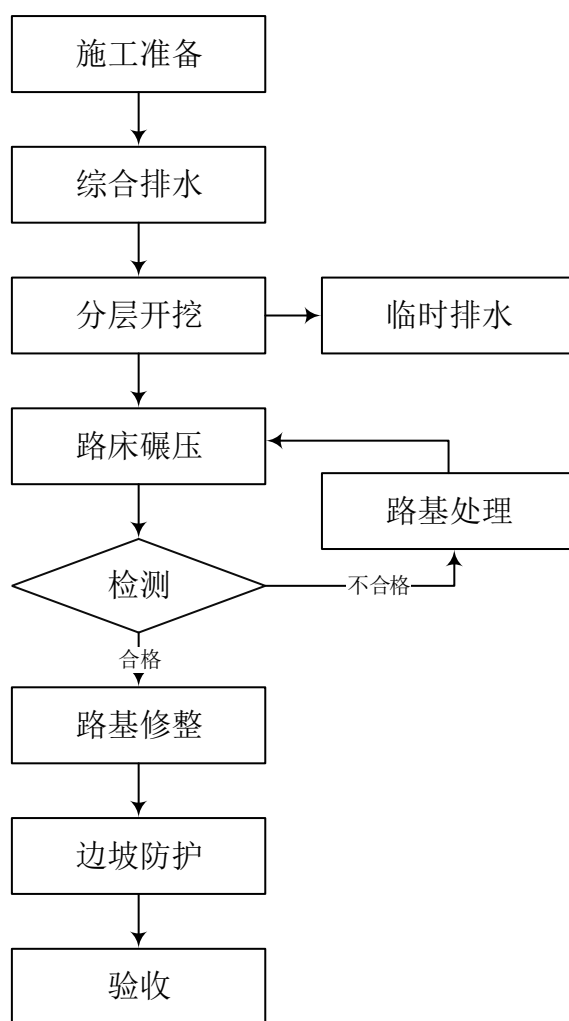
路基工程主要包括填方路基、挖方路基、路基衔接以及其他特殊路基等施工工艺。主要介绍如下：

1) 填方路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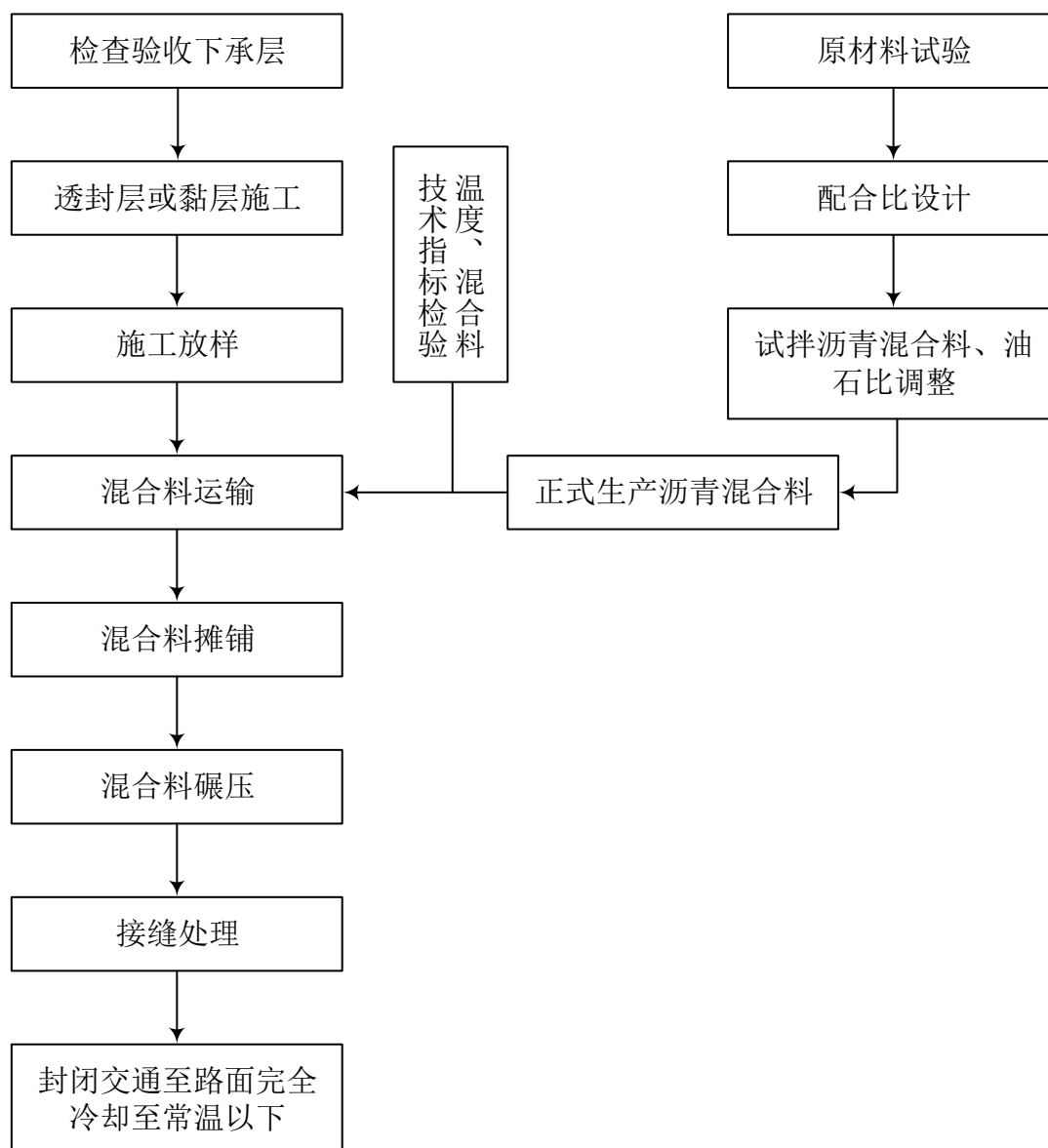
2) 挖方路基

主要包括土质路堑开挖施工和石质路堑开挖施工两种类型，下以土质路堑为例，说明挖方路基施工工艺流程：



（2）路面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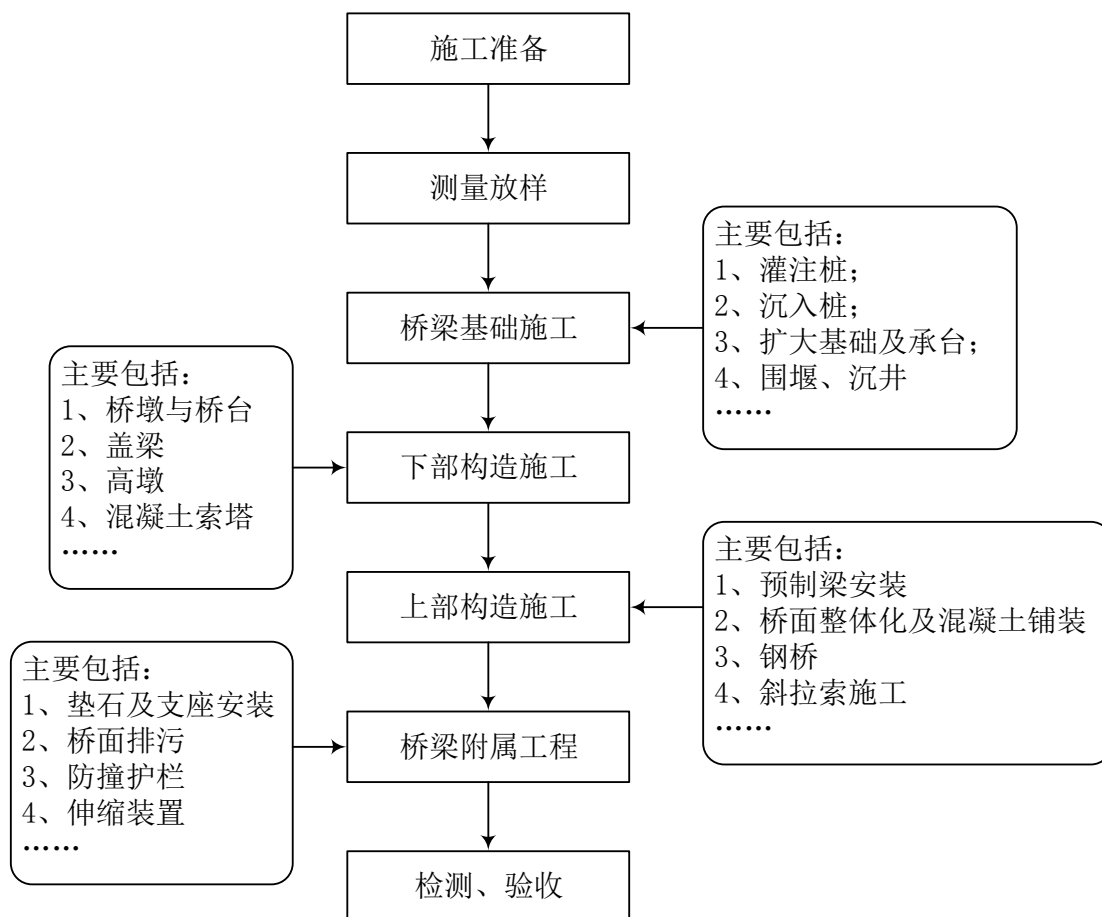
路面工程施工主要包括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水泥混凝土面层和隧道复合路面等，以下以沥青面层的施工工艺流程为例进行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3）桥涵工程

桥涵工程主要包括桥梁工程和涵洞工程，涵洞工程施工主要分为混凝土管涵施工、盖板（箱）涵洞施工、钢制波纹管式涵洞施工和装配式涵洞施工等几类。

以桥梁工程施工为例，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3、主要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采购主要包括施工材料和劳务采购等。

1) 施工材料采购

施工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水泥、沥青等，根据采购主体的不同，公司施工材料采购模式主要分为自主采购和业主供料（亦称“甲供材”模式）。

①自主采购

自主采购是指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自主采购材料的行为，采购主要有公司集中采购和项目自行采购两种模式。

公司集中采购是指项目的大宗主材，如钢材、水泥和沥青等，由公司成本管理中心集中采购。

各项目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对所需的工程材料制定采购计划，并向成本管理中心提交采购申请。成本管理中心汇总各项目所需的大宗主材，实行统一询价、统一采购和统一调配。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成本管理中心负责供应

商的开发、动态考核评价管理，以保证采购质量。

项目部自行采购是指项目的部分材料由项目部根据实际需要自行采购。

项目部通过多种渠道进行采购前的询价，甄选优质优价的供应商，报成本管理中心批准后，由项目部负责采购、验收及使用。

②业主供料

业主供料是指业主对大宗主材进行统一采购，供货商的选择、材料价格、付款方式等主要由业主决定。项目开工前，业主确定项目的材料供应商，并与其签署订货合同，预订货源。

对于业主供料的项目，公司与材料供应商之间无直接的业务约定，仅对材料进行验收和使用，控制的重点是材料在进入工地时的数量和质量。项目部通常会根据施工计划编制需求计划，提交材料供应商；材料到场后，负责材料验收并按规定频次取样送检留样；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2) 劳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满足工程项目施工中的作业需求；同时，对于整个项目的施工过程，由项目部从质量、安全、进度等多方面进行全过程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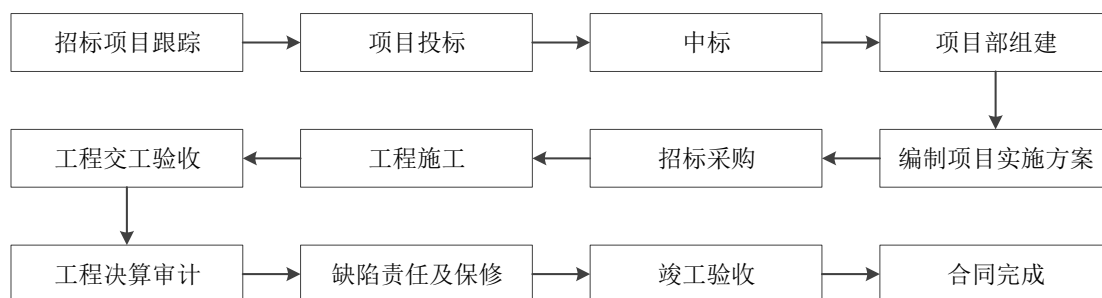
公司综合考虑劳务分包商的人员规模、设备水平、技术能力和施工经验等因素，选定劳务分包商。为规范劳务分包商管理，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合格分包供应商名录》，公司通过“定期+动态”的考核评价方式对供应商实施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或个人采购的情况。在选定上述劳务分包商的过程中，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内部评选程序，同时强化劳务人员岗前技术考核培训，在施工过程中从质量、安全、进度等多方面进行全面管控。

2016年4月，住建部下发《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3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同意安徽、浙江、陕西三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2016年5月，安徽省住建厅下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其中试点内容包含：自试点工作开始之日起，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违法分包打击范围。

（2）生产经营模式

公司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施工业务流程如下：



1) 招标项目跟踪

公司经营开发中心根据各地招标信息跟踪项目情况，经初步评审筛选，确定拟投标项目。

2) 项目投标

对于拟投标的项目，公司经营开发中心将有关工程招标的文件和其他信息资料进行统一整理，提出初步意见后上报公司管理层审批，确定是否投标和投标方案；公司确定投标后，组织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投标。

3) 中标

项目中标后，公司根据招投标文件与业主签订合同。经营开发中心将项目资料移交项目管理中心及项目经理。

4) 项目部组建

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根据项目规模、项目特点、合同文件按照公司项目组织架构标准组建项目部，合理配置项目管理人员。

5)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部正式组建进场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部人员，围绕项目的成本、工期、质量、安全、技术、环保等方面在公司各职能中心参与下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通过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确定各项管理目标，确保各环节工作目标明确并有序进行。

6) 招标采购

项目部根据项目总体需求上报项目采购计划。成本管理中心、项目管理中心根据《采购管理制度》组织招标采购。

7)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阶段，公司坚持“安全、品质、信誉、效率、效益”的发展理念，制定了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实现了全过程动态管理。

8) 工程交工验收

现场施工完成后，业主组织对工程进行效果验证，在达到合同要求并经业主和相关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确认后，办理工程交工手续，取得交工合格资料、数据和凭证。

9) 工程决算审计

项目交工验收后，项目部根据合同办理项目的最终决算，经政府审计后确定项目的最终工程造价。

10) 缺陷责任及保修

工程完工后公司在缺陷责任及保修期内负责保修。

11) 竣工验收及质量回访

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业主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及质量回访，在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合同履行完成。

（二）勘察设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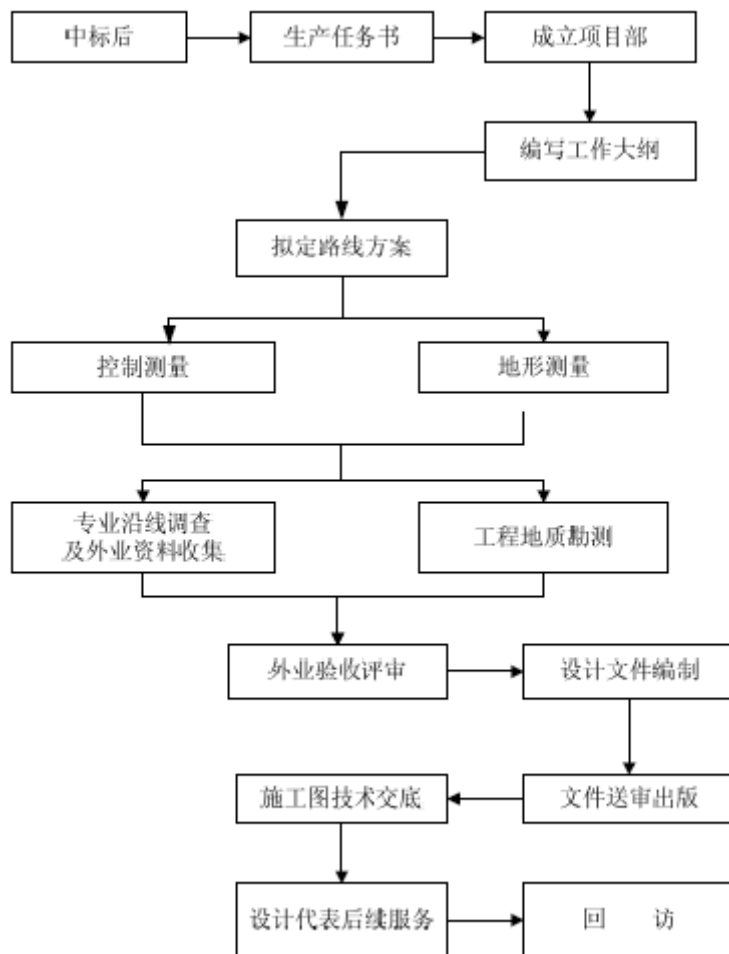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工程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工程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公司主要通过对公路、市政公用工程提供工程勘察、规划研究、初步设计服务，并出具初步或详细勘察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造价表等报告以取得相应收入。

2、主要服务流程



3、主要商业模式

（1）销售模式

勘察设计业务主要为浙勘院独立对外承揽项目或与安徽交建共同对外承揽EPC项目。公司对外承揽项目模式主要为招投标模式。

（2）生产模式

签订勘测设计或者咨询服务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由生产副院长组织成立项目小组并制定工作计划，按照公司的业务流程和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提交勘察报告、可研报告、施工图纸等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文件。

（三）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52,595.99	97.06%	229,914.06	92.47%	259,281.10	97.28%
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	4,118.21	1.58%	3,934.16	1.58%	2,246.81	0.84%
园林绿化 ^注	3,542.53	1.36%	14,793.22	5.95%	5,007.03	1.88%
合计	260,256.73	100.00%	248,641.43	100.00%	266,534.95	100.00%

注：公司为聚力主业，同时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将子公司远见园林转让至控股股东。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4月，公司新增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合同如下：

(1) 公司2018年1-4月新增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金额 (含暂定金额)
1	安徽省固镇至蚌埠高速公路路基工程 GB-3 标段	2018-4-9	51,735.69
2	“2017-2018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PPP项目 ^{注1}	2018-4-2	140,535.08 ^{注2}
3	时代大道改建工程第3标段	2018-3-31	66,809.91
4	S230(新S459)广德至安吉公路(卢村-安吉段)改建工程	2018-2-2	28,973.44
5	宿松县振兴大道南延伸工程PPP项目	2018-1-31	44,972.13 ^{注3}
6	长丰县2017-2018年农村道路畅通工程-蒙城北路北延(三、四、五标段)1标段	2018-1-2	4,433.01
7	G346巢庐路(盛桥至庐城段)改建工程施工一标段	2018-1-2	21,988.89
8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丰收大道及五条道路延长线工程施工	2018-1-2	21,585.36
合计			381,033.51

注1：与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中标，合同总投资140,535.08万元。

注2：根据中标通知书政府付费总额填列。

注3：根据中标通知书计算政府付费总额填列

(2) 公司2017年度新增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金额 (含暂定金额)
----	------	--------------	-----------------

1	云和县云龙公路（新殿垵至龙门段）改建工程 土建施工第1标段	2017-12-29	28,051.48
2	宜宾至昭通高速公路（彝良海子至昭通段）项目 A4项目隧道（A4-S2标）工程	2017-12-26	42,440.30
3	淮北市S202省道改扩建项目	2017-12-25	4,624.79
4	S11芜湖至黄山高速公路路基工程施工招标 WHLJ-13标段	2017-12-22	10,104.78
5	祁门路（包河大道-巢湖南路）、美和路（金寨路-屏山路）工程	2017-12-1	8,569.74
6	黄山市G237（S326）休张路祁门段路面大中修工程	2017-11-16	1,754.64
7	裕安区乡级公路畅通工程苏埠横排头至城南关 王庙建设工程II标（苏埠戚桥至城南关王庙段）	2017-11-14	6,468.00
8	305省道阜南长安至曹集段改建工程（一标段）	2017-11-13	32,549.03
9	萧县凤山新区滨湖路西延工程总承包（EPC） ^{注1}	2017-9-20	20,244.00
10	池州长江公路大桥接线路面工程施工招标 （CZQ-LM-01）标段	2017-9-14	15,825.52
11	蚌埠经济开发区长淮卫城镇化一期（EPC）建设 项目-司马庄路工程	2017-9-13	55,000.00
12	呼图壁县G312-石梯子乡-S101公路改建工程 （第一合同段）施工	2017-8-22	5,094.84
13	呼图壁县G312-石梯子乡-S101公路改建工程 （第二合同段）施工	2017-8-22	6,843.95
14	G105金安区毛坦厂段升级改造工程二标段	2017-8-22	7,183.95
15	方兴大道（南淝河路-龙兴大道）下穿十五里河 隧道工程和十五里河干支流小流域治理河道及 湿地工程 ^{注2}	2017-8-15	58,418.01
16	淮北市新湖路、洪吴路建设工程	2017-6-26	8,816.54
17	海南兴洋大道路面改造工程（补充协议）	2017-6-8	21,092.81
18	向阳大道改建工程	2017-5-19	9,122.35
19	滁淮高速滁州至定远段、定远至长丰段路面工 程施工招标DCLM-01标段	2017-5-16	25,250.36
20	X302（临马线）周山镇至G233段改建工程施工 项目	2017-5-15	6,136.17
21	蜀山区南岗路、滨河东路、滨河中路、香怡路、 振兴路道路工程	2017-4-10	10,980.81

22	合水路（左店至水家湖段）改建工程 1 标段	2017-4-10	15,380.85
23	S103 合铜路（庐城至枞阳段）改建工程交通工程及附属工程土建施工	2017-1-13	792.84
24	G237 六安北互通至农科院段改建工程	2017-1-11	12,935.92
合 计			413,681.68

注 1：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中标，合同总金额 21,000.00 万元，工程施工报价费率报价 96.40%。

注 2：与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中标，合同总金额 67,324.70 万元，其中市政部分中标价款 58,418.01 万元，水利部分中标价款 8,906.69 万元。

(3) 公司 2016 年度新增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订时 间时间	中标金额 (含暂定金额)
1	长江西路与沿线道路立交工程施工项目	2016-12-31	35,540.72
2	广西路、成都路、南宁路、扬子江路、金斗路及徽州大道人行天桥工程施工项目	2016-12-19	12,640.91
3	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东风大道（长临路-新安江路）工程施工项目	2016-12-9	10,914.31
4	82 省道复线黄岩马鞍山至后洋段公路工程第 01 标段	2016-11-4	38,695.16
5	淮北市跨中湖快速通道（龙山路-梧桐路）工程	2016-11-1	17,021.62
6	合肥至南京高速公路安徽省周庄至陇西立交段改扩建工程施工招标第 HNYZ-01 标段	2016-10-18	11,692.28
7	S603 环太平湖俞家隧道、共幸大桥及接线工程 02 标段	2016-10-18	10,423.21
8	阜南县 2016 年第二批乡级公路畅通工程施工	2016-10-14	7,115.00
9	2016 年高速公路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维表处和超薄罩面 WB2 标段	2016-9-9	1,392.55
10	东阳市横店宗教文化园有限公司佛山隧道工程	2016-8-28	1,285.00
11	经开区金江路（金环路-沱河路）改造工程	2016-8-25	3,723.87
12	阜阳市 2016 年普通干线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五标段	2016-8-4	1,223.69
13	全椒县城东片区一期道路工程施工项目	2016-7-27	11,134.38
14	合肥市清溪净水厂配套管网工程 1 标段	2016-7-22	3,598.01
15	环巢湖道路连接线（炯长路及其连接线）、张疇路工程施工 2 标段	2016-7-18	5,324.92

16	海口市 10 条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 ^{注 1}	2016-7-14	14,609.54 ^{注 3}
17	界首市光武园区初加工二期道路、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	2016-6-16	593.09
18	海口市 21 条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 ^{注 2}	2016-6-13	55,569.40 ^{注 4}
19	锦绣大道、江苏路、浙江路道路工程	2016-6-7	15,100.00
20	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一期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2016-6-2	61,638.59
21	塘西河再生水厂一北涝圩污水处理厂污水应急联络管工程	2016-5-31	1,368.59
22	合经区金莲花路等 9 条市政道路及新桥大道附属工程	2016-5-13	13,981.82
23	海南桂林洋国家热带农业公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6-5-12	9,097.19 ^{注 5}
24	郎溪县 S202 溧张路改建工程（第 1 合同段）施工	2016-4-11	7,576.43
25	瑶岗路（东风大道-撮镇路）工程施工	2016-1-13	11,161.10
26	宁宣杭高速公路狸桥至宣城段小型砼预制构件集中预制及运输	2016-1-11	1,458.99
27	扬州至绩溪高速公路广德至宁国段路基工程施工第 GN-03 标段	2016-1-11	13,027.30
28	遵义路（徽州大道-云南路）排水工程	2016-1-4	1,891.18
合 计			378,798.85

注 1：与中城建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中标。

注 2：与中城建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中标。

注 3：此金额为合同金额。

注 4：此金额为合同金额。

注 5：此金额为合同金额。

（4）公司 2015 年度新增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时间	中标金额 (含暂定金额)
1	安庆经开区四路一沟建设工程施工	2015-12-9	11,392.73
2	池州市高新区十条路路网交通工程	2015-12-4	408.77
3	花泥路（庐铜高速泥河道口至龙桥西河码头通道）改建工程 1 标段	2015-12-3	8,205.03
4	白沙县白南线（X541）安保工程	2015-11-5	404.18
5	五河县 X029 韩沫路沥青路面大修工程	2015-9-29	907.40

6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工程土建施工（第7施工标段）	2015-9-28	40,205.27
7	合肥绕城高速公路陇西至路口段应急工程施工招标第HRC-02标段	2015-9-7	28,804.36
8	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柏堰湾路-宁西路）电力排管工程施工项目	2015-7-8	1,702.77
9	江西省高速集团2015年高速公路路面养护维修工程微表处施工WB-3标段	2015-5-27	1,386.80
10	合肥市2015年普通干线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庐江县）施工1标段	2015-5-12	1,297.00
11	铜陵至汤口高速公路K1187+053上跨桥维修改造工程	2015-4-25	183.30
12	S203（迎宾大道）南延工程（01标、02标、03标）施工01标段	2015-2-15	9,721.26
13	合铜路（上派至庐城段）改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肥西段）施工	2015-2-12	1,416.92
14	东乡至昌傅高速公路C1标段	2015-1-16	22,072.86
合 计			128,108.65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7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74,811.88	28.50
2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66.32	12.98
3	海南省桂林洋热带农业公园有限公司	16,777.06	6.39
4	阜阳市颍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742.48	6.38
5	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956.60	4.55
合 计		154,354.34	58.80

（2）2016年度，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400.06	15.36
2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23,014.46	9.20
3	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490.14	5.00
4	G307线雅布赖至山丹（蒙甘界）	11,957.67	4.78

	段一级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5	阜阳市颍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00.37	4.28
合计		96,562.70	38.62

(3) 2015年度，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303.51	30.40
2	冠县冉海水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009.55	8.23
3	马鞍山市公路管理局	20,252.59	7.57
4	霍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265.74	5.71
5	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14,930.47	5.58
合计		153,761.86	57.4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本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之一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为开展海口市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公司持有 1.00% 股权）。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建设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钢材、水泥、沥青和砂石等，其中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和沥青。公司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可分为业主供料和自行采购两种方式。

施工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主要为油料。油料主要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等当地所属加油站购买。

上述所需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充足。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价格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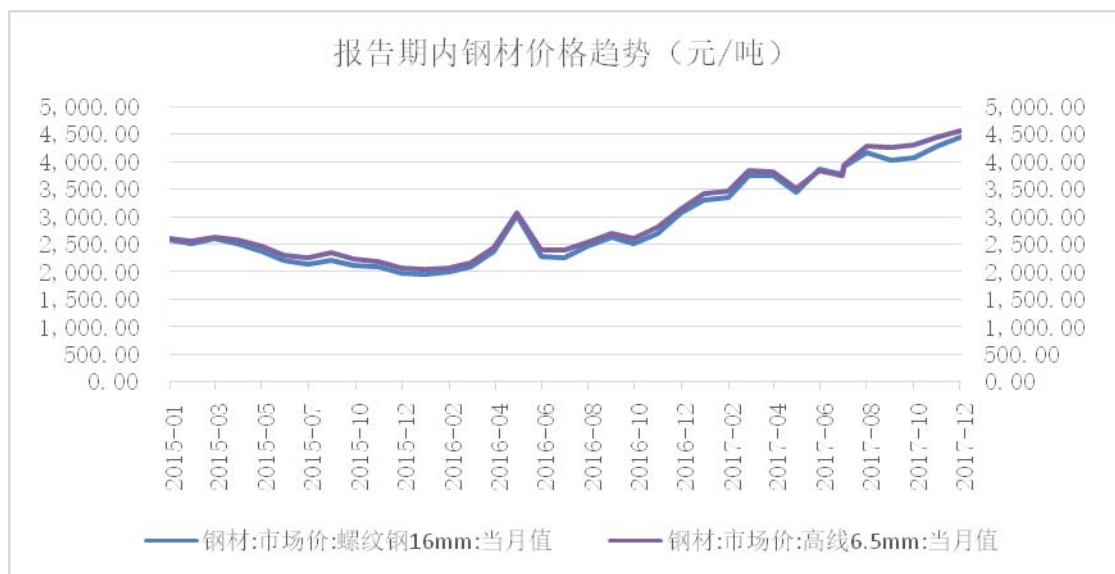
公司工程施工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水泥和沥青。报告期内，主要原材

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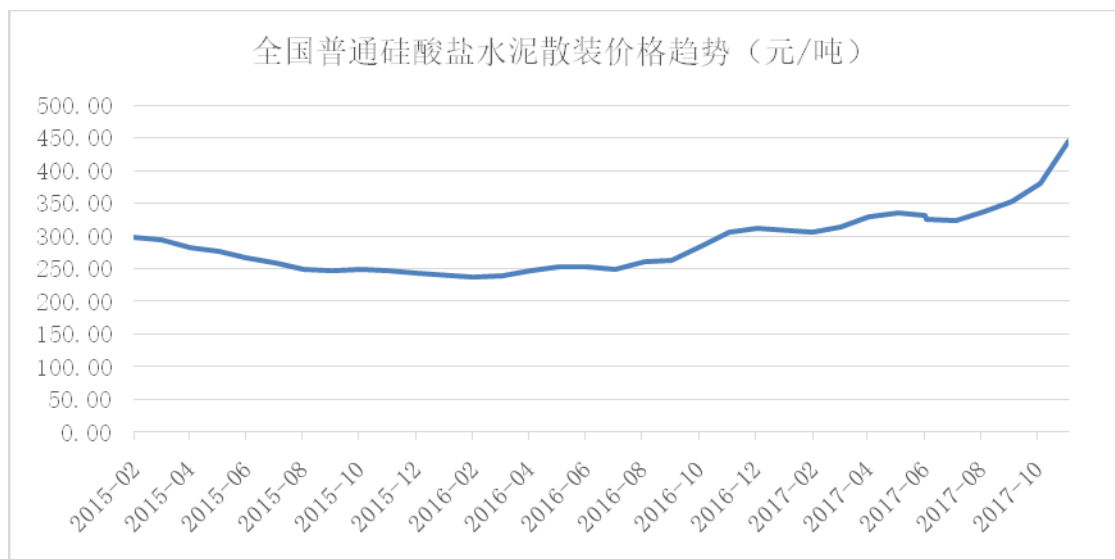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钢材	4,344.88	2,513.41	2,471.92
水泥	351.04	308.30	297.73
沥青	3,143.70	2,568.06	3,485.04

公司工程施工所需的钢材主要为直径为 12 至 25 毫米螺纹钢及直径为 6.5 至 8 毫米的高线。以 16mm 螺纹钢和 6.5mm 高线为例，报告期内，国内钢材价格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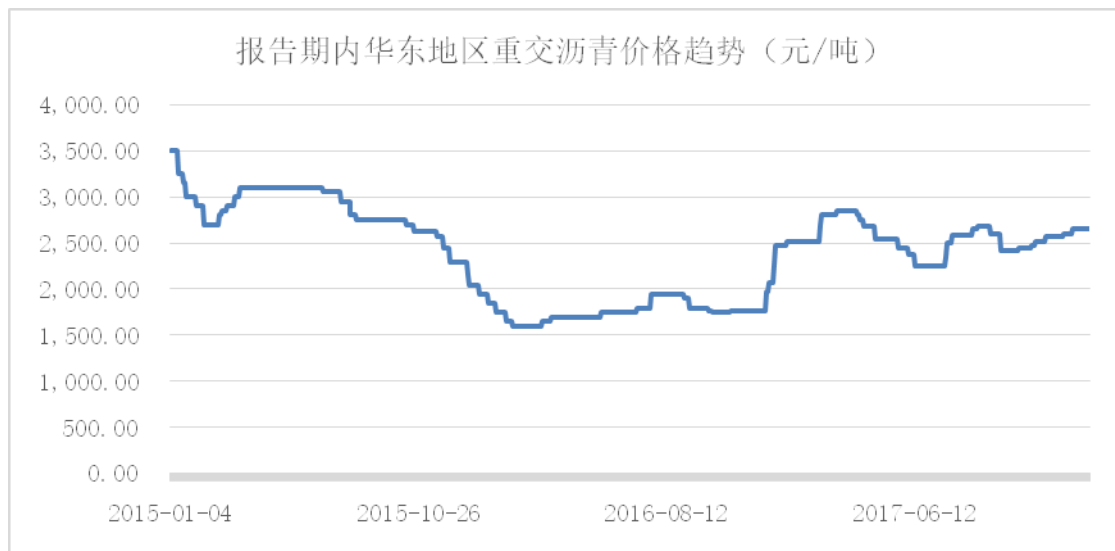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全国普通硅酸盐水泥价格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沥青主要用于公路、市政道路工程的路面铺设工程。报告期内，华东地区重交沥青价格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施工现场部分机械设备所使用的柴油，供应充足，市场价格公开透明，能源成本占成本比重较低。

3、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情况

公司开展主营业务需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沥青等。报告期内，本公司钢材、水泥、沥青自主采购量变化主要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的影响。本公司对钢材、水泥、沥青自主采购价格包含原材料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运保费等，随钢材、水泥、沥青的市场价格的变化而变化。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中各类主要原材料的使用与项目的类型及其进度密切相关。随着报告期内项目类型及工程进度安排，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相应波动。如桥梁工程以钢材、水泥为主要原材料，沥青路面以沥青为主要原材料。受施工工序的影响，每个施工阶段的施工主要内容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对材料的需求也不同，如项目施工初期，主要以路基土方施工为主，对钢材、水泥的使用量较少；水稳基层施工阶段主要为水泥和碎石；路面施工阶段消耗的主要材料为沥青和碎石。

4、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7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安徽中联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172.49	6.09%
2	安徽行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85.10	4.34%
	安徽龙舟乐劳务有限公司	2,599.45	1.12%
	安徽祥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67.96	0.29%
	小计	13,352.51	5.74%
3	安徽露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620.46	1.13%
	安徽昌和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909.78	0.82%
	安徽省宏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49.17	0.54%
	小计	5,779.41	2.48%
4	安徽航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21.28	2.37%
	安徽文景劳务有限公司	72.87	0.03%
	小计	5,594.15	2.40%
5	安徽省钢通商贸有限公司	5,540.36	2.38%
合计		44,438.92	19.10%

注：2017年度，在同一序号中所列供应商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其他年度供应商列示皆同。

(2) 2016年度，本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安徽继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60.51	2.85%
2	安徽航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378.83	2.53%
	安徽文景劳务有限公司	446.65	0.21%
	小计	5,825.48	2.74%
3	安徽露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589.06	0.75%
	安徽昌和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410.94	0.66%
	安徽省宏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91.57	1.08%
	小计	5,291.57	2.49%
4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4,079.35	1.92%
5	安徽省同佳建设有限公司	3,531.08	1.66%
合计		24,787.98	11.68%

(3) 2015年度，本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12,835.90	5.40%
2	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8,519.54	3.58%
3	安徽正丰建设有限公司	7,911.37	3.33%
4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5,416.76	2.28%
	常山豪天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0.49	0.07%
	杭州共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10.48	0.17%
	小 计	5,987.72	2.52%
5	戴德明	3,142.62	1.32%
合 计		38,397.15	16.1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与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的规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其中包含各类控制性文件，如《施工噪声管理》、《节能降耗管理办法》和《施工扬尘管理》等，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这一基本思想贯穿于整个施工生产过程中，约束自身行为，做好施工项目的环保工作。

公司目前取得环境管理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SC16E32163R3M	2016-10-25/ 至 2019-10-30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715984	2018-4-12 / 至 2019-3-17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16S22164R3M	2016-10-25 / 至 2019-10-30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715985	2018-4-12 / 至 2019-3-17

2015 年 6 月 25 日，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噪声污染行政处罚决定书》（六环罚字[2015]18 号），公司承建 S203(迎宾大道)南延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

因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活动受到了六安市环境保护局的处罚。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少，同时公司积极整改，未造成严重影响，予以酌情减轻处罚，六安市环境保护局最终作出责令公司停止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及罚款人民币一万元的行政处罚。

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六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说明函》：“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在我市 S203 迎宾大道南延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因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活动被我局处以罚款一万元，罚款已按时交纳。同时，该公司积极整改，且该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少，未造成严重环境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来，我局未发现该公司有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不良信用记录。”

2017 年 9 月 19 日，温州市苍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苍环罚字[2017]171 号），因发行人在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甬台温高速复线平苍段工程第七标段项目施工过程中，将加工碎石进行冲洗产生的泥浆水未经处理排入周边水渠再流入方金内河的行为，受到苍南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罚款人民币 56,000 元的行政处罚。

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苍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该公司对其违法行为整改完毕，并按时缴纳罚款，现已履行完毕，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我局未发现新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记录。”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所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

（六）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体系的建立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可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从安全

教育到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等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安全生产设施主要分为：个人防护用品、现场防护材料、设备安全装置、安全警示标志牌、安全检查工具、消防器材等。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证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安徽交建兴源路面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合肥市境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费用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相关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专项储备提取金额分别为 3,917.51 万元、3,687.72 万元和 3,833.92 万元。

（七）其他

2016 年 3 月 28 日，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芜土执法[2016]3 号），因安徽交建铜陵长江大桥公路接线 LJ01 项目部在未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情况下，占用无为县襄安镇汪桥行政村、十里墩乡社令行政村部分耕地违规取土造成耕地破坏的行为，受到芜湖市国土资源局作出的责令将已造成破坏的耕地进行复垦及处以耕地开垦费 222,852 元的行政处罚。

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公司及时缴清了罚款并积极履行了复垦义务，并取得了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无为县泉塘镇郭巨山村孙圩废弃坑塘项目复垦情况验收意见》（芜国土秘[2017]295 号）的专家验收通过。

公司已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取得了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函》，“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因铜陵长江大桥公路接线 LJ01 项目部在未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情况下，违规取土造成无为县襄安镇汪桥行政村、十里墩社令行政村耕地破坏，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被我局处罚（芜土执法[2016]3 号）。鉴于你公司在收到处罚通知书后已及时缴清罚款并积极整改，相关耕地复垦工作经验收后已经达标，未造成严重影响，我局认为你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构筑物	241.90	132.81	54.90%
2	机械设备	4,602.50	1,266.95	27.53%
3	运输设备	1,104.97	412.12	37.30%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32.99	423.87	29.58%
合计		7,382.36	2,235.75	30.2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为 11,332.14 万元，净值为 10,840.00 万元。

（一）房屋建筑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的建筑面积共计 7,762.40M²，所有权人均为安徽交建，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 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权人
1	皖（2017）合不动 产权第 0006575 号	庐阳区合瓦路 149 号上城 国际新城铂爵宫办 203	246.45	办公 用房	-
2	皖（2017）合不动 产权第 0006577 号	庐阳区合瓦路 149 号上城 国际新城铂爵宫办 303	246.58	办公 用房	-
3	皖（2017）合不动 产权第 0006579 号	庐阳区合瓦路 149 号上城 国际新城铂爵宫商 301	1,247.56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 稻香楼支行
4	皖（2017）合不动 产权第 0006580 号	庐阳区合瓦路 149 号上城 国际新城铂爵宫办 201	254.78	办公 用房	-
5	皖（2017）合不动 产权第 0006582 号	庐阳区合瓦路 149 号上城 国际新城铂爵宫办 202	231.43	办公 用房	-
6	皖（2017）合不动 产权第 0006584 号	庐阳区合瓦路 149 号上城 国际新城铂爵宫办 204	272.99	办公 用房	-
7	皖（2017）合不动	庐阳区合瓦路 149 号上城	254.92	办公	-

	产权第 0006586 号	国际新城铂爵宫办 301		用房	
8	皖（2017）合不动 产权第 0006588 号	庐阳区合瓦路 149 号上城 国际新城铂爵宫办 302	228.36	办公 用房	-
9	皖（2017）合不动 产权第 0006590 号	庐阳区合瓦路 149 号上城 国际新城铂爵宫办 304	273.14	办公 用房	-
10	皖（2017）合不动 产权第 0006593 号	庐阳区合瓦路 149 号上城 国际新城铂爵宫商 101/ 商 101 上	203.69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 稻香楼支行
11	皖（2017）合不动 产权第 0006595 号	庐阳区合瓦路 149 号上城 国际新城铂爵宫商 102/ 商 102 上	270.96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 稻香楼支行
12	皖（2017）合不动 产权第 0006597 号	庐阳区合瓦路 149 号上城 国际新城铂爵宫商-101	1,909.94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 稻香楼支行
13	皖（2017）合不动 产权第 0006599 号	庐阳区合瓦路 149 号上城 国际新城铂爵宫商 107	1,182.21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 稻香楼支行
14	皖（2017）合不动 产权第 0006600 号	庐阳区合瓦路 149 号上城 国际新城铂爵宫商 201	939.39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 稻香楼支行
合 计			7,762.40	-	-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交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170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37945 号	263.66	自 2015-7-1 至 2018-6-30
2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170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37946 号	123.76	自 2015-7-1 至 2018-6-30
3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170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37947 号	123.76	自 2015-7-1 至 2018-6-30
4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170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37948 号	263.66	自 2015-7-1 至 2018-6-30

5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70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49号	259.1	自2015-7-1至2018-6-30
6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706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50号	109.94	自2015-7-1至2018-6-30
7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707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51号	109.94	自2015-7-1至2018-6-30
8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708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52号	259.1	自2015-7-1至2018-6-30
9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80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53号	263.66	自2015-7-1至2018-6-30
10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80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54号	123.76	自2015-7-1至2018-6-30
11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80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55号	123.76	自2015-7-1至2018-6-30
12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80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56号	263.66	自2015-7-1至2018-6-30
13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80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57号	259.1	自2015-7-1至2018-6-30
14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806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58号	109.94	自2015-7-1至2018-6-30
15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807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59	109.94	自2015-7-1至

				号		2018-6-30
16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1808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37960 号	259.1	自 2015-7-1 至 2018-6-30
17	安徽交建项目部	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市淮光路 739 号综合楼	房地权证蚌自第 011186 号	691.20	自 2017-12-1 至 2018-12-1
18	安徽交建项目部	全椒祥瑞塑胶有限公司	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	-	1,320.00	自 2016-9-25 至 2018-9-25
19	安徽交建项目部	合肥市包河区电力排灌工程管理所	合肥市义城镇老街办公大楼的 3 层至 6 层	-	1,800.00	自 2017-9-1 至 2018-8-31
20	安徽交建项目部	海南中发如意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兴洋大道 73 号 106 室金山大厦	-	1,800.00	自 2016-6-22 至 2018-6-22
21	安徽交建项目部	卢爱华	阜阳市颍州区祥源文旅城祥云府门面 103#、104#、105#(含一层、二层)	-	400.00	自 2017-9-1 至 2021-9-1
22	安徽交建项目部	许祥	海口市盐灶一横路 46 号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60627	449.00	自 2017-7-26 至 2019-7-25
23	安徽交建项目部	张萌萌	阜阳市一道河中路 123 号浙商大厦 21 层 06、07 号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8251 号、第 0038252 号	248.43	自 2018-2-16 至 2020-2-15
24	安徽交建	浙江诚高科技有限公司	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300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925 号	561.37	自 2016-5-23 至 2019-7-31
25	路通检测	天路公路	合肥市庐阳区界首路 12 号	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 110200037 号	1,922.00	自 2014-10-1 至 2024-9-30
26	浙勘院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	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的交通集团大楼	杭房权证下字第 0041245	540.7	自 2014-9-1

		公司	3层(朝南)房屋	号		至 2019-8-31
--	--	----	----------	---	--	----------------

上述安徽交建项目部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形，其中第 18 项出租方提供了土地证，房产证目前尚在办理中；第 19 项出租方合肥市包河区电力排灌工程管理所未能提供权属证书；第 20 项出租方提供了当地居委会出具的证明，证明该房产系其自建；第 21 项出租方提供了购房合同，房产证目前正在办理。

（二）主要设备

本公司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设备主要来自于租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机器设备的原值为 4,602.50 万元。

（三）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名称	种类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ZL2012101007117	粘结力增强式刚柔组合桩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博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交建；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冠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05
2	ZL2014104410556	一种振动沉管干料灌注异形布袋桩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安徽交建	2016-1-6
3	ZL2014104401078	一种先排水后封堵板承式路堤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安徽交建	2016-1-6
4	ZL2014104537843	一种桥梁预制空心墩柱连接结构及施工工法	发明专利	安徽交建	2016-5-4
5	ZL2015104266367	型钢与钢筋混凝土板装配	发明	安徽交建	2016-11-30

		式轻型组合梁桥及其施工方法	专利		
6	ZL2014107247147	一种设置在减速带中的路面发电机构及其融冰雪应用	发明专利	安徽交建	2017-8-29
7	ZL2016103470934	一种大跨度钢箱梁刚度协调式复合桥面铺装层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安徽交建	2017-9-8
8	ZL2016103472198	一种路基桩板式拼宽结构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安徽交建	2017-12-22
9	ZL2017100343221	横向预应力全宽钢筋混凝土桥面板预制模板体系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安徽交建	2018-4-6
10	ZL2014205177681	预制桩护筒法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4-12-31
11	ZL2014204992603	一种先排水后封堵板承式路堤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4-12-31
12	ZL2014205533898	一种冻结法护孔异形桩结构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5-1-14
13	ZL2014205417685	一种桥梁预制空心墩柱后浇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5-1-14
14	ZL2014205316307	一种补桩与增大台帽组合加固已建桥台结构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5-1-14
15	ZL2014204992764	一种振动沉管干料灌注异形布袋桩及其预制桩尖和施工钢沉管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5-1-14
16	ZL2014205861981	填石路基引孔植入护栏立柱结构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5-2-25
17	ZL201420513703X	一种桥梁预制空心墩柱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5-2-25
18	ZL2014207497701	一种应用于融冰雪路面减速带发电机构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5-4-8
19	ZL2014205929683	防治水中钻孔灌注桩穿孔漏浆的结构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5-6-17
20	ZL2015205282146	型钢与钢筋混凝土板装配式轻型组合梁桥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6-2-24
21	ZL2016204769027	一种大跨度钢箱梁刚度协	实用	安徽交建	2016-12-7

		调式复合桥面铺装层结构	新型		
22	ZL2016204769046	一种路基桩板式拼宽结构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6-12-7
23	ZL2017200617119	横向预应力全宽钢筋混凝土桥面板预制模板体系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7-9-8
24	ZL201720089341X	横向预应力全宽钢筋混凝土桥面板钢板组合梁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7-09-22
25	ZL2017201626632	草毯生态景观护坡系统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7-10-27

2、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专用权期限
1	安徽交建		7136332	37	原始取得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2011-2-21 至 2021-2-20
2	安徽交建		15344262	37	原始取得	建筑施工监督；码头防浪堤建筑；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港口建造；搭脚手架；商品房建造；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修理；工程进度查核；铺路；铺沥青；	2015-10-28 至 2025-10-27
3	安徽交建		15211627	37	原始取得	建筑；建筑施工监督；铺路；室内装潢；电器的安装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喷涂服务；干洗；电梯安装和修理；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2015-10-7 至 2025-10-6
4	浙勘院	奔腾	4515266	19	原始取得	建筑玻璃	2008-7-7 至 2018-7-6
5	浙勘院	奔腾	4515267	6	原始取得	保险柜；拴牲畜的链子；锚；手铐；金属风标；树木金属保护	2018-3-14 至 2028-3-13

						器；捕野兽陷阱；金属碑	
6	浙勘院	奔腾	4515268	7	原始取得	电锤（电动锤）；柴油机；机器气缸	2018-3-14 至 2028-3-13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证照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有效期	资质	持有方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340024 60	住建部	2016-12-16 /有效期至 2020-12-4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安徽 交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40139 21	安徽省 住建厅	2016-12-16 /有效期至 2020-12-12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安徽 交建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30132 27-6/1	住建部	2015-6-9/ 有效期至 2020-6-9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浙勘院
					水运行业(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专业乙级	
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30132 24-4/2	浙江省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厅	2014-10-22 /有效期至 2019-10-22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浙勘院
5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330132 24-3/3	浙江省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厅	2015-4-8/ 有效期至 2020-4-8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浙勘院
6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甲 11220060 021	国家发 改委	2015-8-17/ 有效期至 2020-8-16	公路专业甲级	浙勘院
7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乙 11220060 021	国家发 改委	2015-8-17/ 有效期至 2020-8-16	港口河海工程、公路专业乙级	浙勘院

8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 11220060 021	国家发 改委	2015-8-17/ 有效期至 2020-8-16	港口河海工程、公 路、市政公用工程 （市政交通）专业 丙级	浙勘院
9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 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皖 GJC 乙 009	安徽省 交通建 设工程 质量监 督局	2012-11-29 /有效期至 2019-7-31 注	公路工程综合乙 级	路通 检测
1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证书	18120128 1100	安徽省 质量技 术监督 局	2018-1-19 /有效期至 2024-1-18	可以向社会出具 具有证明作用的 数据和结果。资质 认定包括检验检 测机构计量认证。	路通 检测
11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 从业资质证书	20171000 3	安徽省 交通运 输厅	2017-5-31/ 有效期至 2019-12-31	一类（可以承担大 型、特大型桥梁和 长、特长索道以及 特殊复杂结构的 桥隧构造物的中 修和大修工程）	安徽 交建
12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 从业资质证书	20172000 3	安徽省 交通运 输厅	2017-5-31/ 有效期至 2019-12-31	二类（甲级）（可 以承担一级公路 和高速公路的路 基、路面、中小桥 、涵洞、中短隧道 、绿化及沿线设施 （不含监控、通 讯、收费管理系 统）等的中修、大 修养护工程）	安徽 交建
13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 从业资质证书	20172100 1	安徽省 交通运 输厅	2017-5-31/ 有效期至 2019-12-31	二类（乙级）（可 以承担二级及其 以下等级公路的 路基、路面、中小 桥、涵洞、中短隧 道、绿化及沿线设 施（不含监控、通 讯、收费管理系 统）等的中修、大 修养护工程）	安徽 交建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 安许证字 [2004]00 0027	安徽省 住建厅	2016-12-14 /有效期至 2019-12-27	许可范围：建筑施 工	安徽 交建

注：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级证书有效期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以前的检测机构，不需换证复核，实行两年过渡期，等级证书有效期自动延期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六、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七、公司技术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情况

公司近年来积累的技术成果主要如下：

应用类别	技术名称
路基	干振复合桩施工技术
	排水式浅层固化水泥土板承式路堤施工技术
	先排水预压后注浆劲芯水泥搅拌桩施工技术
	农作物秸秆草毯公路生态护坡施工技术
	振动沉管干料灌注反拱曲面布袋桩施工技术
	先排水后注浆多隔室套管复合桩施工技术
	先成孔后植入布袋碎石注浆桩施工技术
	桩板式无土路基施工技术
路面	橡胶颗粒弹性破冰沥青路面施工技术
	发热电缆快导融冰雪桥面复合功能层施工技术
桥梁	高性能预应力管道灌浆料压浆施工技术
	曲线式墩柱一次浇筑成型施工技术
	预制梁板钢筋整体式加工安装施工技术
	桥梁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基础施工技术
	离心整体预制桥梁墩柱后浇杯口法安装施工技术
	钢混组合梁桥面板工厂化预制施工技术
	高速公路运营状态下无腹拱式上跨桥分幅切割拆除施工技术
	静态破碎剂联合同步薄型千斤顶环保型生态截桩施工技术
	轻型装配式钢板组合梁施工技术
	凹凸异形管桩植入施工技术
	横向预应力全宽钢筋混凝土桥面板预制施工技术
	横向预应力全宽钢筋混凝土桥面板钢板组合梁桥位安装施工技术
隧道	黄土双连拱隧道单导洞多台阶施工技术
交通安全工程	填石路基导孔法护栏立柱施工技术

公司所采用的施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均已大规模运用于项目的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能够熟练运用各项技术，确保公司所承接项目达到业主的质量、工期要求。

（二）公司已经完成和正在承担的部分重点研发项目

1、已经完成的部分重点研发项目

公司作为主编单位已经完成了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沥青黏韧性试验仪》、《公路桥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安全风险评估指南》和《安徽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第6部分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三项标准的编写，作为参编单位完成了《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检查井技术规程》的编写，且上述标准均已获批，并发布实施。

2、正在承担的部分重点研发项目

公司根据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提出的科研课题，正在结合具体工程，进行预应力混凝土数控张拉与压浆施工、检测、监测技术的标准化及信息化关键技术的研究，拟提出一套切实可行的预应力张拉施工控制、检测、验收标准，从而提升混凝土预应力施工质量以及管理水平。截至2018年4月，该项目尚处于方案评审阶段。

农作物秸秆草毯公路生态护坡施工技术获得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公路工程科技创新成果奖二等奖、国家级工法及安徽省省级工法等奖项，依托上述研发成果，公司目前正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承担安徽省地方标准《高速公路边坡植物纤维毯施工技术规程》（暂定）的制定，拟提出适用于安徽省高速公路边坡植物纤维毯防护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养护管理工作。

（三）公司获得主要奖项情况

1、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工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级别	工法名称	颁发单位
1	2015年12月	国家级工法	农作物秸秆草毯公路生态护坡施工工法	住建部
2	2015年12月	国家级工法	先排水后注浆多隔室套管复合桩施工工法	住建部

3	2011年12月	部级工法	干振复合桩施工工法	公路建设协会
4	2011年12月	部级工法	高性能预应力管道灌浆料压浆施工工法	公路建设协会
5	2012年12月	部级工法	曲线式墩柱一次浇筑成型施工工法	公路建设协会
6	2012年12月	部级工法	预制梁板钢筋整体式加工安装施工工法	公路建设协会
7	2013年12月	部级工法	桥梁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基础施工工法	公路建设协会
8	2013年12月	部级工法	填石路基导孔法护栏立柱施工工法	公路建设协会
9	2015年1月	部级工法	静态破碎剂联合同步薄型千斤顶环保型生态截桩施工工法	公路建设协会
10	2015年1月	部级工法	先成孔后植入布袋碎石注浆桩施工工法	公路建设协会
11	2015年1月	部级工法	先排水后注浆多隔室套管复合桩施工工法	公路建设协会
12	2015年1月	部级工法	振动沉管干料灌注反拱曲面布袋桩施工工法	公路建设协会
13	2015年1月	部级工法	发热电缆快导融冰雪桥面复合功能层施工工法	公路建设协会
14	2015年12月	部级工法	轻型装配式钢板组合梁施工工法	公路建设协会
15	2016年10月	部级工法	凹凸异形管桩植入施工工法	公路建设协会
16	2016年10月	部级工法	桩板式无土路基施工工法	公路建设协会
17	2017年12月	部级工法	大宽度变截面横向预应力桥面板预制施工工法	公路建设协会
18	2013年1月	省级工法	黄土双连拱隧道单导洞多台阶施工工法	安徽省住建厅
19	2015年2月	省级工法	钢混组合梁桥面板工厂化预制施工工法	安徽省住建厅
20	2015年2月	省级工法	离心整体预制桥梁墩柱后浇杯口法安装施工工法	安徽省住建厅
21	2015年2月	省级工法	排水式浅层固化水泥土板承式路堤施工工法	安徽省住建厅
22	2015年2月	省级工法	先排水预压后注浆劲芯水泥搅拌桩施工工法	安徽省住建厅
23	2015年2月	省级工法	橡胶颗粒弹性破冰沥青路面施工工法	安徽省住建厅
24	2015年2月	省级工法	农作物秸秆草毯公路生态护坡施工工法	安徽省住建厅

25	2016年3月	省级工法	高速公路运营状态下无腹拱式上跨桥分幅切割拆除施工工法	安徽省住建厅
26	2017年2月	省级工法	横向预应力全宽钢筋混凝土桥面板预制施工工法	安徽省住建厅
27	2017年2月	省级工法	横向预应力全宽钢筋混凝土桥面板钢板组合梁桥位安装施工工法	安徽省住建厅
28	2018年1月	省级工法	水泥稳定碎石“三振”成型施工工法	安徽省住建厅

2、公司报告期内所获主要工程类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日期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1	2015年9月	安徽省扬州至绩溪高速公路宁国至绩溪段工程	2014年度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程”	交通运输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	2016年2月	合肥市阜阳北路高架工程三标	2015年度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3	2016年11月	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	2016-2017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4	2016年12月	合肥市阜阳北路高架快速路综合建设工程	2016-2017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5	2017年12月	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	第十五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6	2017年12月	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	2016-2017年度李春奖	公路建设协会
7	2017年12月	安徽省六安至岳西至潜山高速公路	2016-2017年度李春奖	公路建设协会

3、公司报告期内所获得主要科技奖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日期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	颁奖单位
1	2015年7月	公路工程科技创新成果奖二等奖	型钢与钢筋混凝土板装配式轻型组合梁桥安装施工技术研究	公路建设协会
2	2015年7月	合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先排水预压后注浆复合路堤桩成套技术研究	合肥市人民政府
3	2015年8月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农作物秸秆草毯公路生态护坡施工工法	安徽省公路学会
4	2015年8月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	离心整体预制桥梁墩柱后浇杯	安徽省公路学会

		步奖二等奖	口法安装施工工法	
5	2015年8月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钢混组合梁桥面板工厂化预制施工工法	安徽省公路学会
6	2015年8月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静态破碎剂联合同步薄型千斤顶环保型生态截桩施工工法	安徽省公路学会
7	2015年8月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桥梁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基础施工工法	安徽省公路学会
8	2016年6月	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新型软土路堤桩成套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	杭州市人民政府
9	2017年1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新型软土路堤桩成套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	浙江省人民政府
10	2017年8月	公路工程科技创新成果奖三等奖	大宽度变截面横向预应力桥面板预制施工技术研究	公路建设协会
11	2017年10月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型钢与钢筋混凝土板装配式轻型组合梁桥安装施工技术研究	安徽省公路学会
12	2017年10月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横向预应力全宽钢筋混凝土桥面板预制施工工法	安徽省公路学会
13	2017年10月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横向预应力全宽钢筋混凝土桥面板钢板组合梁桥位安装施工工法	安徽省公路学会
14	2017年10月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凹凸异形管桩植入施工工法	安徽省公路学会
15	2017年10月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大纵坡段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层稳定性研究	安徽省公路学会

（四）公司参与制定的技术标准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持编制或参与编制的行业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主管部门	承担任务	实施日期
1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沥青黏韧性试验仪》	JT/T 942-2014	交通运输部	主编单位	2015-4-5
2	安徽省地方标准	《安徽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 第6部分 交通安全设	DB34/T 2155-2015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主编单位	2015-7-3

		《公路工程》				
3	安徽省地方标准	《公路桥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安全风险评估指南》	DB34/T 2288-2015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主编单位	2015-3-3
4	安徽省地方标准	《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检查井技术规程》	DB34/T 1786-2012	安徽省住建厅、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参编单位	201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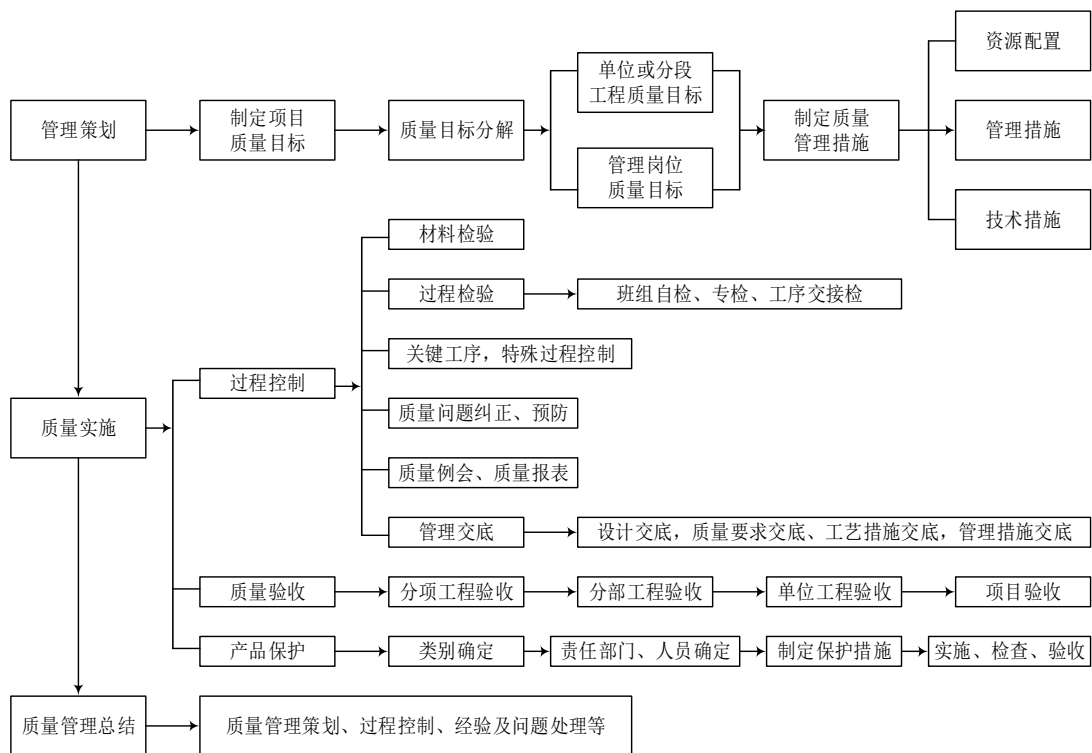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形。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的制度及流程

公司制定了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质量管理要求的《质量管理手册》，具体管理流程如下：



（二）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如下：

类别	文件编号	标准名称
工程施工	JTG F10-2006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JTG F 40-2004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T F50-2011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 F60-2009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
	CJJ 139-2010	《城市桥梁桥面防水工程技术规程》
勘察设计 & 试验检测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CJJ 169-201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
	CJJ 193-2012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
	CJJ 194-2013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
	CJJ 37-201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JTG F80/1-201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
	JTG E60-2008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CJJ 1-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181-2012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 2-2008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养护	JTJ 073.1-200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JTJ 073.2-2001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JTG H11-200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JTG H12-2015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
	CJJ 36-201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 99-2017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三）取得的质量认证情况

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一级）	2016-01-500675	2016年9月25日/ 至2019年9月24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SC16QJ2162R1M	2016年10月25日/ 至2019年10月30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715983	2018年4月12日/ 至2019年3月17日

（四）质量纠纷情况

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已于2018年3月15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安徽交建及路通检测遵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工程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交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交建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经完成。公司合法拥有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全部资产，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权、专利权及机器设备等财产的产权证明完备，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资产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任何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稻香楼支行，账号为 102090102100032****，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高级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的运作体系，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规范运作。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业务经营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系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系俞发祥。祥源控股主要从事旅游开发、运营与实业投资；祥源控股与俞发祥实际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承诺如下：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开展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安徽交建经营的方式、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 本公司将向安徽交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承诺如下: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开展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如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若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 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安徽交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 本人将向安徽交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祥源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俞发祥	公司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浙勘院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兴源路面	公司全资子公司
路通检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宿松振兴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施工项目运营设立的公司
亳州祥居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施工项目运营设立的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祥源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61.08%的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单一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

(2) 发行人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奔腾预应力设备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勘院持有其 35.29%股权
中路设计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勘院持有其 10.00%股权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100.00%
2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3	安徽齐云山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4	休宁县齐云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5	黄山市齐云山水上游乐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6	黄山市祥源齐云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7	黄山市齐云博明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80.00%
8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80.00%
9	安徽齐云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70.03%
10	休宁县齐云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1	祥源丹霞旅游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12	青岛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13	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14	黄山市祥源云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5	祥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16	安徽祥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7	黄山市祥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8	安徽祥源旅游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9	安徽祥源自由家度假营地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80.00%
20	安徽山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66.5%
21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安徽祥源华谊兄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90.00%
23	合肥圣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24	安徽祥富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25	黄山市自由家营地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26	重庆牧屋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27	安徽齐云山山市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28	滁州山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29	安徽场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51.00%
30	合肥市山市甄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31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99.74%
32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33	六安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34	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35	合肥祥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36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37	绍兴市祥源绿信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38	六安市西都百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85.71%

39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40	十堰祥源太极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53.00%
41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42	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43	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44	安徽北城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45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46	合肥祥源商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47	湖北善水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48	阜阳祥源颍淮水上游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49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80.00%
50	合肥金嘉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圣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祥源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90.00%
52	安徽省祁门县祁红茶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53	合肥易茶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54	合肥祥源茶会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70.00%
55	北京天地祥源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56	西双版纳祥源易武茶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57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湖北武当祥源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59	湖北祥源八仙观茶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80.00%
60	绍兴市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90.00%
61	湖北鄖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67.00%
62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63	海南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64	三亚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65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6	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67	黄山市祺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8	合肥徽银祥源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9	安徽祥源花世界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70	悉源城市规划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51.00%

71	安徽交建远见园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72	绍兴市祥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80.00%
73	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74	合肥庐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70.00%
75	太姥山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76	福鼎市太姥山旅游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51.00%
77	北京游天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56.00%
78	嵊州市祥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90.00%
79	安徽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60.00%
80	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51.00%
81	湖南天下凤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100.00%
82	湘西烟雨凤凰旅游演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67.00%
83	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61.538%
84	湘潭山市晴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90.00%
85	湘西砚咖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100.00%
86	凤凰古城景区旅游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51.00%
87	蚌埠福安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 100.00%
88	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89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註	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0.32%，为第一大股东
90	万宁祥源新潭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91	合肥中居拱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92	巢湖市祥辰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中居拱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3	巢湖市源满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中居拱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4	祥源凤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70.00%
95	凤凰古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100.00%
96	杭州小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97	安徽祥源公园城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98	祁门县祥源小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99	五河祥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00	青岛祥源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01	滁州清流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02	张家界祥源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03	福鼎市嵛山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51.00%
104	阜南县祥源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05	祥源汽车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65.00%
106	长兴万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7	长兴万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8	长兴万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9	杭州诺恒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0	杭州哲安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1	杭州丰汇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2	杭州百易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3	杭州麒泓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4	上海桑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80.00%
115	滁州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116	祥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117	福鼎太姥山祥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18	黄山市太素苑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19	广东丹霞山博士生态园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70.00%
120	仁化县水上丹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注：上市公司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祥源文化，600576）控制的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详见祥源文化的相关公告。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合肥蓝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欧阳明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
2	安徽省科苑之星食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欧阳明担任其董事

3	安徽宝葫芦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欧阳明担任其董事
4	合肥大道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欧阳明担任其董事
5	安徽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欧阳明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6	青岛崂山祥源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欧阳明、杨林态担任其董事
7	安徽四海汇银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曹振明担任其董事
8	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强持有其50%的股权
9	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强担任其董事
10	合肥市洛奥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桂晓青持有其90%的股权
11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副总经理
12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3	黄山市安元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4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5	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6	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7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2)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可分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园林绿化类业务，交易总金额分别为8,988.22万元、15,729.88万元和3,590.85万元，呈下降趋势，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例 (%)
1	湖北鄖阳岛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25.83	0.01	0.01	796.93	0.35	0.32	10.87	0.004	0.004
2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84.74	0.04	0.03	184.64	0.07	0.07
3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2,918.47	1.13	1.09
4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177.02	0.07	0.07
5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276.77	0.11	0.10
6	安徽祥富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76.04	0.03	0.03
7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65.00	0.03	0.02
8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331.58	0.13	0.12
合计		25.83	0.01	0.01	881.67	0.39	0.35	4,040.39	1.57	1.50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发生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4,040.39万元、881.67万元和25.83万元，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为1.57%、0.39%和0.01%，呈逐年下降趋势且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已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确认意见。2017年度，未新增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2018年5月1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公司未来将不再新增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

(2) 园林绿化类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1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5.34	22.45	0.30	2,574.35	17.40	1.03	2,162.63	43.19	0.81
2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755.32	21.32	0.29	3,951.49	26.71	1.59	-	-	-
3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1.57	24.32	0.33	1,898.20	12.83	0.76	-	-	-
4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27.83	9.25	0.12	717.75	4.85	0.29	2,515.57	50.24	0.94
5	安徽山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7.69	1.06	0.01	6.26	0.04	0.003	-	-	-
6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85	0.65	0.01	604.71	4.09	0.24	-	-	-
7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301.03	8.50	0.11	2,519.77	17.03	1.01	118.83	2.37	0.04

8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26	0.01	-	1,898.87	12.84	0.76	-	-	-
9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	-	65.58	0.44	0.03	210.00	4.20	0.08
10	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237.22	6.70	0.09	522.56	3.53	0.21	-	-	-
11	安徽祥源自由家度假营地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143.48	4.05	0.05	-	-	-	-	-	-
12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4.46	0.69	0.01	-	-	-	-	-	-
合计		3,507.05	99.00	1.34	14,759.54	99.77	5.92	5,007.03	100.00	1.87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园林绿化类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5,007.03万元、14,759.54万元、3,507.05万元，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77%、99.0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7%、5.92%、1.34%。上述关联交易已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确认意见。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17年4月将远见园林转让给祥源控股。

（3）勘察设计类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	11.65	0.30	0.01	-	-	-
2	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	-	-	45.87	1.17	0.02	5.20	0.23	0.002
3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7.97	1.41	0.02	31.16	0.79	0.01	-	-	-

合 计	57.97	1.41	0.02	88.68	2.25	0.04	5.20	0.23	0.002
-----	-------	------	------	-------	------	------	------	------	-------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勘察设计类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5.20 万元、88.68 万元、57.97 万元，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23%、2.25%、1.41%，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2%、0.04%、0.02%。上述关联交易已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确认意见。2018 年 5 月 1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公司未来将不再新增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均按市场价格定价，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劳务采购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体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安徽交建	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77.89	0.16	0.16	1,468.66	0.63	0.65	-	-	-
安徽交建	绍兴市宏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	859.42	0.37	0.38	-	-	-
合 计		377.89	0.16	0.16	2,328.08	1.00	1.03	-	-	-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存在向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劳务的情形，2016 年度、2017 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 2,328.08 万元、377.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3%、0.16%，上述关联交易已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确认意见。2018 年 5 月 1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公司未来将不再新增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

（2）其他零星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存在向关联方采购零星商品、服务的情形，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 95.74 万元、171.07 万元和 286.39 万元，上述交易双方均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的情形，各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2.91	172.91	90.78
天路公路	22.91	5.66	-

（1）2015 年 7 月，公司与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祥源广场 A 座 19-20 层共 3026 平方米办公楼租赁给本公司，租赁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 181.56 万元（含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确认的租金费用分别为 90.78 万元、172.91 万元、172.91 万元。

（2）2014 年 10 月，公司子公司路通检测与天路公路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天路公路将其位于合肥市庐阳区界首路 12 号四层办公楼租赁给路通检测，租赁期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度、2017 年度确认的租金费用分别为 5.66 万元、22.91 万元。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分别为 215.41 万元、269.55 万元和 335.78 万元。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性质
1	祥源控股	中国银行	34,150.00	2017-9-25 至 2018-7-23	保证
2	祥源控股	徽商银行	30,000.00	2016-10-24 至 2017-10-24	保证
3	祥源控股	广发银行	10,000.00	2017-9-28 至 2018-9-28	保证
	俞发祥				
4	祥源控股	平安银行	8,000.00	2017-8-7 至 2018-6-30	保证
	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				
	俞发祥				
5	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150.00	2017-12-26 至 2018-7-23	抵押
6	祥源控股	中信银行	3,500.00	2017-12-13 至 2020-12-13	保证
	俞发祥				
7	祥源控股	合肥科农行	2,000.00	2017-6-27 至 2018-6-27	反担保
	祥源地产				
	俞发祥				
8	祥源控股	华夏银行	2,000.00	2017-7-14 至 2018-7-14	保证
	俞发祥				
9	祥源控股	合肥科农行	500.00	2017-10-23 至 2018-10-23	反担保
	祥源地产				
	俞发祥				
10	祥源控股	合肥科农行	400.00	2017-6-27 至 2018-6-27	保证

（2）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从事的经营业务主要涉及旅游、地产和基建三个板块，为了实现三大板块的协同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祥源控股曾对三大板块的资金进行统一管理，由此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为了规范资金管理，祥源控股制定了《祥源控股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

制度，根据上述制度，祥源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调拨由祥源控股财务管理中心统一管理。祥源控股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筹资活动，统一管理资金使用，满足各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前身交建有限系祥源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祥源控股持股 96.5%，祥源地产持股 3.5%），执行祥源控股的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由祥源控股财务管理中心统一管理资金。资金调拨事项发生时履行的审批程序为：由祥源控股资金管理经办人填写《资金调拨单》并由祥源控股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下属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后由相应单位财务部门办理。

在上述背景下，报告期内本公司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分别为 81,567.72 万元、0 元和 0 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各期增加额分别为 261,655.29 万元、75,590.19 万元和 0 元，各期减少额分别为 305,704.87 万元、157,157.92 万元和 0 元。2016 年 8 月 15 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清理与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联往来的议案》，决定将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本息合计 82,014.49 万元偿还给交建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资金占用本息已偿还完毕。

根据本公司与祥源控股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资金拆借对应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4,232.45 万元、2,091.85 万元。

上述拆借资金偿还完毕后，祥源控股修订了《祥源控股资金管理制度》，安徽交建不再执行该制度，资金不再纳入祥源控股统一管理。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公司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防范和杜绝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形的发生，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权限、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同时，安徽交建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其中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

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进行决策和实施。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公司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监管机关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资金占用方式。”

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分别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①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再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纳入统一资金管理的范畴，自2016年10月1日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安徽交建及其前身资金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安徽交建资金。”

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承诺如下：

“本人不再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纳入统一资金管理的范畴，自2016年10月1日至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安徽交建及其前身资金的情况，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安徽交建资金。”

自2016年9月30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交建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向关联方开具票据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开具票据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2、主要流动负债项目分析”之“（2）应付票据”。

（3）其他

2015年度，公司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2015年末，公司与欧阳明、吕鑫焱和施秀莹资金往来余额分别为50.00万元、100.00万元和190.00万元。2016年9月，公司已清理完毕上述资金往来。

3、其他关联交易

（1）2015年11月，公司与祥源地产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祥源地产将其上城国际新城房屋共7,761.00平方米（房产证面积共7,762.40平方米）作价11,439.99万元转让给公司，2016年9月，上述房屋产权证书已办理完毕并已交付。

（2）2015年9月，公司与祥源地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欣兴交建100%股权以投资成本转让给祥源地产。

（3）2015年9月，公司与祥源地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天路公路100%股权以投资成本转让给祥源地产。

（4）2017年4月，本公司与祥源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远见园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交易作价基础，将持有的远见园林100%股权转让给祥源控股。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祥源颖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684.09	1,863.12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30.67	1,225.75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119.85	1,166.01
	湖北鄖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	-	699.54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619.42	589.05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	606.77	-
	祥源地产	-	26.86	78.41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	1,068.93	41.80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50.16	0.65
	祥源花世界生态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	117.13	-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1.85	-
	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	-	-	2.00
	六安市西都百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1,863.12
	小 计	-	4,155.73	7,529.45
其他 收款	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	-	-	81,567.72
	杭州云星雨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	-	473.34
	奔腾预应力设备	-	-	213.15
	天路公路	-	-	72.80
	湖北鄖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	-	123.30
	小 计	-	-	82,450.31
预付 账款	合肥祥源物业有限公司	8.60	-	8.11
	小 计	8.60	-	8.11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 账款	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1,488.28	-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9.17	-
	祥源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	9.04	-
预收 款项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1.78	-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	35.90	-
	祥源地产	-	-	76.47
其他 应付款	祥源控股	-	92.49	-
	天路公路	-	5.66	-
	祥源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	2.90	-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	5.00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57.00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4.51

	建德市梅苑园艺有限公司	-	-	9.87
	欧阳明	-	-	50.00
	吕鑫焱	-	-	100.00
	施秀莹	-	-	190.00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同时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另外，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相应规定。

（一）《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回避且不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非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5%的关联交易；

.....”

五、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六、发行人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将全资子公司远见园林转让给祥源控股，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其他关联交易”。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出具了《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利益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的控股股东。为保护安徽交建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安徽交建发生关联交易。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

其他企业与安徽交建不可避免的出现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徽交建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安徽交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不利用在安徽交建中的控股股东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安徽交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安徽交建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下，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安徽交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出具《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利益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的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安徽交建及其他股东利益，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安徽交建发生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安徽交建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徽交建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安徽交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安徽交建中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安徽交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安徽交建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下，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安徽交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本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本公司任职	出生日期	任职期限
胡先宽	男	董事长	1976年11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高杨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1967年9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欧阳明	男	董事	1969年9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陈明洋	男	董事、副总经理	1966年10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杨林态	男	董事	1974年5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曹振明	男	董事、董事会秘书	1981年9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李强	男	独立董事	1975年10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周亚娜	女	独立董事	1954年1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王雷	男	独立董事	1977年5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胡先宽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安徽省公路机械厂；2000年6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2004年4月至2016年11月，历任交建有限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胡先宽先生于2014年被聘为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专家，现为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授，其主持的“安庆至景德镇公路安徽段工程”荣获公路交通优质工程一等奖。

高杨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88年8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安徽省公路机械厂；2000年6月至2004年4月，任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4月至2011年1月，任交

建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6年11月，历任交建有限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欧阳明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2年9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安徽省应用技术研究所；1998年1月至2008年2月，历任安徽省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08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祥源控股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9月，任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祥源控股董事会秘书；2017年10月至今任祥源控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陈明洋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高级工程师。1990年9月至2004年8月，任嵊州市通达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8月至2016年11月，历任交建有限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杨林态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1997年3月至2001年11月，任枞阳县审计事务所项目经理；2001年12月至2005年4月，历任安徽九通会计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任祥源控股法务审计部副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任交建有限总经理助理；2010年8月至2011年1月，任祥源控股总经理助理；2011年2月至2012年7月，任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8月至2013年9月，任祥源地产财务总监；2013年10月至今，历任祥源控股监事、审计总监、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交建有限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曹振明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于2016年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03年9月至2006年5月，任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汇银家电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1月至2016年9月，任祥源控股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交建有限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李强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中国工艺（集团）公司；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任联想集团市场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5年4月至今，历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管理合伙人；2017年8月至今，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周亚娜女士，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73年3月至1978年2月，就职于安徽马鞍山第二中学；1984年12月至今，历任安徽大学会计系主任，经济学院常务副院长、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商学院会计学教授；2015年9月至今，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王雷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2000年6月至2005年6月，任广西高速公路管理局工程科科员、南宁至坛洛高速公路建设办公室合约部副主任；2005年6月至今，任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教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1名，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本公司任职	出生年月	任职期限
吴小辉	男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983年11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孙大伟	男	监事	1985年8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桂晓青	男	监事	1979年5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吴小辉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6年11月，历任交建有限人事助理、人力行政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新型投资事业部经理、监事会主席，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孙大伟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8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南京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员；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11月至2012年2月，任祥源控股投资专员；2012年2月至2014年9月，任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祥源控股投资发展中心高级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交建有限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桂晓青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6年2月至2006年12月，任安徽恒生经济发展集团海宏贸易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12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9年8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副总监、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本公司任职	出生年月	任职期限
高杨	男	总经理	1967年9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储根法	男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973年1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陈明洋	男	副总经理	1966年10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施秀莹	女	财务总监	1973年4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吕鑫焱	男	副总经理	1975年3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徐拥军	男	副总经理	1974年9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曹振明	男	董事会秘书	1981年9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高杨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储根法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一级建造师、正高级工程师。1995年9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安徽省公路机械厂；2000年6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2004年4月至2016年11月，历任交

建有限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储根法先生于2013年被聘为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2014年被安徽省交通厅聘任为安徽省公路工程专业资质评审专家。储根法先生曾荣获“第二届安徽省公路学会优秀工程师”、“全国工程建设优秀项目经理”、安徽省市政施工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等荣誉。

陈明洋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施秀莹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税务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00年5月，任安徽公路机械厂会计；2000年6月至2004年4月，任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4月至2016年11月，历任交建有限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吕鑫焱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6年7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安徽省公路机械厂；2000年6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2004年4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路通检测；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新疆天山天池富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交建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徐拥军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6年7月至2004年11月，历任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经营部副经理；2004年12月至2009年4月，历任安徽省国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程部副部长、项目经理；2009年4月至2011年9月，任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工程部部长；2011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交建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曹振明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胡先宽、储根法，具体情况如下：

胡先宽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储根法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11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胡先宽、高杨、欧阳明、陈明洋、杨林态、曹振明、李强、周亚娜、王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先宽为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11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孙大伟、桂晓青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吴小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小辉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胡先宽	董事长	直接持股	6,000,000	1.34

			通过持有安徽祥誉4%的股权间接持有安徽交建的股份	2,830,335	0.63
2	高杨	副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1,600,000	0.36
			通过持有为众投资4.258%的份额间接持有安徽交建股份	370,000	0.08
3	欧阳明	董事	直接持股	1,945,320	0.43
			通过持有安徽祥誉4%的股权间接持有安徽交建的股份	2,830,335	0.63
4	陈明洋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710,000	0.38
5	杨林态	董事	通过持有启建投资7.66%的份额间接持有安徽交建的股份	400,000	0.09
6	曹振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460,000	0.10
7	李强	独立董事	-	-	-
8	周亚娜	独立董事	-	-	-
9	王雷	独立董事	-	-	-
10	吴小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新型投资事业部经理	通过持有行远投资2.35%的份额间接持有安徽交建的股份	164,000	0.04
11	孙大伟	监事	-	-	-
12	桂晓青	监事	-	-	-
13	储根法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直接持股	1,450,000	0.32
14	施秀莹	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950,000	0.21
15	吕鑫燚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810,000	0.18
16	徐拥军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650,000	0.1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持有公司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数额 (元)	出资比例 (%)
1	胡先宽	8,830,335	1.97	6,722,859	1.49	6,956,660	1.55
2	高杨	1,970,000	0.44	1,970,000	0.44	1,970,000	0.44
3	欧阳明	4,775,655	1.06	2,668,179	0.59	2,901,980	0.65
4	陈明洋	1,710,000	0.38	1,710,000	0.38	1,710,000	0.38
5	杨林态	400,000	0.09	400,000	0.09	400,000	0.09
6	曹振明	460,000	0.10	460,000	0.10	460,000	0.10
7	李强	-	-	-	-	-	-
8	周亚娜	-	-	-	-	-	-
9	王雷	-	-	-	-	-	-
10	吴小辉	164,000	0.04	164,000	0.04	164,000	0.04
11	孙大伟	-	-	-	-	-	-
12	桂晓青	-	-	-	-	-	-
13	储根法	1,450,000	0.32	1,450,000	0.32	1,450,000	0.32
14	施秀莹	950,000	0.21	950,000	0.21	950,000	0.21
15	吕鑫焱	810,000	0.18	810,000	0.18	810,000	0.18
16	徐拥军	650,000	0.15	650,000	0.15	650,000	0.1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长胡先宽配偶夏永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夏永红报告期内持有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数额 (元)	出资比例
夏永红	129,300	0.03%	129,300	0.03%	129,300	0.0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夏永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投资控股、参股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	该单位的经营范围 (或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出资数量 (元、股)	出资比例 (%)
胡先宽	董事长	安徽祥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咨询（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200,000	4.00
欧阳明	董事	安徽祥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咨询（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200,000	4.00
杨林态	董事	安徽九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代理	100,000	20.00
李强	独立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日用百货、工艺品、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从事桌球活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150,000	50.00
		苏州工业园区浩怡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日用百货、工艺品、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	60,000	20.00

孙大伟	监事	黄山景瑞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项目投资，酒店管理，租赁，餐饮，洗浴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健康咨询，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卷烟零售，各类广告代理制作发布，代订火车票、机票，停车场服务等	500,000	5.00
		巢湖市祥辰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	2.1529
桂晓青	监事	合肥市洛奥贸易有限公司	建材销售；商务信息咨询。	270,000	90.0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胡先宽	董事长	52.00
2	高杨	副董事长、总经理	43.17
3	欧阳明	董事	-
4	陈明洋	董事、副总经理	35.80
5	杨林态	董事	-
6	曹振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33.25
7	吴小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7.67
8	孙大伟	监事	-
9	桂晓青	监事	-
10	储根法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0.25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1	施秀莹	财务总监	26.71
12	吕鑫焱	副总经理	27.50
13	徐拥军	副总经理	28.33
14	丰星化	副总经理	31.10

注：李强、周亚娜、王雷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享受独董津贴6万元/年。

上述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胡先宽	董事长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欧阳明	董事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黄山市齐云博明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安徽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祥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安徽宝葫芦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安徽山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合肥大道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安徽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安徽祥富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海南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青岛崂山祥源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青岛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合肥蓝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
		合肥圣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安徽省科苑之星食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
		祥源凤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凤凰古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陈明洋	董事、副总经理	安徽交建兴源路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杨林志	董事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青岛崂山祥源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海南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黄山市祥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祥源凤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凤凰古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曹振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安徽四海汇银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国芮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黄山市齐云博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李强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	-
		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
		苏州工业园区浩怡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
		苏州六合馆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周亚娜	独立董事	安徽大学商学院	教授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王雷	独立董事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	教师	-
孙大伟	监事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中心高级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安徽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部经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代表	本公司发起人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黄山市祺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代表	本公司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黄山市祥源云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合肥徽银祥源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代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吴小辉	监事	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桂晓青	监事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本公司发起人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
		黄山市安元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
		安徽海宏科贸有限公司	监事	-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
		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
		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
储根法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浙勘院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吕鑫焱	副总经理	新疆天山天池富源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海中城建	董事	-
		安海中城建	董事	-
施秀莹	财务总监	兴源路面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

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本公司签署任何借款、担保协议。公司按照规定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没有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1月至今	2015年10月-2016年11月	2015年1月-2015年10月
董事	胡先宽	胡先宽	胡先宽
	高杨	高杨	高杨
	欧阳明	储根法	储根法
	陈明洋	陈明洋	陈明洋
	杨林态	杨林态	俞红华
	曹振明	曹振明	沈保山

项目	2016年11月 至今	2015年10月- 2016年11月	2015年1月- 2015年10月
独立董事	李强	-	-
	周亚娜	-	-
	王雷	-	-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胡先宽、高杨、储根法、陈明洋、俞红华、沈保山。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1、2015年10月11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俞红华、沈保山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杨林态、曹振明为交建有限董事。

2、2016年11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胡先宽、高杨、陈明洋、欧阳明、杨林态、曹振明、周亚娜、王雷、李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二）监事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1月 至今	2015年1月- 2016年11月
监事	吴小辉	孙宏芳
	孙大伟	孙大伟
	桂晓青	蒋士俊

报告期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孙宏芳、孙大伟、蒋士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桂晓青、孙大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吴小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项目	2018年2月 至今		2016年11月 2018年2月		2016年1月- 2016年11月		2015年1月- 2016年1月	
	职位	姓名	职位	姓名	职位	姓名	职位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高杨	总经理	高杨	总经理	高杨	总经理	高杨
	副总经理	陈明洋	副总经理	陈明洋	副总经理	陈明洋	副总经理	陈明洋
	副总经理、	储根法	副总经理、	储根法	副总经理	储根法	副总经理	储根法

	2018年2月 至今		2016年11月 2018年2月		2016年1月- 2016年11月		2015年1月- 2016年1月	
总工程师			总工程师					
副总经理	徐拥军		副总经理	徐拥军	副总经理	徐拥军	副总经理	徐拥军
副总经理	吕鑫焱		副总经理	吕鑫焱	副总经理	吕鑫焱	副总经理	吕鑫焱
-	-		副总经理	丰星化	副总经理	丰星化	-	-
财务总监	施秀莹		财务总监	施秀莹	财务总监	施秀莹	财务总监	施秀莹
董事会秘书	曹振明		董事会秘书	曹振明	-	-	-	-

报告期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高杨、陈明洋、储根法、徐拥军、吕鑫焱、施秀莹。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丰星化为公司副总经理。

2、2016年11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先宽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高杨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明洋、储根法、吕鑫焱、徐拥军、丰星化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施秀莹为财务总监，聘任曹振明为董事会秘书。

3、2018年2月，丰星化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并于2月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组建了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2016年11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6年12月2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对股东大会的规范运行进行了相关规定。自公司变更设立至今，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运行规范。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

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还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4）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7）根据证券交易所、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2、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终结后6个月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公司年度报告；(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 公司章程的修改；(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 股权激励计划；(6)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发行人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4 日
3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
4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4、董事会会议的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胡先宽任董事长，高杨任副董事长，李强、周亚娜和王雷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议事、表决、决议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1月29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12月9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3月31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8月17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4月20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12月2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2、监事会的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4、监事会会议的决议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5、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1月29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12月9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3月31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8月17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11月27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4月20日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11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李强、周亚娜、王雷为独立董事。2016年12月2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述人士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的履行权利和义务；全体独立董事均按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了建议与监督作用，不存在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12月9日，公司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该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1、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并在公司上市后作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5)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9）《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6年12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决定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董事长胡先宽、董事欧阳明、独立董事李强，董事长胡先宽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

（2）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重大资产或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6) 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7) 指导和监督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
- (8)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2、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董事长胡先宽、独立董事李强、独立董事王雷，独立董事李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 研究公司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3) 对总经理提出的经营管理层其他成员的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
- (4) 对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以及总经理等人选提出建议；
- (5) 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和建议；
- (6)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3、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董事杨林态、独立董事周亚娜、独立董事李强，周亚娜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提议聘请、续聘或更换外部审计师，以及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报董事会批准；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指导、评估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强化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并监督公司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 (6)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董事高杨、独立董事王雷、独立董事周亚娜，王雷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研究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5、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会议召开、决议等符合相关制度要求，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规则，积极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了发行人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性。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报告期内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就该等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已及时缴清罚款并完成整改，行政处罚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均未造成严重影响且已取得了行政机关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函。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8]3782号），认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8]378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敬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3,657,621.94	682,355,452.37	411,090,827.5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2,000,000.00
应收账款	1,306,849,669.54	1,129,826,389.33	1,032,964,620.38
预付款项	4,323,740.15	1,899,215.52	26,756,492.6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75,530,869.08	119,198,487.97	947,078,197.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773,179,634.28	705,553,291.55	368,042,828.78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5,082,429.51	120,637,611.62	44,571,046.56
其他流动资产	1,316,463.81	4,341,569.93	-
流动资产合计	3,139,940,428.31	2,763,812,018.29	2,832,504,013.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90,000.00	2,390,000.00	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235,072,112.53	484,630,497.68	471,051,323.86
长期股权投资	-	-	3,994,539.60
投资性房地产	108,399,967.20	111,975,660.57	3,599,785.33
固定资产	22,357,503.59	30,060,104.79	32,456,074.4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824,413.29	1,870,703.62	1,298,259.6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798,067.16	4,193,641.93	5,303,21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6,653.92	14,528,432.57	15,566,914.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14,399,902.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988,717.69	649,649,041.16	647,770,013.51
资产总计	3,532,929,146.00	3,413,461,059.45	3,480,274,026.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792,000.00	115,000,000.00	377,926,999.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30,742,013.34	109,872,822.88	245,059,999.98
应付账款	2,144,359,875.17	2,161,428,730.85	1,762,877,780.77
预收款项	73,212,845.53	83,592,171.75	44,508,762.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206,031.35	9,750,432.39	6,152,818.50
应交税费	55,400,897.89	44,600,796.52	82,661,511.5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02,264,521.06	176,189,857.63	234,624,556.17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311,600.12	69,931,564.37
其他流动负债	101,097,618.92	88,433,984.37	-
流动负债合计	2,823,075,803.26	2,796,180,396.51	2,823,743,993.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48,4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2,587,858.15	17,253,974.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56,451.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587,858.15	165,910,426.03
负债合计	2,823,075,803.26	2,798,768,254.66	2,989,654,419.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49,100,000.00	449,100,000.00	449,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8,809,850.44	58,809,850.44	5,387,436.5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20,743,205.60	21,701,414.30	16,764,836.76
盈余公积	15,053,619.15	2,777,467.81	296,953.1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47,476,628.62	64,376,393.71	3,094,66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1,183,303.81	596,765,126.26	474,643,896.12
少数股东权益	18,670,038.93	17,927,678.53	15,975,711.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853,342.74	614,692,804.79	490,619,607.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32,929,146.00	3,413,461,059.45	3,480,274,026.64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8,729,847.17	576,276,836.57	403,258,138.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2,000,000.00
应收账款	1,237,416,326.79	1,027,102,578.85	907,364,304.73
预付款项	4,082,971.80	930,373.79	20,451,635.1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6,052,838.19	202,792,870.34	997,730,003.83
存货	770,582,159.70	577,275,670.65	258,455,284.46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5,082,429.51	120,637,611.62	44,571,046.56
其他流动资产	135,160.87	2,179,256.76	-

流动资产合计	3,082,081,734.03	2,507,195,198.58	2,633,830,413.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0,000.00	2,29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235,072,112.53	484,630,497.68	471,051,323.86
长期股权投资	32,848,399.17	82,848,399.17	82,848,399.17
投资性房地产	108,399,967.20	111,975,660.57	-
固定资产	16,812,917.49	16,565,474.93	23,349,952.9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641,668.83	1,667,273.81	1,066,916.6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65,962.35	11,304,129.78	11,581,926.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14,399,902.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131,027.57	711,281,435.94	704,298,422.00
资产总计	3,495,212,761.60	3,218,476,634.52	3,338,128,835.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792,000.00	95,000,000.00	342,926,999.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30,742,013.34	109,872,822.88	245,059,999.98
应付账款	2,168,298,133.37	2,078,328,213.91	1,665,079,316.24
预收款项	72,308,504.53	82,527,666.71	29,097,141.20
应付职工薪酬	10,945,414.27	6,485,388.02	4,377,178.14
应交税费	51,702,723.45	36,561,906.97	66,861,309.6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97,621,674.74	170,295,997.37	278,391,932.01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311,600.12	69,931,564.37
其他流动负债	98,413,827.53	76,396,206.37	-
流动负债合计	2,831,824,291.23	2,662,779,802.35	2,701,725,441.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48,4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2,587,858.15	17,253,974.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587,858.15	165,653,974.05
负债合计	2,831,824,291.23	2,665,367,660.50	2,867,379,415.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49,100,000.00	449,100,000.00	449,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6,040,853.87	56,040,853.87	2,618,44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9,839,557.15	18,848,574.16	16,061,448.68
盈余公积	15,053,619.15	2,777,467.81	296,953.12
未分配利润	123,354,440.20	26,342,078.18	2,672,578.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388,470.37	553,108,974.02	470,749,419.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5,212,761.60	3,218,476,634.52	3,338,128,835.43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25,113,184.14	2,500,385,982.57	2,674,040,775.11
其中：营业收入	2,625,113,184.14	2,500,385,982.57	2,674,040,775.1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483,038,241.74	2,346,861,907.15	2,576,843,856.96
其中：营业成本	2,382,250,988.13	2,268,947,500.32	2,430,453,765.2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7,160,624.54	13,179,257.49	75,672,210.26
销售费用	10,354,870.18	4,549,028.94	2,425,118.03
管理费用	54,289,985.27	55,116,638.57	54,033,989.74
财务费用	8,336,454.18	9,547,116.17	906,546.45
资产减值损失	20,645,319.44	-4,477,634.34	13,352,227.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2,932.97	795,567.25	11,274,043.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26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99,390.50	583,740.57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7,900.0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745,775.37	155,519,033.17	109,054,702.48
加：营业外收入	1,788,547.17	8,575,178.63	8,102,844.02
减：营业外支出	767,656.83	2,630,050.60	129,578.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766,665.71	161,464,161.20	117,027,967.84
减：所得税费用	38,174,919.06	42,327,541.20	29,542,569.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591,746.65	119,136,620.00	87,485,398.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591,746.65	119,136,620.00	87,485,398.1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849,386.25	117,184,652.60	82,167,372.0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42,360.40	1,951,967.40	5,318,026.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591,746.65	119,136,620.00	87,485,39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849,386.25	117,184,652.60	82,167,372.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2,360.40	1,951,967.40	5,318,026.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6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26	0.1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54,787,876.92	2,227,965,750.93	2,453,421,611.13
减：营业成本	2,337,770,154.45	2,071,257,007.30	2,250,291,910.71
税金及附加	6,263,004.47	10,768,453.82	70,304,484.35
销售费用	9,106,957.95	3,131,593.46	1,990,101.43
管理费用	35,161,414.09	28,420,836.88	28,266,092.21
财务费用	8,157,108.74	6,028,196.47	-1,394,329.82
资产减值损失	19,047,330.29	-1,111,187.96	7,158,237.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04,900.00	695,567.2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386,806.93	110,166,418.21	96,805,114.84
加：营业外收入	1,025,232.40	2,511,314.93	1,124,720.24

减：营业外支出	704,773.55	3,888,110.73	48,315.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707,265.78	108,789,622.41	97,881,519.45
减：所得税费用	37,945,752.42	29,217,193.79	25,796,551.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761,513.36	79,572,428.62	72,084,967.82
（一）持续经营利润	122,761,513.36	79,572,428.62	72,084,967.82
（二）终止经营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761,513.36	79,572,428.62	72,084,967.82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2,675,863,990.90	2,085,886,713.27	2,189,636,732.31

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26,038.03	49,635,051.68	38,809,38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4,090,028.93	2,135,521,764.95	2,228,446,113.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0,822,944.10	1,775,370,655.63	1,930,089,286.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261,958.92	69,340,487.77	57,024,52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193,394.90	117,717,729.50	84,877,899.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65,953.19	89,634,661.40	31,799,89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5,144,251.11	2,052,063,534.30	2,103,791,60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45,777.82	83,458,230.65	124,654,506.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3,994,539.6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684.93	795,567.25	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308,450.50	4,468,419.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002,146.23	-	33,154,914.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6,072.56	839,914,465.33	393,905,541.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88,903.72	853,013,022.68	431,578,875.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33,371.20	3,157,760.89	7,630,925.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290,000.00	5,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3,371.20	5,447,760.89	12,880,92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5,532.52	847,565,261.79	418,697,950.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092,000.00	281,000,000.00	46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9,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092,000.00	281,000,000.00	538,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300,000.00	719,326,999.91	727,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62,516.40	29,107,949.51	39,713,168.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2,030.56	176,529,907.87	208,689,544.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194,546.96	924,964,857.29	975,602,71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02,546.96	-643,964,857.29	-436,652,71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	-	-	-

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498,763.38	287,058,635.15	106,699,743.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074,418.08	266,015,782.93	159,316,039.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573,181.46	553,074,418.08	266,015,782.93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9,994,040.78	1,790,797,377.62	2,015,307,903.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68,379.79	45,844,009.32	96,715,89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6,762,420.57	1,836,641,386.94	2,112,023,79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0,352,553.94	1,548,797,149.43	1,858,947,770.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772,931.02	40,559,625.66	35,184,58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593,238.10	103,805,682.51	75,518,117.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05,218.81	165,783,046.42	35,627,76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7,023,941.87	1,858,945,504.02	2,005,278,23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38,478.70	-22,304,117.08	106,745,561.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29,830,627.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04,900.00	695,567.2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090.50	175,241.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4,818.03	839,868,936.37	369,204,736.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99,718.03	840,568,594.12	399,210,60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90,545.36	1,737,054.41	3,797,654.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290,000.00	6,4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	-	-	-

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0,545.36	4,027,054.41	10,247,65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09,172.67	836,541,539.71	388,962,951.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092,000.00	261,000,000.00	42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9,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092,000.00	261,000,000.00	498,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300,000.00	684,326,999.91	682,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58,016.40	26,946,297.19	35,307,491.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2,030.56	175,151,417.30	163,532,072.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890,046.96	886,424,714.40	881,039,56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8,046.96	-625,424,714.40	-382,089,563.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649,604.41	188,812,708.23	113,618,949.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995,802.28	258,183,094.05	144,564,144.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645,406.69	446,995,802.28	258,183,094.05

二、审计意见类型

华普天健出具了会审字[2018]378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徽交建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兴源路面	100.00	-
2	路通检测	100.00	-
3	浙勘院	55.00	-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欣兴交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转让
2	天路公路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转让
3	九华湖建材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注销
4	建德梅苑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转让
5	远见园林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转让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勘察设计、咨询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合同约定的阶段交付设计、咨询成果并经业主签收的进度作为项目完工进度，当期确认的收入=合同金额×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2）检测服务

根据检测项目提供服务时间和成果不同，在取得业主认定的计量单或业主签收正式检测报告时确认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根据已完成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具体方法如下：

（1）预计总成本

预计总成本是指公司为完成某项建造合同预计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预计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①预计总成本的编制

与业主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公司根据经业主确认的施工图纸及企业内部施工定额以及各项材料、人工、机械等市场单价，编制预计总成本。

②预计总成本的调整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施工方案变更、材料价格波动等情况时，公司经复核测算并履行相应批准程序后对预计总成本进行相应调整。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公司合同成本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分配计入的施工间接费用，公司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类别计入合同成本相应明细科目。

④完工进度的确认

完工进度 =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预计总成本

（2）合同收入、成本的确认方法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确认的合同成本。

（3）预计损失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6、BT 项目收入的确认

（1）涉及的 BT 业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合同授予方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进行招标的企业。

②合同投资方为按照有关程序取得合同的企业（以下简称“合同投资方”）。合同投资方按照规定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③合同中对所建造公共基础设施的质量标准、工期、移交的对象、合同总价款及其分期偿还等作出约定，同时在合同期满，合同投资方负有将有关公共基础设施移交给合同授予方或其指定的单位，并对基础设施在移交时的性能、状态等作出明确规定。

（2）与 B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具体核算时，本公司对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 BT 项目，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未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工程审价后，以确定的回购基数（审价金额）作为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的初始确认金额，并结转“长期应收款—未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若 BT 项目在未审价前进入合同约定的回购期，则以合同约定的暂定回购基数或预计建造合同总收入作为“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的初始确认金额，待工程审价后调整暂定回购基数。“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按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实际利率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回购款项（含投资补偿）在回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审价确定的回购基数（尚未审价项目为暂定回购基数）所适用的利率确定。对

已进入回购期的 BT 项目，当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对按合同约定一年内将收回的 BT 回购款，本公司将其从“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 BT 应收款”中列示。本公司对不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 BT 项目，工程审价后（或未审价前进入合同约定的回购期），以 BT 项目的实际投资成本作为“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的初始确认金额，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时，实际利率以政府回购款项（含投资补偿）在回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实际投资成本所适用的利率确定，其他核算按前款政策处理。

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

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2）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将 1,000 万元及以上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保证金组合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款项
特定款项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认定信用风险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以上组合外，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组合	
特定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3.00
1-2 年	6.00	6.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注：公司工程投资类业务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在建期间以及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前，不计提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收款日作为账龄的起始日，按应收款项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在建项目的进度保证金及质保期之内的质保金，本公司作为结算期内账款并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款组合按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消耗性林木资产、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

工程施工以实际发生成本核算，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分配计入的施工间接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其差额反映为“已完工未结算”计入“存货”，作为一项流动资产列示；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大于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其差额反映为“已结算未完工”计入“预收款项”，作为一项流动负债列示。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执行建造合同过程中，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入当期费用。

（3）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项目实施中使用的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10-30	5	9.50-3.17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9.50-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19.40-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19.40-9.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3	32.33-9.7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八）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本公司对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按照成本计量。

（1）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2）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公益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公益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

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7、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

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

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1)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2)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1)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2)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1)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4)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①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③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颁发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根据该规定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比较报表的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	-	119.94	-	58.37
营业外收入	-	-	1,118.68	857.52	868.66	810.28
营业外支出	-	-	404.23	263.01	-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过程或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17%、11%、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建筑施工业务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远见园林从事的林木的培育和种植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远见园林销售种植的苗木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分部信息

（一）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业务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52,595.99	232,196.30	229,914.06	212,794.78	259,281.10	237,270.15
勘察设计 及 试验检测	4,118.21	2,719.36	3,934.16	2,549.64	2,246.81	1,461.81
园林绿化	3,542.53	2,855.36	14,793.22	11,524.78	5,007.03	4,303.22
合 计	260,256.73	237,771.03	248,641.43	226,869.20	266,534.95	243,035.19

（二）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地区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安徽省内	208,492.08	192,925.74	190,852.40	172,849.32	202,257.18	182,265.41
安徽省外	51,764.65	44,845.29	57,789.03	54,019.88	64,277.76	60,769.77
合 计	260,256.73	237,771.03	248,641.43	226,869.20	266,534.95	243,035.19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8]3783 号专项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7.17	95.60	1,169.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63	609.72	804.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091.85	4,232.4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07	69.56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30	9.14	3.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0	10.00	-256.84
所得税影响额	143.16	777.08	1,551.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09	98.09	253.99
合 计	414.92	2,010.69	4,148.54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12-31 或 2017 年度	2016-12-31 或 2016 年度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	1.11	0.99	1.00
速动比率	0.84	0.73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02	82.81	85.90
每股净资产（元）	1.58	1.37	1.0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26	0.30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5	2.20	2.6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1	4.23	5.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687.43	20,161.05	16,801.28
利息保障倍数	20.73	6.55	3.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6	0.19	0.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7	0.64	0.24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本年摊销合计）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4	0.26	0.18	0.24	0.26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3	0.22	0.09	0.23	0.22	0.09

2、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9%	21.98%	19.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5%	18.21%	9.51%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库存现金	35.75
银行存款	67,421.56
其他货币资金	8,908.44
合 计	76,365.76

（二）应收账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115,447.71	3,463.43	3.00%
1至2年	12,473.18	748.39	6.00%
2至3年	5,737.68	573.77	10.00%
3至4年	2,961.02	1,184.41	40.00%
4至5年	117.93	82.55	70.00%
5年以上	631.38	631.38	100.00%
合计	137,368.90	6,683.93	4.87%

（三）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78.21	-	4,378.21
周转材料	227.51	-	227.5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3,401.48	689.24	72,712.24
合计	78,007.20	689.24	77,317.96

报告期末，经测试，2017年末对预计总成本大于预计总收入的“广西路、成都路、南宁路、扬子江路、金斗路及徽州大道人行天桥工程”、“合肥至南京高速公路安徽省周庄至陇西立交段改扩建工程”及“滁州至淮南高速公路定远至长丰段路面施工 DCLM-01 标段”项目计提跌价准备 689.24 万元。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期末存货发生减值情形。

（四）长期应收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项目应收款	26,426.73	-	26,426.73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919.52	-	2,919.52
合计	23,507.21	-	23,507.21

（五）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	11,332.14	492.14	-	10,840.00
合计	11,332.14	492.14	-	10,840.00

（六）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构筑物	241.90	109.09	-	132.81
机器设备	4,602.50	3,335.55	-	1,266.95
运输设备	1,104.97	692.85	-	412.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32.99	1,009.12	-	423.87
合计	7,382.36	5,146.61	-	2,235.7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268.58	86.13	-	182.44
合计	268.58	86.13	-	182.4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12-31
装修支出	240.78	-	92.09	-	148.69

场地租赁及整理费	178.58	-	47.47	-	131.11
合计	419.36	-	139.56	-	279.81

十、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10,179.20万元，均为保证借款，无逾期情形。

（二）应付账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1年以内	142,581.03	66.49%
1-2年	45,971.30	21.44%
2-3年	13,013.88	6.07%
3年以上	12,869.77	6.00%
合计	214,435.99	100.00%

（三）预收款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7,321.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预收账款的比例
开工预收款	7,230.85	98.7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	-
预收设计检测费	90.43	1.24%
合计	7,321.28	100.00%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975.04	9,521.98	9,076.42	1,420.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64.35	664.35	-
合 计	975.04	10,186.34	9,740.78	1,420.60

1、短期薪酬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5.04	8,136.12	7,690.56	1,420.60
职工福利费	-	779.35	779.35	-
社会保险费	-	377.85	377.8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22.99	322.99	-
工伤保险费	-	34.50	34.50	-
生育保险费	-	20.36	20.36	-
住房公积金	-	176.86	176.8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1.80	51.80	-
合 计	975.04	9,521.98	9,076.42	1,420.60

2、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607.86	607.86	-
失业保险费	-	56.49	56.49	-
合 计	-	664.35	664.35	-

（五）应交税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余额
企业所得税	1,570.69
增值税	3,759.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33
个人所得税	47.39
教育费附加	36.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42
其他	34.19
合 计	5,540.09

（六）其他应付款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余 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应付供应商代垫款	16,289.58	80.54%
保证金	3,142.02	15.53%
安全风险金	588.07	2.91%
其他	206.78	1.02%
合 计	20,226.45	100.00%

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代垫款及履约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未 偿 还 或 结 转 的 原 因
安徽正丰建设有限公司	3,343.40	未结算
海南巨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231.28	未结算
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131.60	未结算
安庆晨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未结算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457.99	未结算
合 计	6,764.27	-

（七）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贷方余额重分类	10,109.76
合 计	10,109.76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实收资本	44,910.00	44,910.00	44,910.00
资本公积	5,880.99	5,880.99	538.74
专项储备	2,074.32	2,170.14	1,676.48
盈余公积	1,505.36	277.75	29.70
未分配利润	14,747.66	6,437.64	30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118.33	59,676.51	47,464.39
少数股东权益	1,867.00	1,792.77	1,59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85.33	61,469.28	49,061.96

（一）股本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祥源控股	27,429.33	27,429.33	36,589.33
安元投资	1,600.00	1,600.00	-
俞发祥	1,572.91	1,572.91	1,572.91
高新金通	1,500.00	1,500.00	-
安华基金	1,500.00	1,500.00	-
国元投资	1,400.00	1,400.00	-
金牛国轩	1,200.00	1,200.00	-
为众投资	869.00	869.00	869.00
俞水祥	729.49	729.49	729.49
欧普投资	700.00	700.00	-
华柏利永	700.00	700.00	-
行远投资	696.50	696.50	696.50
胡先宽	600.00	600.00	600.00
赖志林	583.60	583.60	583.60
沈保山	583.60	583.60	583.60
启建投资	521.95	521.95	521.95

合信投资	500.00	500.00	-
干勇	350.16	350.16	350.16
黄桦	311.25	311.25	311.25
张芸	194.53	194.53	194.53
俞红华	194.53	194.53	194.53
欧阳明	194.53	194.53	194.53
陈明洋	171.00	171.00	171.00
高杨	160.00	160.00	160.00
沈同彦	155.63	155.63	155.63
储根法	145.00	145.00	145.00
施秀莹	95.00	95.00	95.00
吕鑫焱	81.00	81.00	81.00
徐拥军	65.00	65.00	65.00
刘军	60.00	60.00	-
曹振明	46.00	46.00	46.00
合 计	44,910.00	44,910.00	44,910.00

（二）资本公积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80.99	5,880.99	538.74
合 计	5,880.99	5,880.99	538.74

2016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系公司股份改制净资产折股所致。

（三）专项储备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安全生产费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余额	2,170.14	1,676.48	1,748.28
本期增加	3,833.92	3,687.72	3,917.51
本期减少	3,929.74	3,194.06	3,989.31
期末余额	2,074.32	2,170.14	1,676.48

（四）盈余公积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法定盈余公积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余额	277.75	29.70	-
本期增加	1,227.62	795.72	29.70
本期减少	-	547.67	-
期末余额	1,505.36	277.75	29.70

报告期公司盈余公积增加系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6年度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股份改制净资产折股所致。

（五）未分配利润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6,437.64	309.47	-7,877.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84.94	11,718.47	8,216.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27.62	795.72	29.70
股份改制折股	-	4,794.57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47.3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747.66	6,437.64	309.47

十二、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409.00	213,552.18	222,84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514.43	205,206.35	210,37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4.58	8,345.82	12,465.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8.89	85,301.30	43,157.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34	544.78	1,28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55	84,756.53	41,869.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09.20	28,100.00	53,89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19.45	92,496.49	97,56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0.25	-64,396.49	-43,665.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49.88	28,705.86	10,669.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07.44	26,601.58	15,931.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57.32	55,307.44	26,601.58

十三、重要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重大或有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简要情况
1	梁修环、张琦	合肥世好劳务有限公司、安徽交建	原告起诉支付工程款及利息计 798.68 万元，同时要求安徽交建承担连带支付责任；截止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根据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梁修环、张琦诉合肥世好劳务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法律意见书，原告诉请依法不会得到法院支持。公司判断，截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

			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2	天津盛象塑料管业有限公司	安徽交建、梁修环	原告起诉安徽交建支付货款及利息 91.08 万元，法院已追加梁修环为本案共同被告，截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一审尚未开庭，安徽交建已按照项目工程进度计入相应成本。截止于本招股书签署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安徽交建不予承担责任。
3	郭晓四、郭万震、张宏华、袁德会	伊宏武、合肥星马物流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安徽交建	原告起诉伊宏武、合肥星马物流有限公司及安徽交建赔偿受害人死亡所造成的各项损失 188.84 万元，并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内对原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案一审判决安徽交建不承担任何责任，截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保险公司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公司判断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截止于本招股书签署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安徽交建无需要披露其他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9,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32.74 万元人民币。

十四、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交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中水致远对交建有限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

产评估报告书》（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780 号）。

根据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交建有限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为 330,968.91 万元，总负债为 278,707.98 万元，净资产为 52,260.93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交建有限总资产为 336,835.52 万元，总负债为 278,707.98 万元，净资产为 58,127.54 万元，评估增值为 5,866.61 万元，增值率为 11.23%。

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45,495.92	245,495.92	-	-
2	非流动资产	85,472.99	91,339.60	5,866.61	6.86
3	其中：长期应收款	62,949.46	62,949.46	-	-
4	长期股权投资	8,284.84	13,418.78	5,133.94	61.97
5	固定资产	13,069.81	13,802.48	732.67	5.61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8.87	1,168.87	-	-
7	资产总计	330,968.91	336,835.52	5,866.61	1.77
8	流动负债	277,003.19	277,003.19	-	-
9	非流动负债	1,704.79	1,704.79	-	-
10	负债合计	278,707.98	278,707.98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2,260.93	58,127.54	5,866.61	11.23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1 月 15 日，中水致远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574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交建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价值评估。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报告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为：交建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40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价值 42,984.46 万元增值 6,653.84 万元，增值率 15.57%。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资产的构成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13,994.04	88.88%	276,381.20	80.97%	283,250.40	81.39%
非流动资产	39,298.87	11.12%	64,964.90	19.03%	64,777.00	18.61%
合 计	353,292.91	100.00%	341,346.11	100.00%	348,027.40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48,027.40万元、341,346.11万元和353,292.91万元，报告期内整体保持平稳。

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39%、80.97%和88.88%，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61%、19.03%和11.12%。

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与此业务特点相对应，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余额较大所致。公司非流动资产以长期应收款为主，主要是与BT工程项目相关的长期应收款。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6,365.76	24.32%	68,235.55	24.69%	41,109.08	14.51%

应收票据	-	-	-	-	200.00	0.07%
应收账款	130,684.97	41.62%	112,982.64	40.88%	103,296.46	36.47%
预付款项	432.37	0.14%	189.92	0.07%	2,675.65	0.94%
其他应收款	17,553.09	5.59%	11,919.85	4.31%	94,707.82	33.44%
存货	77,317.96	24.62%	70,555.33	25.53%	36,804.28	12.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508.24	3.67%	12,063.76	4.36%	4,457.10	1.57%
其他流动资产	131.65	0.04%	434.16	0.16%	-	-
合计	313,994.04	100.00%	276,381.20	100.00%	283,250.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为主，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合计金额分别是 275,917.64 万元、263,693.37 万元和 301,921.78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是 97.41%、95.41% 和 96.15%。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83,250.40 万元、276,381.20 万元和 313,994.04 万元，2016 年末流动资产与 2015 年末基本持平，整体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其主要项目的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现金	35.75	76.18	78.10
银行存款	67,421.56	55,231.26	26,523.48
其他货币资金	8,908.44	12,928.10	14,507.50
合计	76,365.76	68,235.55	41,109.08
较上年增加额	8,130.22	27,126.46	/
较上年增长率	11.91%	65.99%	/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1,109.08 万元、68,235.55 万元和 76,365.76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51%、24.69% 和 24.32%。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27,126.46 万元，增幅 65.99%，主要原因系 2016 年控股股东归还借款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2）应收票据

201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200.00 万元，为黄山龙门岭隧道工程项目业

主方向公司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变动情况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或 2017 年度	2016-12-31 或 2016 年度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30,684.97	112,982.64	103,296.46
营业收入	262,511.31	250,038.60	267,404.0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78%	45.19%	38.63%
占总资产的比例	36.99%	33.10%	29.68%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3,296.46 万元、112,982.64 万元和 130,684.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63%、45.19%和 49.78%，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呈逐年增长态势。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由于工程结算与工程回款存在时间差异，形成应收工程进度款项；二是工程施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一方面，工程项目完成确认计量进行工程结算后，业主或发包方尚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落实资金需要一定时间，形成应收账款较多；另一方面，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业主或发包方会根据合同约定比例，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当期进度款的一部分作为进度保证金；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业主或发包方会根据合同约定一次性扣留项目总价款的一定比例作为质量保证金，上述施工过程中扣留的保证金和未过质量缺陷期的质量保证金也形成应收账款。公司业务特点决定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

2)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及其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5,447.71	84.04	3,463.43	102,147.62	86.24	3,064.43

1至2年	12,473.18	9.08	748.39	10,336.12	8.73	620.17
2至3年	5,737.68	4.18	573.77	4,198.81	3.54	419.88
3至4年	2,961.02	2.16	1,184.41	495.06	0.42	198.02
4至5年	117.93	0.09	82.55	358.41	0.30	250.88
5年以上	631.38	0.46	631.38	907.79	0.77	907.79
合计	137,368.90	100.00	6,683.93	118,443.81	100.00	5,461.18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093.46		83.51		2,732.80	
1至2年	12,398.55		11.37		743.91	
2至3年	2,603.20		2.39		260.32	
3至4年	1,219.24		1.12		487.70	
4至5年	689.13		0.63		482.39	
5年以上	1,071.77		0.98		1,071.77	
合计	109,075.36		100.00		5,778.90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账龄在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4.88%、94.97%和93.12%，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良好。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履约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形成坏账风险较小。

3) 公司同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比较

公司同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注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安徽水利	5.00%	8.00%	10.00%	40.00%	70.00%	100.00%
山东路桥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龙建股份	1.00%	1.50%	2.00%	3.00%	3.00%	5.00%
重庆建工	3.00%	5.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四川路桥	1.00%	5.00%	15.00%	30.00%	70.00%	70.00%
成都路桥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正平股份	5.00%	10.00%	20.00%	40.00%	50.00%	80.00%
北新路桥	5.00%	15.00%	30.00%	40.00%	50.00%	80.00%
安徽交建	3.00%	6.00%	10.00%	40.00%	70.00%	100.00%

注：含1年，以下同。

由上表可知，公司3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同安徽水利、四川路桥和重庆建工互有高低，较为相近，略低于正平股份、山东路桥、成都路桥和北新路桥，高于龙建股份；3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正平股份、四川路桥、重庆建工、北新路桥和龙建股份趋于谨慎，与安徽水利相同。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 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年以内	33,289.72	24.42
	1-2年	260.30	
	小计	33,550.02	
阜阳市颍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年以内	14,363.26	10.46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年以内	4,659.26	7.26
	1-2年	3,624.76	
	2-3年	781.09	
	3-4年	822.55	
	4-5年	30.46	
	5年以上	50.00	
	小计	9,968.12	
海南省桂林洋热带农业公园有限公司	1年以内	7,773.63	5.66
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年以内	6,026.82	4.39
合计		71,681.85	52.19

(4) 预付账款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675.65万元、189.92万元和432.37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4%、0.07%和0.14%。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总体规模较小，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分包及材料采购的预付款。

截至2017年末，公司前5名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
巢湖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1.47	21.16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合肥供电公司	77.63	17.95
宿州凯润建材有限公司	76.00	17.58
扬州润昊桥梁预制工程有限公司	50.00	11.56
阜南县天成建材有限公司	30.00	6.94
合计	325.10	75.19

（5）其他应收款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7,553.09	11,919.85	94,707.82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5.59%	4.31%	33.44%
其他应收款增长率	47.26%	-87.41%	-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4,707.82万元、11,919.85万元和17,553.09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44%、4.31%和5.59%。

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等。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减少82,787.97万元，降幅87.41%，主要系祥源控股归还借款所致。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6年末增加5,633.24万元，增幅47.26%，主要系公司拓展业务，项目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18.51	365.43	12,234.94	315.09	95,152.95	445.13

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17,918.51	365.43	12,234.94	315.09	95,152.95	445.13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4,831.74	26.97	365.43	3,377.70	27.61	315.09	5,201.80	5.47	445.13
保证金组合	13,086.77	73.03	-	8,857.24	72.39	-	8,383.43	8.81	-
特定款项组合	-	-	-	-	-	-	81,567.72	85.72	-
合计	17,918.51	100.00	365.43	12,234.94	100.00	315.09	95,152.95	100.00	445.13

3)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20.12	68.71	99.60	2,450.10	72.54	73.50	3,613.33	69.46	108.40
1至2年	1,232.19	25.50	73.93	478.89	14.18	28.73	970.05	18.65	58.20
2至3年	85.75	1.77	8.57	181.36	5.37	18.14	314.87	6.05	31.49
3至4年	3.60	0.07	1.44	99.61	2.95	39.85	60.11	1.16	24.04
4至5年	27.35	0.57	19.14	42.90	1.27	30.03	68.17	1.31	47.72
5年以上	162.73	3.37	162.73	124.84	3.70	124.84	175.28	3.37	175.28
合计	4,831.74	100.00	365.43	3,377.70	100.00	315.09	5,201.80	100.00	445.13

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	------------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13,086.7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押金	4,212.08
往来款及备用金	565.35
其他	54.31
合 计	17,918.51

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泰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	1 年以内	27.90
萧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1,200.00	1 年以内	6.70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200.00	1 年以内	6.70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	1 年以内	4.46
高邮市周山镇财政所	履约保证金	613.62	1 年以内	3.42
合 计		8,813.62	-	49.18

(6)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378.21	5.61	-	890.01	1.26	-	1,188.91	3.23	-
周转材料	227.51	0.29	-	224.60	0.32	-	241.78	0.66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9,664.82	13.70	-	8,606.46	23.38	-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3,401.48	94.10	689.24	59,775.90	84.72	-	26,767.13	72.73	-
合 计	78,007.20	100.00	689.24	70,555.33	100.00	-	36,804.28	100.00	-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804.28 万元、70,555.33 万元和 77,317.96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9%、25.53%和 24.62%。2016 年末、2017 年末存货占比较 2015 年增加，主要原因系新开工项目数量增加导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其中，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存货以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为主。2017 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为 0，主要系安徽交建于 2017 年 4 月将持有的远见园林 100% 的股权转让给祥源控股所致。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是最重要的构成部分，其账面价值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72.73%、84.72% 和 94.04%。

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以累计发生成本加上累计已确认毛利后，减去已办理结算金额之后的余额进行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受“累计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和“已办理结算金额”三个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与工程建设规模、完工进度以及工程结算进度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相关明细科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807,076.40	0.25%	805,030.70	11.53%	721,785.77
累计已确认毛利	59,200.54	-8.32%	64,571.96	49.19%	43,282.63
减：预计损失	689.24	-	-	-	-
已办理结算金额	792,875.46	-2.09%	809,826.77	9.69%	738,301.27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2,712.24	21.64%	59,775.90	123.32%	26,767.13

报告期内，经测试，2017 年末对预计总成本大于预计总收入的“广西路、成都路、南宁路、扬子江路、金斗路及徽州大道人行天桥工程”、“合肥至南京高速公路安徽省周庄至陇西立交段改扩建工程”及“滁州至淮南高速公路定远至长丰段路面施工 DCLM-01 标段”项目计提跌价准备 689.24 万元。除此之外，存货中其他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无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其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分别为 8,606.46 万元和 9,664.82 万元，占当期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23.38% 和 13.70%。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种植的与园林绿化施工相关的苗木。2017 年 4 月，公司将子公司远见园林股权转让给祥源控股后，2017 年末，公司存货构成中无消耗性生物资产。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BT 项目应收款	12,595.47	12,646.20	5,026.6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034.80	582.44	569.54
坏账准备	52.43	-	-
合计	11,508.24	12,063.76	4,457.10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均系由与 BT 项目相关的、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长期应收款转入形成。

2017 年末，受业主付款程序的影响，公司对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第三期工程款坏账准备 52.43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全部回款。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695.09	7,783.97	4,457.10
萧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279.79	-
郎溪县交通运输局	1,517.04	-	-
霍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296.12	-	-
合计	11,508.24	12,063.76	4,457.10

2016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余额增加 7,606.66 万元，增幅为 170.66%，主要系 S301 桃山至黄口段改造工程 2016 年进入回购期，一年内应收回购款重分类所致。

（8）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434.16 万元和 131.65 万元，为待抵扣进项税和预交税费。其中，2016 年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为 236.17 万元，预交税费 197.99 万元；2017 年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为 11.46 万元，预交税费 120.19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69.68%，主要系公司确认的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9.00	0.61%	239.00	0.37%	10.00	0.02%
长期应收款	23,507.21	59.82%	48,463.05	74.60%	47,105.13	72.7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399.45	0.62%
投资性房地产	10,840.00	27.58%	11,197.57	17.24%	359.98	0.56%
固定资产	2,235.75	5.69%	3,006.01	4.63%	3,245.61	5.01%
无形资产	182.44	0.46%	187.07	0.29%	129.83	0.20%
长期待摊费用	279.81	0.71%	419.36	0.65%	530.32	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67	5.13%	1,452.84	2.24%	1,556.69	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1,439.99	17.66%
合计	39,298.87	100.00%	64,964.90	100.00%	64,777.00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三者合计金额分别为50,710.72万元、62,666.63万元和36,582.96万元，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8.29%、96.47%和93.09%。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64,777.00万元、64,964.90万元和39,298.87万元。2017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减少25,666.03万元，降幅39.51%，主要系进入回购期的BT项目回款导致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

（1）长期应收款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长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3,507.21	48,463.05	47,105.13
占总资产的比例	6.65%	14.20%	13.53%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均为与BT项目相关的长期应收款。2017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减少24,955.84万元，降幅51.49%，主要系进入回购期的BT项目本期回款所致。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BT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BT 项目应收款	26,426.73	49,765.72	48,077.8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919.52	1,302.67	972.72
合 计	23,507.21	48,463.05	47,105.1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占长期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郎溪县交通运输局	3,411.15	14.51%
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	5,283.90	22.48%
霍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893.66	33.58%
呼图壁县路通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1,325.51	5.64%
萧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92.99	23.79%
合 计	23,507.21	100.00%

注：公司、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书》，约定公司承建的五河县溧河综合整治项目相关的部分工程款由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为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 BT 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2）投资性房地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9.98 万元、11,197.57 万元和 10,840.00 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6%、17.24%和 27.58%。2016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增加系公司将自有房产对外出租所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摊销 492.14 万元。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净值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房屋及构筑物	132.81	5.94%	749.62	24.94%	392.81	12.10%
机器设备	1,266.95	56.67%	1,313.11	43.68%	1,741.44	53.66%
运输工具	412.12	18.43%	411.54	13.69%	501.33	15.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3.87	18.96%	531.74	17.69%	610.03	18.80%
合 计	2,235.75	100.00%	3,006.01	100.00%	3,245.61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3,245.61

万元、3,006.01万元和2,235.75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1%、4.63%和5.6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构筑物	241.90	109.09	-	132.81
机器设备	4,602.50	3,335.55	-	1,266.95
运输工具	1,104.97	692.85	-	412.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32.99	1,009.12	-	423.87
合计	7,382.36	5,146.61	-	2,235.75

2017年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1,556.69万元、1,452.84万元和2,014.67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0%、2.24%和5.13%，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11,439.99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房产所致，房产坐落于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建筑面积合计7,762.40M²。随着房产的交付，2016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0。

（6）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坏账准备	7,049.36	5,776.27	6,224.03
其中：应收账款	6,683.93	5,461.18	5,778.90
其他应收款	365.43	315.09	445.13
存货跌价准备	689.2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43	-	-
长期股权投资	30.00	30.00	30.00
合计	7,821.03	5,806.27	6,254.03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充足，与

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82,307.58	100.00%	279,618.04	99.91%	282,374.40	94.45%
非流动负债	-	-	258.79	0.09%	16,591.04	5.55%
合计	282,307.58	100.00%	279,876.83	100.00%	298,965.44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98,965.44万元、279,876.83万元和282,307.58万元。从负债结构上看，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负债结构与公司资产结构、业务特性相匹配。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179.20	3.61%	11,500.00	4.11%	37,792.70	13.38%
应付票据	13,074.20	4.63%	10,987.28	3.93%	24,506.00	8.68%
应付账款	214,435.99	75.96%	216,142.87	77.30%	176,287.78	62.43%
预收款项	7,321.28	2.59%	8,359.22	2.99%	4,450.88	1.58%
应付职工薪酬	1,420.60	0.50%	975.04	0.35%	615.28	0.22%
应交税费	5,540.09	1.96%	4,460.08	1.60%	8,266.15	2.93%
其他应付款	20,226.45	7.16%	17,618.99	6.30%	23,462.46	8.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31.16	0.26%	6,993.16	2.48%
其他流动负债	10,109.76	3.58%	8,843.40	3.16%	-	-
合计	282,307.58	100.00%	279,618.04	100.00%	282,374.40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四者合计金额为262,048.94万元、256,249.14万元和257,915.84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2.80%、91.64%和91.36%。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总体平稳。

2、主要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均为银行借款。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7,792.70万元、11,500.00万元和10,179.20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3.38%、4.11%和3.61%。

2016年末，公司短期银行借款较2015年末减少26,292.70万元，降幅69.57%，主要系归还部分银行短期借款，导致银行借款余额减少所致。

（2）应付票据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付票据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票据	13,074.20	10,987.28	24,506.00
其中：票据融资	-	10,426.00	20,269.22
占流动负债比例	4.63%	3.93%	8.68%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24,506.00万元、10,987.28万元和13,074.20万元。2016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13,518.72万元，主要系公司减少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所致；2017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增加票据结算所致。

报告期内，为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存在通过向关联方开具无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2015年和2016年，公司开具上述票据金额分别为40,863.96万元和19,652.14万元。

公司已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和欠息的情况。自2016年6月以来，公司不存在开具无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2016年末，公司尚未到期票据的保证金敞口已足额缴纳；2017年5月，上述无交易背景票据均已解付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也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应付账款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76,287.78万元、216,142.87万元和214,435.99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62.43%、

77.30%和75.96%。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劳务采购及机械租赁等款项。

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39,855.09万元，增幅22.61%，主要系公司项目类型和项目所处阶段不同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年以内	142,581.03
1-2年	45,971.30
2-3年	13,013.88
3年以上	12,869.77
合计	214,435.9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账龄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安徽中联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年以内	7,207.43	3.36%
安徽山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年以内	6,299.30	2.94%
安徽航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年以内	6,282.06	2.93%
安徽行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年以内	5,794.63	2.70%
安徽继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年以内	5,749.58	2.68%
合计	-	31,333.00	14.61%

（4）预收款项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4,450.88万元、8,359.22万元和7,321.2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58%、2.99%和2.59%。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业主支付的开工预收款、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和预收设计检测费。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预收款项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开工预收款	7,230.85	8,073.26	3,298.6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	227.18	990.10
预收设计检测费	90.43	58.77	162.13
合计	7,321.28	8,359.22	4,450.88

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 3,908.34 万元，增幅 87.81%，主要系预收海口市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动员预付款所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均为开工预收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龄	金额	占预收款项比例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3,198.29	43.68%
黄岩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635.91	36.00%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761.85	10.4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375.74	5.13%
东阳市横店宗教文化园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50.00	3.41%
合计	-	7,221.78	98.64%

（5）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15.28 万元、975.04 万元和 1,420.60 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22%、0.35% 和 0.50%。报告期内，公司职工人数、薪酬水平呈上升趋势，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上升趋势。

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5 年末余额增加 359.76 万元，增幅 58.47%，主要系员工人数增加及期末计提的奖金增加所致；2017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6 年末余额增加 445.56 万元，增幅 45.70%，主要系薪酬标准提高以及期末计提的奖金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266.15 万元、4,460.08 万元和 5,540.09 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93%、1.60% 和 1.96%。2015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随着 2016 年建筑业实施“营改增”，2016 末、2017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企业所得税	1,570.69	3,118.91	3,842.86

增值税	3,759.28	1,151.44	128.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33	57.92	465.89
个人所得税	47.39	49.24	40.38
教育费附加	36.79	33.23	179.16
地方教育附加	29.42	17.04	96.40
营业税	-	-	3,438.17
其他	34.19	32.30	75.04
合 计	5,540.09	4,460.08	8,266.1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为拖欠税费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6）其他应付款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3,462.46万元、17,618.99万元和20,226.45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31%、6.30%和7.16%，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代垫款、保证金以及安全风险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应付供应商代垫款	16,289.58	80.54%
保证金	3,142.02	15.53%
安全风险金	588.07	2.91%
其他	206.78	1.02%
合 计	20,226.45	100.00%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6,993.16万元和731.16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2.48%和0.26%。2017年，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已偿还完毕。

（8）其他流动负债

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8,843.40万元和10,109.76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3.16%和3.58%。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系“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贷方余额重分类产生。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

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9）长期借款

2015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14,840.00万元，占2015年末非流动负债比例为89.45%。2016年度，公司长期借款已全部偿还。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0。

（10）长期应付款

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725.40万元和258.79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0.40%和100.00%。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长期应付款减少主要系分期支付融资租赁款所致。

公司上述融资租赁实际为借贷行为。公司已全额支付上述款项，2017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0。

3、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17-12-31 或2017年度	2016-12-31 或2016年度	2015-12-31 或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1	0.99	1.00
速动比率（倍）	0.84	0.73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02	82.81	85.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687.43	20,161.05	16,801.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73	6.55	3.95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0、0.99和1.11，速动比率分别为0.87、0.73和0.84，报告期内流动比率略有提升，速动比率整体较为平稳。

公司应付账款在流动负债中占有较大比重，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劳务采购以及机械租赁款项。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及其占流动负债比重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导致公司流动比率相对较低。2017年末流动比率较2016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6年末速动比率较2015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其他应收款下降所致。

2) 资产负债率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85.90%、82.81%和81.0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水平较高。受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影响，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6,801.28万元、20,161.05万元和16,687.43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95、6.55和20.73。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持续减少，导致利息保障倍数持续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周转正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维持较高的水平，利息保障倍数呈增长趋势。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较高的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的情况符合行业特性，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2) 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安徽水利	流动比率（倍）	1.16	1.27	1.27
	速动比率（倍）	0.67	0.79	0.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86.08	75.46	78.77
山东路桥	流动比率（倍）	1.33	1.30	1.29
	速动比率（倍）	0.77	0.77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76.94	76.93	70.82
龙建股份	流动比率（倍）	1.13	1.17	1.04
	速动比率（倍）	0.66	0.64	0.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92.22	91.17	89.45
重庆建工	流动比率（倍）	0.99	0.96	1.01
	速动比率（倍）	0.53	0.55	0.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89.62	92.91	92.74
四川路桥	流动比率（倍）	1.00	1.00	0.99
	速动比率（倍）	0.60	0.54	0.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80.28	83.25	82.91
成都路桥	流动比率（倍）	1.46	1.20	1.57
	速动比率（倍）	1.16	1.15	1.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20	53.80	53.92

正平股份	流动比率（倍）	1.26	1.37	1.14
	速动比率（倍）	0.59	0.92	0.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66	66.21	73.19
北新路桥	流动比率（倍）	1.07	1.20	1.26
	速动比率（倍）	0.70	0.73	0.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83.42	81.68	79.91
平均值	流动比率（倍）	1.18	1.18	1.20
	速动比率（倍）	0.71	0.76	0.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43	77.68	77.71
中位数	流动比率（倍）	1.15	1.20	1.20
	速动比率（倍）	0.67	0.75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81.85	79.31	79.34
安徽交建	流动比率（倍）	1.11	0.99	1.00
	速动比率（倍）	0.84	0.73	0.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9.91	81.99	85.9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数。2015年末和2017年末，速动比率高于行业平均数；2016年末，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数。2015年末和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数；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行业平均基本持平。由于公司近年来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内部经营积累及银行借款，与上市公司相比，融资方式较为单一，因此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持平或略低。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5	2.20	2.6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1	4.23	5.66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7、2.20和2.05。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是5.66、4.23和3.21，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

要系存货增加所致。

（2）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正平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2	3.01	4.58
	存货周转率	1.03	2.26	3.73
安徽水利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0	2.31	2.32
	存货周转率	1.90	2.29	2.36
重庆建工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6	3.10	3.99
	存货周转率	1.85	2.01	2.46
四川路桥	应收账款周转率	9.56	16.42	26.88
	存货周转率	2.08	1.84	1.89
成都路桥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2	1.90	1.51
	存货周转率	2.11	2.10	1.46
山东路桥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5	2.17	2.23
	存货周转率	1.85	1.59	1.78
龙建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0	3.84	4.25
	存货周转率	2.49	2.22	2.24
北新路桥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0	2.72	2.56
	存货周转率	2.32	1.76	1.80
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0	4.43	6.04
	存货周转率	1.95	2.01	2.22
中位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0	2.87	3.28
	存货周转率	1.99	2.06	2.07
安徽交建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5	2.20	2.67
	存货周转率	3.21	4.23	5.66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与业主计量工程结算进度。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业务，主要受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区域经济发展以及城镇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

在较为复杂的经济形势下，公司已签订的业务合同量较为充足，同时利用区位优势、管理优势及品牌优势不断争取新的业务合同。

（一）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一直保持在99%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67%、99.44%和99.14%。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0,256.73	99.14%	248,641.43	99.44%	266,534.95	99.67%
其他业务收入	2,254.59	0.86%	1,397.17	0.56%	869.13	0.33%
合计	262,511.32	100.00%	250,038.60	100.00%	267,404.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7,404.08万元、250,038.60万元和262,511.32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52,595.99	97.06%	229,914.06	92.47%	259,281.10	97.28%
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	4,118.21	1.58%	3,934.16	1.58%	2,246.81	0.84%
园林绿化 ^注	3,542.53	1.36%	14,793.22	5.95%	5,007.03	1.88%
合计	260,256.73	100.00%	248,641.43	100.00%	266,534.95	100.00%

注：为聚力主业，同时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2017年4月，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远见园林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分别为259,281.10万元、229,914.06万元和252,595.99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7.28%、92.47%和97.06%，报告期内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2,246.81万元、3,934.16万元和4,118.21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84%、1.58%和1.58%。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分分析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省内	208,492.08	80.11%	190,852.40	76.76%	202,257.18	75.88%
安徽省外	51,764.65	19.89%	57,789.03	23.24%	64,277.76	24.12%
合计	260,256.73	100.00%	248,641.43	100.00%	266,534.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公司依托在安徽省的区位优势，不断巩固安徽省内的业务地位。报告期各期，安徽省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88%、76.76%和80.11%。

近年来，公司立足于安徽，努力拓宽省外经营渠道，公司在海南、浙江、新疆等省外目标市场取得业务突破。

3、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由于公司业务主要在户外作业，雨季及冬季雨雪等恶劣气候环境下会导致施工进度延缓，甚至停滞。因此，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

（二）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37,771.03	99.81%	226,869.20	99.99%	243,035.1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454.07	0.19%	25.55	0.01%	10.19	0.00%
合计	238,225.10	100.00%	226,894.75	100.00%	243,045.38	100.00%

1、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32,196.30	97.66%	212,794.78	93.80%	237,270.15	97.63%
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	2,719.36	1.14%	2,549.64	1.12%	1,461.81	0.60%
园林绿化	2,855.36	1.20%	11,524.78	5.08%	4,303.22	1.77%
合计	237,771.03	100.00%	226,869.20	100.00%	243,035.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成本，分别为237,270.15万元、212,794.78万元和232,196.3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7.63%、93.80%和97.66%。公司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成本

的变动与相应收入的变动相匹配。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其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无重大影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机械使用费和其他分包费用等。2016年公司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成本较上年降低24,475.37万元，降幅10.32%，2017年公司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成本较上年增加19,401.52万元，增幅9.12%，与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的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成本变动主要由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机械租赁费的变动引起，具体分析如下：

（1）主要原材料成本变动

公司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水泥、沥青等。公司原材料成本变动主要受价格波动、工程业务类型及工程项目所处施工工序阶段不同的影响。报告期内，钢材价格和水泥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以螺纹钢16mm为例）为：2015年初73.22，2015年末为55.50，2016年末为94.12，2017年末为126.75。报告期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最低55.50，最高为126.75，报告期内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合肥市普通硅酸盐水泥（P.042.5）价格为：2015年初290元/吨，2015年末232元/吨，2016年末295元/吨，2017年末470元/吨；报告期内最低价格为215元/吨，最高价为470元/吨，报告期内2015年以来价格总体呈震荡上升的趋势。

（2）人工成本变动

公司人工成本包括施工相关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及劳务分包费等，人工成本是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工成本变动主要受劳务工资、项目施工类型变化的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建筑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45,804元、48,886元和52,082元。职工平均工资呈上升态势，对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3）机械租赁费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租赁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所需的通用机械设备，品种较多。设备租赁单价主要参考租赁时的市场价格，公司主要施工区域多为平原地区，设备租赁供应充足，报告期内机械租赁费用变化不大。

（三）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公路、市政基础设施相关的工程施工、勘测设计、试验检测与园林绿化业务，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0,399.69	90.72%	17,119.28	78.63%	22,010.95	93.66%
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	1,398.84	6.22%	1,384.52	6.36%	785.00	3.34%
园林绿化	687.17	3.06%	3,268.44	15.01%	703.81	2.99%
合计	22,485.70	100.00%	21,772.23	100.00%	23,499.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23,499.76万元、21,772.23万元和22,485.70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报告期各期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3.66%、78.63%和90.7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基本呈稳定态势，其中，2016年较2015年减少1,727.53万元，降幅7.35%，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建筑业全面实施“营改增”，导致公司当期毛利下降。

2、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与宏观经济环境及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的变化密切相关。目前，国民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驱动建筑行业整体需求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可能放缓。2016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城市公共交通“十三五”发展纲要》及《“十三五”公路

养护管理发展纲要》等发展规划。2017年3月，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发布了《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尽管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但是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在可预期的一段时期内保持稳定增长。

（2）公司业务跨区域经营能力

我国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备一定区域性特点。公司在安徽省占据了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同时在安徽省外开拓业务取得进展，已具备一定跨区域经营能力。公司将不断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跨区域经营能力不断增强，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3）主要材料、人工成本的价格波动

公司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人工费。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和劳务人员的供应情况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导致施工成本产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实施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公司可以购置相应的工程施工设施和机械设备以提高施工效率，并获得较为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业务能力将得到提升。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将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盈利提供保证。

（四）报告期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的主要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2,511.32	250,038.60	267,404.08
其中：营业收入	262,511.32	250,038.60	267,404.08
二、营业总成本	248,303.82	234,686.19	257,684.39
其中：营业成本	238,225.10	226,894.75	243,045.38
税金及附加	716.06	1,317.93	7,567.22
销售费用	1,035.49	454.90	242.51
管理费用	5,429.00	5,511.66	5,403.40
财务费用	833.65	954.71	90.65
资产减值损失	2,064.53	-447.76	1,335.22
投资收益	413.29	79.56	1,127.40

资产处置收益	-	119.94	58.37
其他收益	53.79	-	-
三、营业利润	14,674.58	15,551.90	10,905.47
加：营业外收入	178.85	857.52	810.28
减：营业外支出	76.77	263.01	12.96
四、利润总额	14,776.67	16,146.42	11,702.80
减：所得税费用	3,817.49	4,232.75	2,954.26
五、净利润	10,959.17	11,913.66	8,748.54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税	-	869.20	6,888.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80	152.91	335.00
教育费附加	144.69	86.07	210.47
地方教育费	95.96	74.63	133.60
水利基金	74.03	60.44	-
房产税	4.45	23.80	-
印花税	30.18	23.49	-
残疾人保障金	37.25	20.64	-
耕地占用税	61.42	-	-
其他	20.28	6.75	-
合计	716.06	1,317.93	7,567.22

2015年，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缴纳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建筑业等营业税纳税人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2016年5月1日起，公司工程项目不再缴纳营业税，适用缴纳增值税的相关规定。

2016年和2017年，公司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主要原因是2016年5月起公司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间费用金额及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035.49	0.39%	454.90	0.18%	242.51	0.09%
管理费用	5,429.00	2.07%	5,511.66	2.20%	5,403.40	2.02%
财务费用	833.65	0.32%	954.71	0.38%	90.65	0.03%
合计	7,298.13	2.78%	6,921.28	2.77%	5,736.57	2.14%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42.51万元、454.90万元和1,035.49万元。

销售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554.24	244.40	114.46
办公差旅费	195.18	102.36	54.84
招待费	156.15	47.83	33.71
投标费	72.94	23.25	15.76
其他	56.98	37.07	23.75
合计	1,035.49	454.90	242.5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09%、0.18%和 0.3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和招待费，三者合计金额分别为 203.01 万元、394.59 万元和 905.57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71%、86.74%和 87.4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由于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增加经营开发人员及提高薪酬水平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徽水利	0.30%	0.35%	0.32%
龙建股份	0.23%	0.28%	0.19%
重庆建工	0.04%	0.04%	0.04%
四川路桥	0.04%	0.03%	0.03%
正平股份	0.58%	0.40%	0.11%
北新路桥	0.51%	0.44%	0.50%
平均数	0.28%	0.26%	0.20%

中位数	0.27%	0.32%	0.15%
安徽交建	0.39%	0.18%	0.09%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为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各期定期报告

2015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6年和2017年，公司加大对业务拓展力度，增加了经营开发人员及提高薪酬水平，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增长较快，但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5,403.40万元、5,511.66万元和5,429.00万元。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2,970.94	2,619.37	2,456.13
办公差旅费	622.06	706.92	602.99
折旧及摊销费	449.91	724.62	482.77
业务招待费	364.68	351.25	332.53
租赁费	317.07	372.44	313.55
中介机构费	250.11	201.85	167.77
通讯费	72.28	53.95	47.45
技术研发费	50.33	40.16	145.88
税费	-	54.09	207.10
股份支付	-	-	261.84
其他	331.62	387.01	385.38
合计	5,429.00	5,511.66	5,403.4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分别为2.02%、2.20%和2.07%。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和折旧及摊销费，上述合计金额占管理费用的比率分别为65.55%、73.50%和74.4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为2,456.13万元、2,619.37万元和2,970.94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薪酬水平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安徽水利	3.48%	2.31%	2.68%
山东路桥	3.50%	4.79%	6.22%

龙建股份	2.99%	3.03%	2.28%
重庆建工	1.81%	1.95%	2.10%
四川路桥	1.58%	1.59%	1.12%
成都路桥	3.74%	3.44%	3.89%
正平股份	3.86%	2.34%	1.94%
北新路桥	3.54%	4.51%	5.25%
平均数	3.06%	3.00%	3.19%
中位数	3.49%	2.69%	2.48%
安徽交建	2.07%	2.20%	2.02%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符合公司业务特征，总体合理。

（3）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748.95	2,910.79	3,971.32
减：利息收入	244.61	331.87	688.84
利息净支出	504.34	2,578.92	3,282.48
减：资金占用费	-	2,091.85	4,232.45
银行手续费	226.04	214.74	164.33
担保费	103.26	252.90	876.30
合计	833.65	954.71	90.65

2016年，财务费用较2015年增加864.06万元，增幅为953.13%，主要系资金占用费减少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1,375.30	-447.76	1,335.22
存货跌价准备	689.24		
合计	2,064.53	-447.76	1,335.22

2016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5 年减少 1,782.99 万元，主要系长账龄的应收款项收回所致；2017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6 年增加 2,512.30 万元，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以及对亏损合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3、投资收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00	10.00	5.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0.0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9.22	-	1,122.43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07	69.56	-
合 计	413.29	79.56	1,127.40

2015年度，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1,122.43万元，主要系公司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所致。2017年度，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向控股股东转让子公司远见园林产生的投资收益。

4、营业外收支变动分析

（1）营业外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1.84	609.72	804.81
其他	177.01	247.80	5.47
合 计	178.85	857.52	810.28

报告期内，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林业奖补、扶持	-	396.72	538.24	与收益相关
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奖补	-	40.00	99.39	与收益相关
建筑业发展奖励基金	-	50.00	100.00	与收益相关
旅游奖补款	-	82.00	67.18	与收益相关
民营经济资金补助	-	20.00	-	与收益相关

加快高技术行业发展项目	-	2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	1.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84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4	609.72	804.81	-

（2）营业外支出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32.06	24.34	11.35
其他	44.71	238.66	1.61
合计	76.77	263.01	12.96

2017年度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度减少186.24万元、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度增加250.05万元，主要系2016年补缴前期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所致。

5、营业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0,905.47万元、15,551.90万元和14,674.58万元。2016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增加4,646.43万元，增幅42.61%，主要原因系远见园林营业利润增加所致。2017年度较上年度略有下降。

6、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11,702.80万元、16,146.42万元和14,776.6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748.54万元、11,913.66万元和10,959.17万元，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016年，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加4,443.62万元和3,165.12万元，增幅分别为37.97%和36.18%，主要原因是园林绿化业务利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各期增长变动与营业利润基本匹配。

（五）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8.08%	7.45%	8.49%
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	33.97%	35.19%	34.94%
园林绿化	19.40%	22.09%	14.06%
综合毛利率	8.64%	8.76%	8.82%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49%、7.45%和 8.08%；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94%、35.19%和 33.97%；园林绿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06%、22.09%和 19.40%。报告期内，公司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徽水利	8.74%	6.53%	9.66%
山东路桥	12.80%	12.71%	15.27%
龙建股份	6.44%	6.13%	7.99%
重庆建工	3.94%	5.75%	7.08%
四川路桥	11.30%	12.11%	11.36%
成都路桥	4.81%	4.75%	11.99%
正平股份	10.57%	8.41%	11.02%
北新路桥	6.78%	7.71%	9.86%
平均数	8.17%	8.01%	10.53%
中位数	7.76%	7.12%	10.44%
安徽交建	8.08%	7.45%	8.49%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2015 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但高于龙建股份、重庆建工。2016 年、2017 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持平。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整体特征。工程施工企业的毛利率水平受各个具体项目毛利率水平影响，从而产生一定波动。公司制定了强化省内市场、开拓省外市场、加快全国市场布局的发展战略，随着项目类型、项目区域的不断丰富，将对公司毛利率水平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7.17	95.60	1,169.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63	609.72	804.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091.85	4,232.4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07	69.5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30	9.14	3.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0	10.00	-256.84
所得税影响额	143.16	777.08	1,551.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09	98.09	253.99
合计	414.92	2,010.69	4,148.54

（七）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金额及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413.29	2.80%	79.56	0.49%	1,127.40	9.63%
少数股东损益	74.24	0.50%	195.20	1.21%	531.80	4.54%
合计	487.53	3.30%	274.76	1.70%	1,659.21	14.18%

2015年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为1,127.40万元，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413.29万元，主要系转让子公司远见园林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股东损益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浙勘院的其他股东享有的损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409.00	213,552.18	222,84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514.43	205,206.35	210,37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4.58	8,345.82	12,465.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8.89	85,301.30	43,157.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34	544.78	1,28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55	84,756.53	41,86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09.20	28,100.00	53,89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19.45	92,496.49	97,56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0.25	-64,396.49	-43,665.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49.88	28,705.86	10,669.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07.44	26,601.58	15,931.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57.32	55,307.44	26,601.58

1、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465.45万元、8,345.82万元和11,894.58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748.54万元、11,913.66万元和10,959.1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总体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累计为32,705.85万元，净利润累计为31,621.3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869.80万元、84,756.53万元和2,765.55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公司借款及转让子公司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665.27万元、-64,396.49万元和-2,510.25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受银行负债及长期应付款规模变动的影响。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5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为11,439.99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房屋建筑物。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和“补充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预计投资总额分别为5,435.00万元和35,000.00万元。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本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可预见投入资本性支出将用于购置施工机械设备、投资PPP项目等方面。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净利润稳定增长。公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稳步增长，新型城镇化建设逐步深入，推动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持续发展，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趋于良性发展。

公司一直专注于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业务，凭借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积累了多年的产业经验，公司已建立了相对成熟、完善的业务体系，具有良好的业务基础。公司在跨区域经营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形成了一定的跨区域业务发展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上一年度增加幅度较大，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相对上年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补充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结合项目实施背景、公司经营现状及业务发展目标，购置施工设备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公司目前设备装备成新率较低，且现有设备中基础设施建设施工设备的占比较低，不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不利局面，提升公司的设备装备水平，优化设备装备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补充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工程项目承揽能力，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有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2、本次融资的合理性

购置施工设备项目，主要购置的是基础设施类施工设备。根据测算，公司购置设备的年运营成本低于采用设备租赁方式所需的租赁成本，项目实施将有效地降低公司施工业务的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具备运作大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的技术、人才、项目管理和从业经验，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工程施工项目资金管理措施，为本次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提供了实施保障。本次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与公司未来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需求相匹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业务主要包括高等级公路及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等的施工、建设与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购置施工设备项目主要购置基础设施类施工设

备，将提升公司基础设施施工能力，尤其是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设备装备水平和业务能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更为充足的资金支持。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通过引进与培养人才，创新人才使用机制，建立了一批专业技能强、组织纪律好、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人才质量和总量在安徽省市政、公路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在多年工程建设中，围绕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加强科技创新，针对工程关键技术和重大难点，组织技术攻关，公司既形成了成熟可靠、效益显著的核心工艺技术，同时也造就了一批稳定的专业人才骨干队伍。

在技术条件方面，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以及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实现预期效益。

2、加大市场和业务开拓力度，增加研发投入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秉承“精心造就品质，创新打造辉煌”的经营理念，促进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实现公司业务规模提升。

3、科学规划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空间

公司将实行科学严格的成本费用管理，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增强采购、生产、质控等环节的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和额度管理，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空间。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就利润分配政策等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作出了公开承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

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

公司通过对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业务主要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内容进行分析和预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未来三年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对公司业务发展做出的合理预期、计划与安排。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未来可能会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地区和行业的发展和特性而适度调整，因而本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创建优质工程、铸造百年企业”的经营宗旨，贯彻执行“扎根安徽、拓展全国”的发展战略，以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为核心，打造“投资、设计、施工、养护”一体化的产业格局。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自身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把公司发展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广泛影响力的基础设施建设一流企业。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牢牢抓住十三五规划实施和长三角经济一体化带来的机遇，巩固安徽省市场地位的同时，提升长三角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拓展全国业务。具体的发展计划如下：

1、提升核心竞争力计划

（1）提升项目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项目管理水平和成本控制能力是行业内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关键所在。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规范并提升公司项目管理模式，继续完善并发挥公司项目管理模式中目标考核机制、项目策划、成本管理、标准化管控等环节上存在的优势，保证工程的品质和资源的有效利用。

（2）增加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有关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积累

虽然公司所采用的施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但与国内五大央企为代表的特大型建筑业企业相比，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仍有提高的空间。公司未来将根据

自身发展战略及计划，增加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研发投入，一方面加大外部高端技术人才引进和内部员工培养的力，建立长效制度，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人才数量和整体水平，另一方面将依托现有的省级技术中心，继续与国内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合作，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并应用到实际施工中，扩大公司的技术优势。

（3）继续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制度，巩固公司人才优势

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及计划，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制度，制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人力资源规划，提出各类人才年度需求计划，重点培养、引进专业人才，完善培训体系，扩大培训覆盖范围，促进员工能力开发，建立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核心人才队伍。同时，公司将根据规模和效益发展，优化薪酬绩效考核体系，实现科学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并构建员工职业发展体系，促进人才内部合理流动。

2、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1）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安徽省的竞争地位和领先优势

近年来，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已经逐步成为了安徽省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场领先企业，竞争优势明显。未来三年，公司将抓住十三五规划实施和长三角经济一体化带来的机遇，利用自身在资质、业绩、管理、技术、品牌等多方面的优势，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安徽省的竞争地位和领先优势。

（2）加大对全国市场的拓展力度

近年来，公司坚持“扎根安徽、拓展全国”的发展战略，不断地加大对于全国市场的拓展力度，相继在浙江、海南等省份开拓了市场。未来三年，公司将借助自身竞争优势，加大周边省份以及基础设施较为薄弱的省份市场拓展力度，通过对上述区域市场的精耕细作，提高市场占有率。

（3）抓住“一带一路”所带来的机遇，打开海外市场。

“一带一路”战略中提出，抓住交通基础设施的关键通道、关键节点和重点工程，优先打通缺失路段，畅通瓶颈路段，配套完善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设备，提升道路通达水平。该战略的实施给公司带来了打开海外市场的机遇。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实际情况，择机打开海外市场。

（4）以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为核心，打造“投资、设计、施工、

养护”一体化的产业格局

随着近年来的不断发展，公司业务体系完整，投资、设计、施工和道路养护为一体，协同效应明显。公司未来将不断探索新型投资类业务，从而带动公司设计、施工业务发展；设计业务作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产业链前端，通过设计业务的先行介入，可以提高施工项目的中标率；工程施工业务作为公司核心业务，拥有资质、业绩、管理、技术、品牌等多方面的优势，为投资业务提供有力的业绩支撑；随着公路保有量不断增加，道路养护业务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将会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以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为核心，打造“投资、设计、施工、养护”一体化的产业格局，发挥业务协同效应，不断拓展产业链上高附加值业务领域，扩大市场规模。

3、筹资计划

在筹资安排上，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采取包括发行股票、可转债等多渠道融资策略。在保持合理资本结构的前提下，注重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稳健经营，大力提高自有资金的运营效率。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以本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为依据，并基于以下假设：

- （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经济结构合理，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稳定；
- （二）本次股票发行能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改变；
- （四）公司现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相应作用；
- （五）未来没有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三、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实施上述计划时，公司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在于：

- （一）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发展计划的需要。如果本次发行不能顺利完成，或者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将影响公司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
- （二）公司所处行业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行业受国民经济发展状况以及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该周期性易造成公司业务波动，

影响上述计划的实施。

（三）公司所处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十三五规划和长三角经济一体化的不断进展，公司面临的竞争可能会愈发激烈。同时公司在外省市场开拓方面也面临着挑战。

（四）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将可能满足不了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公司未来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研发、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实力，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及计划，增加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有关的研发投入，扩大公司的技术优势；继续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制度，巩固公司人才优势；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将继续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逐步完善公司项目管理模式，保证工程的品质和资源的有效利用；继续巩固并提升省内竞争地位和领先优势，加大对省外市场的拓展力度，抓住“一带一路”所带来的机遇，打开海外市场，以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为核心，打造“设计、投资、施工、养护”一体化的产业格局。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在认真研究了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现状、国内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影响后制定的。上述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通过实施上述计划，将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对公司现有业务有提升作用。

六、本次发行对于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本次发行对于公司实现前述业务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为公司未来发展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依据

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99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 40,435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
1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5,435.00
2	补充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35,000.00
合计		40,435.00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本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购置施工机械设备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购置施工机械设备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目前机械设备成新率较低，公司施工机械设备水平已经不能满足未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购买施工机械设备将有效改善上述情形，提升公司的设备水平，优化设备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告期内分别为 85.90%、82.81%和 81.02%。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大。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改善，公司项目承揽能力也将得到提升。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有效增强，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加。

2、本次融资的可行性

（1）购置施工机械设备的可行性

根据测算，公司购置施工机械设备的年运营成本低于租赁成本。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降低公司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的施工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可行性

公司是安徽省资质齐全、资质等级较高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企业之一，在招投标中公司如果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将处于优势地位，有利于公司增加投标机会，提高中标数量。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在生产经营规模方面，公司作为以公路、市政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以及勘察设计、工程检测等为主营业务的综合运营商。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6,534.95 万元、248,641.43 万元和 260,256.7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补充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运营资金，均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在财务状况方面，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 353,292.91 万元，净资产 70,985.33 万元；2017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

收入 260,256.73 万元，净利润 10,959.1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本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近年来获得国家级工法 2 项、部级工法 15 项、省级工法 11 项，拥有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以及桥梁、隧道、公路路面、路基等专业资质，在各类大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方面具备技术优势。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本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在管理能力方面，近年来，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企业管理架构，通过多年来的实践和总结，逐步形成了一套符合行业特点的管理模式，保证了工程的品质和资源的有效利用，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未来本公司仍将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业务流程和管理架构，提升经营业绩、改善财务状况。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目前机械设备成新率较低，公司施工机械设备水平已经不能满足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购买施工机械设备将有效改善上述情形，提升公司的设备水平，优化设备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公司目前机械设备成新率较低，公司施工机械设备水平已经不能满足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现有设备综合成新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构筑物	241.90	132.81	54.90%
2	机械设备	4,602.50	1,266.95	27.53%
3	运输设备	1,104.97	412.12	37.30%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32.99	423.87	29.58%
合计		7,382.36	2,235.75	30.29%

注：设备综合成新率=设备账面价值/设备原值

截至2017年末，公司设备账面原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和占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设备原值 (A)	资产总额 (B)	主营业务收入 (C)	A/B	A/C
1	安徽水利	84,578.28	6,350,746.77	3,539,237.69	1.33%	2.39%
2	山东路桥	111,687.64	1,762,677.03	1,209,654.17	6.34%	9.23%
3	龙建股份	43,039.57	1,277,810.31	985,209.19	3.37%	4.37%
4	重庆建工	84,624.59	6,724,875.55	4,457,248.70	1.26%	1.90%
5	四川路桥	96,354.76	7,302,080.14	3,268,988.00	1.32%	2.95%
6	成都路桥	13,219.19	560,019.82	198,557.40	2.36%	6.66%
7	正平股份	21,463.65	384,885.20	94,262.86	5.58%	22.77%
8	北新路桥	68,825.25	1,952,048.09	977,868.96	3.53%	7.04%
平均值		65,474.12	3,289,392.87	1,841,378.37	1.99%	3.56%
安徽交建		4,602.50	353,292.91	260,256.73	1.30%	1.77%

注：上表中所列的设备原值、资产总额为上市公司2017年末的数据，主营业务收入为上市公司2017年度数据，所列的上市公司数据均取自上市公司2017年年报。

通过上述数据可以得出，公司现有设备综合成新率较低，现有设备账面原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和占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施工机械设备水平已经不能满足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已签订业务合同金额分别为128,108.65万元、378,798.85万元和413,681.68万元，设备需求也逐年递增，公司购买施工设备后，将会减少公司设备租赁费用的支出金额，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购置27台/套的施工设备，均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设备。

(1)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 5,435.00 万元，其中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5,435.00 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购置 27 台/套施工设备，包括：19 台/套路面设备，4 台/套桥梁设备，4 台/套通用设备。拟购置设备清单如下表：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价 (万元)	主要用途
1	路面设备	沥青拌合设备	5500 型	1,350	2	2,700	沥青路面施工
2		水稳拌合设备	700 型	90	2	180	路面施工
3		沥青摊铺机	1880 型	260	4	1,040	沥青路面施工
4		水稳摊铺机	953 型	135	2	270	路面施工
5		双钢轮震动压路机	13T	70	4	280	路面施工
6		胶轮压路机	30T	45	3	135	路面施工
7		单钢轮震动压路机	22T	35	2	70	路面施工
小计			-	-	19	4,675	-
8	桥梁设备	龙门吊	100T	80	2	160	桥梁施工
9		架桥机	100T	80	2	160	桥梁施工
小计			-	-	4	320	-
10	通用设备	水泥混凝土拌合设备	180 型	180	2	360	路面、桥梁施工
11		装载机	50 型	40	2	80	路面、桥梁施工
小计			-	-	4	440	-
合计			-	-	27	5,435	-

3、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 5,435 万元用于购置施工设备。本项目可行性分析是通过对本项目购置设备的运营成本与若采用设备租赁方式所需进行比较分析做出的，具体分析如下：

（1）本项目所购置设备年运营成本测算

本项目所购置设备运营成本包括设备每年的燃料及动力费、维修费、保险费、人员工资费用和折旧等。具体情况如下：

1) 燃料及动力费

由于上述机械设备无论采用直接购置还是设备租赁的方式，公司均需要负担施工设备的燃料及动力费，因此在可行性分析时不对燃料及动力费进行分析对比。

2) 维修费

通过考虑目前市场价格和通胀因素等因素，按购置设备费用一定比例以及每年增长 3%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每年维修 费比例	数量	总费用 (万元)	年增长率
1	路面设备	沥青拌合设备	3%	2	81.00	3%
2		水稳拌合设备	2%	2	3.60	3%
3		沥青摊铺机	5%	4	52.00	3%
4		水稳摊铺机	5%	2	13.50	3%
5		双钢轮震动压路机	4%	4	11.20	3%
6		胶轮压路机	5%	3	6.75	3%
7		单钢轮震动压路机	5%	2	3.50	3%
小 计			-	19	171.55	-
8	桥梁设备	龙门吊	2%	2	3.20	3%
9		架桥机	2%	2	3.20	3%
小 计			-	4	6.40	-
10	通用设备	水泥混凝土拌合设备	3%	2	10.80	3%
11		装载机	5%	2	4.00	3%
小 计			-	4	14.80	-
合 计			-	27	192.75	-

3) 人员工资费用

通过考虑目前市场价格和通胀因素等因素，人员工资费用所需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每台设备所需操 作人员	每台设备工资费 用(万元)	设备 数量	总人员工资费 用(万元)
1	路面 设备	沥青拌合设备	站长 1 人，操作 手 2 人，维修工 2 人，锅炉工 1 人	36.80	2	73.60
2		水稳拌合设备	站长 1 人，操作 手 1 人	13.80	2	27.60

3		沥青摊铺机	操作手 2 人	16.80	4	67.20
4		水稳摊铺机	操作手 2 人	14.40	2	28.80
5		双钢轮震动压路机	操作手 1 人	8.00	4	32.00
6		胶轮压路机	操作手 1 人	7.20	3	21.60
7		单钢轮震动压路机	操作手 1 人	7.20	2	14.40
小 计			-	-	19	265.20
8	桥梁	龙门吊	操作手 1 人	6.00	2	12.00
9	设备	架桥机	操作手 6 人	28.80	2	57.60
小 计			-	-	4	69.60
10	通用	水泥混凝土拌合设备	站长 1 人,	14.40	2	28.80
11	设备	装载机	操作手 1 人	7.20	2	14.40
小 计			-	-	4	43.20
合 计			-	-	27	378.00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中国规模以上单位建筑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46,735 元、49,573 元和 52,196 元，平均年化增长率为 5.68%。（数据来源：wind）

4) 折旧

按公司现行设备折旧政策，并考虑合理折旧年限、折旧率测算每年计提的设备折旧额。设备原值为 5,435 万元（含税价），按照 9 年折旧年限采取直线法计提折旧，设备残值率为 3%，测算出年设备折旧额约为 504.98 万元。

根据以上数据可测算出，假设购置设备使用年限为 9 年，购置设备方式运营成本总额为 7,889.76 万元。

(2) 本项目所购置设备若采用租赁方式的年运营成本的测算

若本项目所购置设备通过租赁方式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则租赁设备发生的成本包括租金费用，该费用包括维修费、保险费和人工工资费用。根据公司以往年度租赁设备价格和目前设备租赁市场的情况以及每年增长 3%来测算，具体租金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年租金（万元）	数量	总租金（万元）	备注
1	路面设备	沥青拌合设备	300	2	600.00	按每年生产 20 万吨混

						合料，纯加工费 15 元/吨
2		水稳拌合设备	36	2	72.00	每年租赁 8 个月，月租金 4.5 万元/月
3		沥青摊铺机	80	4	320.00	每年租赁 8 个月，月租金 10 万元/月
4		水稳摊铺机	32	2	64.00	每年租赁 8 个月，月租金 4 万元/月
5		双钢轮震动压路机	25	4	100.00	每年租赁 10 个月，月租金 2.5 万元/月
6		胶轮压路机	18	3	54.00	每年租赁 10 个月，月租金 1.8 万元/月
7		单钢轮震动压路机	12	2	24.00	每年租赁 8 个月，月租金 1.5 万元/月
小 计			-	19	1,234.00	-
8	桥梁设备	龙门吊	25	2	50.00	每年租赁 10 个月，月租金 2.5 万元/月
9		架桥机	64	2	128.00	每年租赁 8 个月，月租金 8 万元/月
小 计			-	4	178.00	-
10	通用设备	水泥混凝土拌合设备	60	2	120.00	每年租赁 10 个月，月租金 6 万元/月
11		装载机	13.2	2	26.40	每年租赁 11 个月，月租金 1.2 万元/月
小 计			-	4	146.40	-
合 计			-	27	1,558.40	-

根据以上数据可测算出，在假设的购置设备使用年限的 9 年中，租赁设备方式运营成本总额为 10,236.18 万元。

(3) 本项目购置设备的运营成本与若采用设备租赁方式所需的租赁成本的比较

1) 贴现率

贴现率将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进行估算，模型如下：

$$R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K_e = R_f + \beta_a \times (R_a - R_f)$$

$$\beta_a = \beta_u \times \left(1 + (1-T) \times \frac{D}{E}\right)$$

式中：

D/E—公司资本结构，按公司报告期内负债占所有者权益的平均数计算，为 4.78。

β_u —风险系数。参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可比上市公司安徽水利（ $\beta = 0.19$ ）、山东路桥（ $\beta = 0.29$ ）、龙建股份（ $\beta = 0.10$ ）、四川路桥（ $\beta = 0.24$ ）、成都路桥（ $\beta = 0.56$ ）、北新路桥（ $\beta = 0.21$ ）等 6 家上市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剔除财务杠杆影响后的 β 值（ β 值数据来源：wind；重庆建工、正平股份上市时间较短，其 β 值不适合作为参照），平均确定剔除财务杠杆影响后的 β 值为 0.26。

T—所得税税率，按公司现行所得税税率 25% 计算。

R_a —市场平均收益率。取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沪深 300 指数的复合增长率 3.44% 计算。

K_d —付息债务成本，按 2018 年 3 月 31 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计算，即 5.66%。

K_e —权益资本成本，计算结果为 3.38%

R_f —市场无风险收益率。按照 2018 年 3 月 31 日银行间市场国债 10 年期年收益率（复利）3.74% 计算。

R =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即折现率，计算结果为 4.09%。

计算过程如下：

$$\beta_a = 0.26 \times (1 + (1 - 25\%) \times 4.78) = 1.21$$

$$K_e = 3.74\% + 1.21 \times (3.44\% - 3.74\%) = 3.38\%$$

$$R = 3.38\% \times 1 / (1 + 4.78) + 5.66\% \times (1 - 25\%) \times 4.78 / (1 + 4.78) = 4.09\%$$

根据以上数据可测算出：通过购置设备方式较采取租赁方式九年节约运营成本总额为 2,346.42 万元，现值为 1,062.57 万元。因此，若不考虑其他因素，该项目经济上是可行的。

5、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公司拟使用 5,435 万元的募集资金购置大型施工设备。根据购置设备的运营成本 and 若采用租赁方式所支付的租金对比进行预测分析，自行购置方式较租赁方式九年节约运营成本总额为 2,346.42 万元，现值为 1,062.5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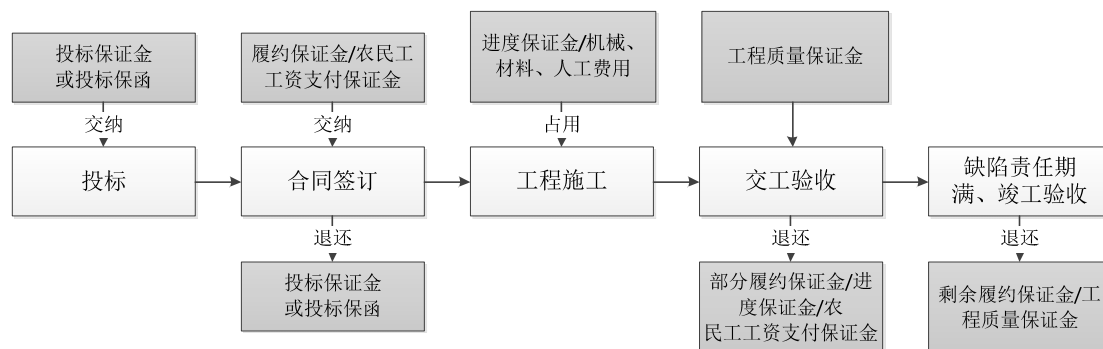
（二）补充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资金实力对公司业务承揽有着关键作用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稳定，资金实力已经成为了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公路、市政基础设施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进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五项。在投标环节中，公司必须按照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资金实力雄厚的公司可以同时参与更多项目投标，中标的数量也会相应增加。此外，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项目运作的各个环节中均需要占用大量运营资金，部分项目还需在施工前垫付原材料、劳务等款项。同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规定，企业在申请不同资质时需满足注册资本和净资产的需求。资金实力对公司承接工程量的规模有着直接影响。

（2）公司业务开展各个环节中需要大量的运营资金



目前，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开展主要需要经历投标、合同签订、工程施工、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等不同阶段。在这些阶段中，公司需要支付不同类型的保证金，例如：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进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尤其是近年来，公司路桥施工业务发展较快，报告期各期，公司已签订业务合同金额分别为 128,108.65 万元、378,798.85 万元和 413,681.68 万元，业务规模增长使得公司被占用了大量运营

资金。

1) 通常在项目前期投标过程中，公司需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一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或者申请开具投标保函并按保函金额冻结一定金额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一般为招标底价的 2%，期限为 3 个月左右。

2) 在项目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业主为保证合同的完整履行，要求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比例通常为合同总额的 5%-10%，至工程交工验收后退还其中一部分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在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同时，根据业主的要求公司还需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3) 当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在计量后，业主根据计量结果支付工程款。此时业主一般会按照支付额的 5%-20%扣留进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并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综上，伴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加，公司运营资金的占用不断上升，因而公司迫切需补充运营资金储备，以保证有足够的运营资金以承接和承做现有及未来新承接项目。

（3）改善资产结构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1.02%，短期借款为 10,179.20 万元。公司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部分运营资金，可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偿债风险。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领先的业务资质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企业的资质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的竞争力。业主在进行招标时除了需要拥有公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还需要桥梁、隧道、公路路面、路基等专业资质，公司是安徽省资质齐全、资质等级较高的路桥工程企业，在招投标中处于优势地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2）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工程施工项目资金管理措施

为了保证项目资金的有效运用、控制项目资金运作风险，对于项目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公司建立了对工程施工项目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流程，公司设立财务管理中心，各级子公司均设立了对应的资金管理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和控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制度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全

面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公司在工程投标、工程结算等关键环节严格按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规范的管理能够保证公司工程施工项目资金合理、有效的使用。

综上所述，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提升公司项目承揽能力、融资能力和运作能力，公司无论是在技术、人才、项目管理和从业经验上还是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均为此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

3、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金额的测算

2015-2017年，公司每年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缴纳履约保证金 现金金额	缴纳履约保证金 保函金额	缴纳履约保证金总额
2015年	1,955.09	336.20	2,291.29
2016年	5,470.68	490.84	5,961.52
2017年	7,522.32	1,337.23	8,859.55
平均值			5,704.12

履约保证金需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金额的5%-10%支付，部分履约保证金可以通过银行保函的形式支付，银行保函保证金通常为保函金额的10%。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情况推算，报告期内公司平均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5,704.12万元，故公司未来两年合计需缴纳的履约现金保证金至少10,000.00万元。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占用的进度和质量保证金金额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进度和质量保证金 金额	103,965.03	65,467.91	65,252.88
平均值			78,228.61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每年年末被占用进度和质量保证金金额为78,228.61万元。未来两年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被占用的进度和质量保证金预计会继续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两年因履约保证金将至少被占用营运资金10,000万元，因进度和质量保证金将被占用营运资金78,228.61万元，合计88,228.61万元。

根据以上资金需求和筹资来源分析测算，并考虑公司目前利润水平和历年盈

利累积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结构稳健性和业务发展持续性，计划对未来两年需要补充的资金做如此安排：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3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4、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1）公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需保持一定的运营资金规模。公司承接的工程金额越大、合同总额越高，所需的运营资金也就越大。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承接和承做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能力亦将大幅度提高。

（2）本项目的实施可节约财务费用，按现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补充 35,000.00 万元运营资金在未来两年可减少银行利息 3,045.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较大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本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着重提高主营业务的生产能力和运行效率，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为本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营造有利环境。

（二）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都将比发行前有较大幅度地提高。

（三）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权益和资产总额同时增加，在未进行大规模举债的情况下，将会使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设备原值约 5,435.00 万元。参考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会年新增公司折旧约 504.98 万元。

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自行购置方式较租赁方式九年节约运

营成本总额为 2,346.42 万元，现值为 1,062.57 万元。因此公司可以通过节约运营成本 and 新增利润的方式消化上述项目新增的折旧。

（五）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从短期看，募集资金到位后，因公司净资产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出现短期下降；从中期看，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的完成，公司的利润水平和营业收入都会有较大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将会提高；从长期看，募集资金投入使公司的自有资本规模增大，同时增强了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有利于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形成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7、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3）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

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9,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47.30万元人民币。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9,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32.74万元人民币。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根据盈利状况和发展规划由董事会提出具体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一致。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

配利润的15%。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3、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

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及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 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①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②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还需经外部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5、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考虑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并平衡股东的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筹融资规划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在平衡股东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三）上市后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制定遵循原则

（1）积极回报投资者，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以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3）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2、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方式

①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②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③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④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的条件

- ① 公司当年盈利且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经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特殊情况。

（3）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方案，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并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③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④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规定。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分红具体计划

①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将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

②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及人员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曹振明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
电话号码： 0551-67116520
传真号码： 0551-67126929
电子邮箱： ahjj@gourgen.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ourgen.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将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2 亿元以上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201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五河县淝河综合整治（BT）项目合同文件》，约定本公司向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淝河治理、道路建设、滨河绿地景观工程、两所小学及配套设施建设等服务，采用投资建设-回购模式（即 BT 模式）组织建设，建设期 5 年，回购期为交工或竣工验收后 3 年。

2、2011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签订《安徽省黄山至祁门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第 HQLM-01 合同段合同文件》，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路面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202,536,300.00 元，工期为 426 天。

3、2012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与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工程建设指挥

部签订《浙江省杭新景高速公路建德寿昌至开化白沙关（浙赣界）段第 11 标段合同文件》，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高速公路、大桥、隧道及其他构造物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424,920,231.00 元，工期为 32 个月。

4、2013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与安徽芜铜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路基工程施工 LJ-01 合同段合同文件》，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路面、枢纽立交、大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209,998,028.45 元，工期为 730 天。

5、2013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济祁高速公路永城至利辛安徽段路基工程施工第 LJ-04 标段合同协议书》，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路基、桥涵、防护排水、立交、大桥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373,331,371.00 元，工期 20 个月。

6、2014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淮南至合肥段路基工程第 LJ-03 标段合同文件》，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内除桥面沥青铺装工程外的全部土建工程的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211,463,008.09 元，工期为 20 个月。

7、2014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与霍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S343 霍陈路一级公路改造（城西湖大桥及接线）工程建设-移交（BT）项目（04 标）合同文件》，约定本公司向霍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该标段公路、立交、桥梁及其他构造物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 291,985,396.27 元，项目工期 18 个月，回购期为交工或竣工验收后 2 年。

8、2014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济祁高速公路永城至利辛安徽段路面工程施工第 LM-01 标段合同协议书》，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沥青砼面层、水稳基层、水稳底基层、中央分隔带、土路肩、路面排水、岳集枢纽互通立交路面、涡阳北互通立交路面、道家服务区路面、涡阳北养护工区路面、涡阳北收费站路面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252,000,000.00 元，工期 16 个月。

9、2014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与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签订《安徽省北沿江高速公路滁州至马鞍山段路面工程第 CMLM-01 合同段合同文件》，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252,800,181.00 元，工

期为 425 天。

10、2014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与 G307 线雅布赖至山丹（蒙甘界）段一级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签订《国道 307 线（原省道 317 线）雅布赖至山丹（蒙甘界）段一级公路（一幅）土建工程施工合同书》，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公路、大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275,510,028.00 元，工期为 26.7 个月。

11、2015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段路基工程施工（第二合同段）合同协议书》，约定本公司为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该标段公路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 297,881,250.40 元，项目工期 22 个月。

12、2015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与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东乡至昌傅高速公路新建工程路基工程 C1 合同段合同文件》，约定本公司向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该标段公路、立交、桥梁及其他构造物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 220,728,631 元，项目工期 486 天。

13、2015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肥绕城高速公路陇西至路口段应急工程施工 HRC-02 标合同文件》，约定本公司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该标段公路、立交、桥梁及其他构造物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 288,043,600.00 元，项目工期 20 个月。

14、2015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与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工程土建施工合同协议书（第 7 标段）》，约定本公司为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该标段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 402,052,688 元，项目工期 36 个月。

15、2016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与阜阳市颍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本公司为阜阳市颍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一期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合同总价为 616,385,909.56 元，项目工期 1,800 天。

16、2016 年 6 月 21 日，中城建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与海口市市政管理局签订《海口市 21 条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合同》，约定向海口市市政管理局提供包括海口市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秀英区等四个行政区范围内 21 条道路的改造提升工程及配套工程施工

服务，项目总投资为 114,441 万元，建设期 12 个月。

2016 年 10 月 28 日，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海口市 21 条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包括海口市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秀英区等四个行政区范围内 21 条道路的改造提升工程及配套工程，合同总价为 555,694,000 元，项目工期 365 天。

17、2016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与海南桂林洋热带农业公园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本公司提供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道路路面改造、路灯、园林景观、交通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90,971,875.00 元，工期 240 天。

2017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与海南桂林洋热带农业公园有限公司签订《兴洋大道路面改造项目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提供包括道路路面改造、路灯、园林景观、交通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由 90,971,875.00 元变更为 310,000,000.00 元，工期 240 天。

18、2016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与黄岩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签订《82 省道复线黄岩马鞍山至后洋段公路工程第 01 标段施工合同》，约定本公司为黄岩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该标段公路、桥梁及其他构造物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 386,951,559 元，项目工期 35 个月。

19、2017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与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G237 六安北互通至农科院段改建工程合同协议书》，约定本公司为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该标段路基、路面、涵洞、交通机电、安全设施、照明工程、排水工程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129,359,226.57 元，工期 360 天。

20、2017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与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提供长江西路与沿线道路立交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 355,407,203.89 元，项目工期 540 天。

21、2017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滁州至淮南高速公路定远至长丰段路面施工 DCLM-01 标段合同协议书》，约定本公司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提供该标段路面工程、中分带新泽西防撞护栏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252,503,642.00 元，工期 14 个月。

22、2017年9月13日，本公司与泰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蚌埠经济开发区长淮卫城镇化一期（EPC）建设项目-司马庄路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本公司为泰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该标段路基、路面、桥涵、雨污水管道、给水、绿化、交通、照明、供电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5.5亿元，工期660天。

23、2017年9月18日，本公司与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方兴大道（南淝河路-龙兴大道）下穿十五里河隧道工程合同协议书》，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下穿隧道、地面铺道等工程施工，合同总价584,180,150.15元，工期450天。

24、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萧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萧县凤山新区滨湖路西延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协议书》，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合同总价包括勘察设计费（1,160,400元）和工程施工费（经县审计局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96.4%），工期345天。

25、2017年12月12日，本公司与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305省道阜南长安至曹集段改建工程合同协议书》，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路面、特大桥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合同总价325,490,285.62元，工期24个月。

26、2017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本公司提供宜宾至昭通高速公路（彝良海子至昭通段）项目A4项目部隧道（A4-S2标）工程施工，合同总价424,402,967.00元，工期30个月。

27、2018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寿县蜀山开元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丰收大道及五条道路延长线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道排工程施工及道路、排水、交通、照明、桥梁、电力排管等其他市政道路配套设施，合同总价215,853,571.15元，工期300天。

28、2018年1月25日，本公司与云和畅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云和县云龙公路（新殿垵至龙门段）改建工程合同协议书》，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平面交叉等其他附属工程的施工和缺陷责任期缺陷的修复，合同总价280,514,794元，工期26个月。

29、2018年4月1日，本公司与合肥市公路管理局签订《G346巢庐路（盛

桥至庐城段）改建工程施工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路基、路面、桥涵、排水、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219,888,866.15元，工期540天。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1,500万元以上原材料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2016年6月10日，本公司与台州双益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PCSG-7-CL-016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工程土建施工第7施工标段项目工程施工所需水泥，合同总价为19,250,000元。

2、2016年12月12日，本公司与海口鑫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XYDD-CG-027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桂林洋兴洋大道路面改造工程施工所需苗木，合同总价为22,274,311.72元。

3、2017年3月17日，本公司与合肥江淮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GXL-CL-006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广西路、成都路、南宁路、扬子江路、金斗路及徽州大道人行天桥工程施工所需商品混凝土，合同总价为12,326,425元。

2017年7月1日，本公司与合肥江淮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GXL-CL-006-02的《商砼材料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广西路、成都路、南宁路、扬子江路、金斗路及徽州大道人行天桥工程施工所需商品砼，自2017年7月1日起，当月综合单价按当月《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下调12.5%变更为下调9%（含税）。

4、2017年3月20日，本公司与安徽省钢通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GXL-CL-001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广西路、成都路等五条路工程施工所需钢材，合同总价为18,204,000元。

5、2017年3月22日，本公司与合肥江淮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JXL-CL-001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长江西路与沿线道路立交工程施工所需混凝土，合同总价为32,232,697.57元。

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与合肥江淮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JXL-CL-001-02的《商砼材料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长江西路与沿线道路立交工程施工所需商品砼，自2017年7月1日起，当月综合单价按当月《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下调12.5%变更为下调9%（含税）。

6、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与安徽省钢通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JXL-CL-006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长江西路与沿线道路立交工程施工所需钢材，合同总价为44,000.00元。

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与安徽省钢通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JXL-CL-006-01的《钢材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长江西路与沿线道路立交工程施工所需钢材，合同总价为23,500,904.00元。

2018年1月17日，本公司与安徽省钢通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JXL-CL-006-02的《钢材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长江西路与沿线道路立交工程施工所需钢材，合同总价为5,007,520.00元。

7、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与温岭市初旭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82SD-CL-002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82省道01标项目部工程施工所需水泥，合同总价为18,310,550.00元。

8、2017年8月12日，本公司与涡阳县振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XYDDGZ-CLCG-006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向阳大道改造工程施工所需砂石，合同总价为15,016,000.00元。

2017年12月12日，本公司与涡阳县振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砂石材料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向阳大道改造工程施工所需砂石，增值税税率由3%调整为17%。

9、2017年8月29日，本公司与合肥江淮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FXDD-CGCL-001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方兴大道（南淝河路-龙兴大道）下穿十五里河隧道工程施工所需商品混凝土，当月综合单价按当月《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下浮7%（含税）。

10、2017年8月29日，本公司与安徽省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FXDD-CGCL-002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方兴大道（南淝河路-龙兴大道）下穿十五里河隧道工程施工所需商品混凝土，当月综合

单价按当月《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下浮 7%（含税）。

11、2017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与合肥市天成撮镇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FXDD-CGCL-003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方兴大道（南淝河路-龙兴大道）下穿十五里河隧道工程施工所需商品混凝土，当月综合单价按当月《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下浮 7%（含税）。

12、2017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与合肥市日月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FXDD-CGCL-004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方兴大道（南淝河路-龙兴大道）下穿十五里河隧道工程施工所需商品混凝土，当月综合单价按当月《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下浮 7%（含税）。

13、2017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与六安国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NGL-CLCG-010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蜀山区南岗路、滨河东路、滨河中路、香怡路、振兴路道路工程施工所需水稳材料，合同总价为 15,000,000.00 元。

2017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与六安国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NGL-CLCG-010-001 的《水稳材料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蜀山区滨河东路、滨河中路、香怡路、振兴路道路工程施工所需水稳材料，增值税税率由 3%调整为 17%。

14、2017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与安徽中联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FXDD-CLCG-005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方兴大道（南淝河路-龙兴大道）下穿十五里河隧道等其他合肥市政项目工程施工所需钢材，结算价格确定方式如下：（1）月结：综合单价以收货当日“我的钢铁网”安徽（合肥）区域价格下浮 115 元/吨为基础；（2）货到 5 个工作日内付款：综合单价以收货当日“我的钢铁网”安徽（合肥）区域价格下浮 160 元/吨为基础。

2017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与安徽中联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FXDD-CLCG-005-02 的《方兴大道钢材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2》，结算价格确定方式补充如下：先款后货：综合单价以甲方打款当日“我的钢铁网”安徽（合肥）区域价格下浮 170 元/吨为基础。

15、2017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与台州远立钢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82SD-CL-017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台州 82 省道复

线黄岩马鞍山至后洋段公路工程第 01 合同段桥梁工程施工所需钢材，合同总价为 105,648,707.80 元。

16、2017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与安徽齐明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FXDD-CLCG-006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方兴大道（南淝河路-龙兴大道）下穿十五里河隧道项目等其他合肥市政项目工程施工所需钢材，结算价格确定方式如下：（1）月结：综合单价以收货当日“我的钢铁网”安徽（合肥）区域价格下浮 110 元/吨为基础；（2）货到 5 个工作日内付款：综合单价以收货当日“我的钢铁网”安徽（合肥）区域价格下浮 160 元/吨为基础。

17、2017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与合肥市三木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HSL01-CLCG-010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合水路（左店至水家湖段）建设工程第一标工程施工所需石子，合同总价为 5,120,000.00 元。

2017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与合肥市三木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HSL01-CLCG-010-001 的《石子采购合同（三木）补充协议》，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合水路（左店至水家湖段）建设工程 1 标段工程施工所需石子，合同总价为 9,492,400.00 元。

2017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与合肥市三木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HSL01-CLCG-010-002 的《石子采购合同（三木）补充协议》，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合水路（左店至水家湖段）建设工程 1 标段工程施工所需石子，合同总价为 5,120,000.00 元。

18、2017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与六安国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CJXL-CL-014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长江西路与沿线路立交工程施工所需水泥稳定碎石，合同总价为 18,000,000.00 元。

19、2017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与王文菊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DCLM-CLCG-007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滁淮高速定长段路面 01 标工程施工所需水稳碎石，合同总价为 15,401,350.00 元。

20、2017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与孙雷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DCLM01-CL-006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滁淮高速定长段路面 01 标工程施工所需水稳碎石，合同总价为 19,126,200.00 元。

21、2017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孟献伟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DCLM01-CL-012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滁淮高速定长段路面01标工程施工所需水稳碎石，合同总价为15,628,000.00元。

22、2017年11月27日，本公司与浙江毅南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PCSG-7-CL-050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工程土建施工第7施工标段项目施工所需水泥，合同总价为18,928,000.00元。

23、2017年12月1日，本公司与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PCSG-7-CL-051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第7标段工程施工项目所需钢材，合同总价为23,285,089.6元。

24、2018年4月1日，本公司与六安国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SXCYY-CLCG-002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丰收大道及五条道路延长线工程施工所需水稳材料，合同总价为43,680,000.00元。

25、2018年4月9日，本公司与合肥金钢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JZCG-2018009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安徽交建2018年新建项目工程施工所需钢材，合同总价为200,300,000.00元。

26、2018年4月13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豫信钢铁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JZCG-2018010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安徽交建2018年新建项目工程施工所需钢材，合同总价为120,900,000.00元。

27、2018年4月16日，本公司与张家港新华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JZCG-008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安徽交建2018年新建项目工程施工所需钢绞线，合同总价为32,349,200.00元。

28、2018年4月16日，本公司与安徽齐明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JZCG-2018011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安徽交建2018年新建项目工程施工所需钢材，合同总价为100,087,900.00元。

29、2018年4月24日，本公司与安徽中联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JZCG-2018012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安徽交建

2018 年新建项目工程施工所需钢材，合同总价为 130,000,000.00 元。

（三）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0109361220170018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本公司向该行借款 2000.0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655%，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B0109361220170018 号的《保证合同》、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B0109361220170019 的《保证合同》约定。

2、2017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OSCOLN20170124 的《离岸贷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本公司向该行借款 1,160.00 万美元，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 2.3%，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二额保字 20170707 第 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二额保字 20170707 第 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俞发祥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二额保字 20170707 第 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3、2017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0109361220170030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本公司向该行借款 500.0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 5.655%，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B0109361220170030 的《保证合同》约定。

4、2018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司贷字 17A14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本公司向该行借款 4,15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7 年司保字 17G07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7 年司抵字

17D03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

5、2018年4月2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2017）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46号-16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本公司向该行借款2,000.00万元，期限自2018年4月2日至2019年3月26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2017）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46号-担保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俞发祥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2017）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46号-担保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四）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13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最高抵字第20170200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房产作为抵押物，担保金额为84,931,200.00元，所担保的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自2017年2月13日至2022年2月13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2、2017年6月27日，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B0109361220170018的《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0109361220170018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的80%，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6月23日，安徽交建与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7年合国控融字第573号的《委托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0109361220170018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委托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委托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017年6月27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B0109361220170019的《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0109361220170018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2017年7月18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合肥金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HF06(高保)20170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HF06(高融)2017006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2017 年 7 月 18 日，俞发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HF06(高保)2017006 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HF06(高融)2017006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2017 年 8 月 7 日，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二额保字 20170707 第 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平银合二综字 20170707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担保金额为 8,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2017 年 8 月 7 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二额保字 20170707 第 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平银合二综字 20170707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担保金额为 8,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8、2017 年 8 月 7 日，俞发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二额保字 20170707 第 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平银合二综字 20170707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担保金额为 8,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9、2017 年 9 月 25 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7 年司保字 17G07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司授字 17SX055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担保金额为 34,1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0、2017 年 9 月 28 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7）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46 号-担保 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2017）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46 号的《授信业务总合同》，担保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1、2017 年 9 月 28 日，俞发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

号为（2017）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46 号-担保 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2017）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46 号的《授信业务总合同》，担保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2、2017 年 10 月 23 日，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B0109361220170030 的《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0109361220170030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10 月 19 日，安徽交建与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7 年合国控融字第 706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0109361220170030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委托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委托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3、2018 年 1 月 2 日，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7 年司抵字 17D03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担保金额为 4,150.00 万元，所担保的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其他业务授信合同。

14、2018 年 1 月 23 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最高保证字第 20180101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诺协议、保函协议书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担保金额为 35,000.00 万元。

15、2018 年 3 月 15 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8）信合银最保字第 1873264A0046-a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期间办理的票据、信用证、保函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6、2018 年 3 月 15 日，俞发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8）信合银最保字第 1873264A0046-d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期间办理的票据、信

用证、保函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综合授信合同

1、2018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编号为授信字第 20180131 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约定公司可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73,00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2、2017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屯支行签订编号为 HF06(高融)2017006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可申请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为 4,000.00 万元，融资额度的有限期为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

3、2017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合二综字 20170707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可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8,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4、2017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司授字 17SX055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约定公司可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4,15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止。

5、2017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2017）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46 号的《授信业务总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可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止。

6、2018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2018）合银信字第 1873264A0046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可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止。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诉讼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诉讼和仲裁如下：

1、2016年3月1日，梁修环、张琦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合肥世好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交建有限，请求法院判令：（1）合肥世好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支付原告工程款7,408,775.86元、利息578,071元，合计7,986,846.86元；（2）交建有限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目前本案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存在的重大诉讼和仲裁如下：

2016年5月9日，原告祥源控股因借款合同纠纷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有限责任公司和方俊，请求人民法院判决：（1）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万元；（2）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向原告祥源控股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1059万元；（3）方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年11月21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1）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祥源控股本金3000万元及违约金（以3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从2015年1月15日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方俊对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第一项给付款范围内向原告祥源控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7年6月12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及方俊银行存款人民币3000万元；或查封、扣押、扣留、提留被执行人相应价值财产或收入。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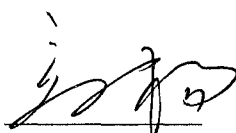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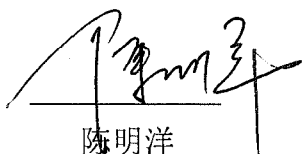
胡先宽



高 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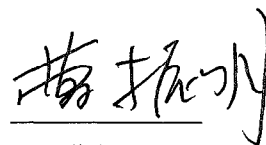
欧阳明



陈明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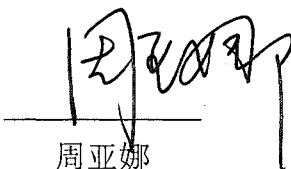
杨林态



曹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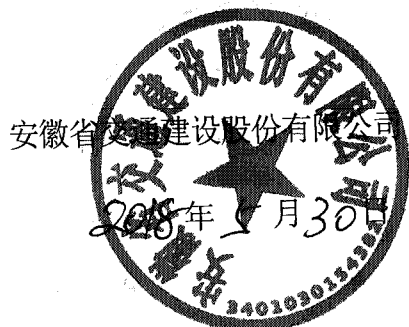
李 强



周亚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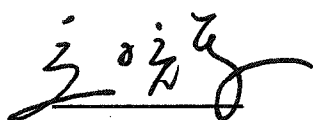
王 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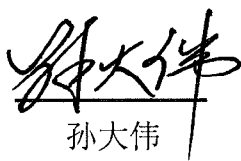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吴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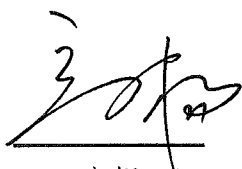


孙大伟



桂晓青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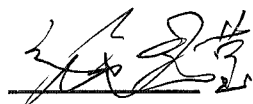
高杨



储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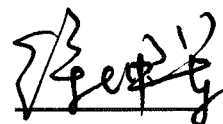
陈明洋



施秀莹



吕鑫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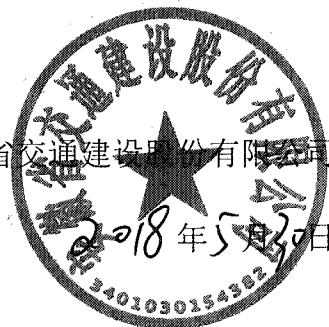


徐拥军



曹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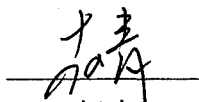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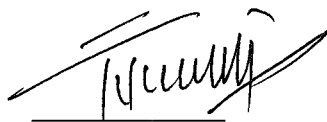

赵青

保荐代表人：



梁化彬


刘晋华

总裁：


俞仕新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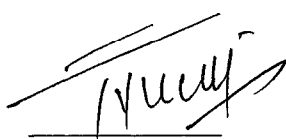

蔡咏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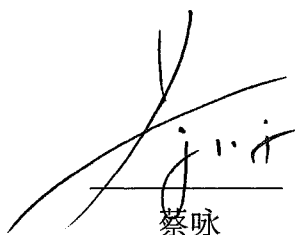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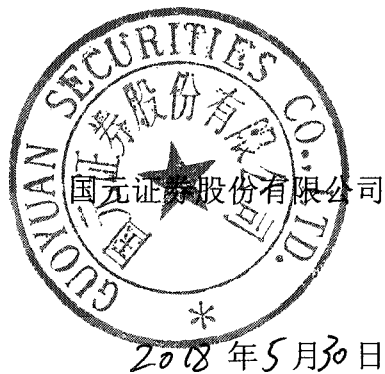


俞仕新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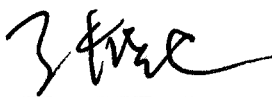
蔡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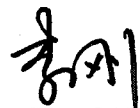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晓健




李刚



曹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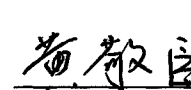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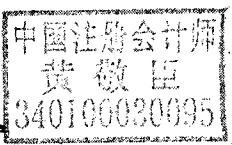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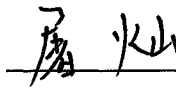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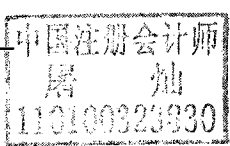

王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静
340100080929


黄敬臣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敬臣
340100080995


屠灿


中国注册会计师
屠 灿
110100323930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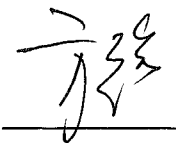
2018 年 5 月 30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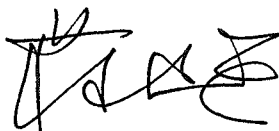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江永安 34140026


方强 34010024

法定代表人：


蒋建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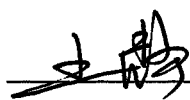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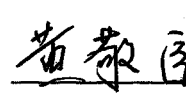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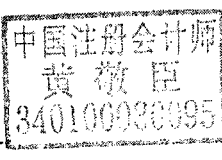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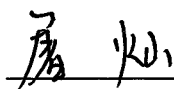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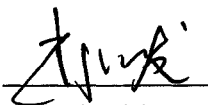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静



黄敬臣



屠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5月30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这些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

联系人：曹振明

联系电话：0551-6711652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联系人：梁化彬、刘晋华

联系电话：0551-68167862